

中華民國南京民政府公報

174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民政府公報

第一七四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渝字第519號起
渝字第531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渝字第伍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上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一九號目錄

令

宣告噶西永福縣監犯程槐減刑令
任免令四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機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旅居同鄉會代表人吳鵬千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轉照由

軍事委員會

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藍、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令仰轉行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慶青海寧寧土司祁昌霖指責與學案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慶四川江津縣鄧通年捐資興學案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說辦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司等機關轉請撫按余禹存等作弊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勅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令司法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旅居同鄉會代表人吳鵬千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勅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司呈請增設羅尼辟領事館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司法法院 呈請宣告將監犯程槐減刑令宣告減刑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任正本屬榮譽檢討會議及學務會議審議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清辦于朝白雲等軍及後狀請准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福建省社會組織規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四川省社會組織規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四川省社會組織規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批准本年七、八月份水旱枯饑類專送糧存根及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正文第一四六〇號令行執底。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工更那烏委員處請審清形准予備案由。

正文第一四六一號令行執底。呈據正江省察務處總理吳九、十、十一三辦准予備案由。

正文第一四六二號令行執底。呈據福建各稅務司辦公廳五號一分三辦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六三號令行執底。呈據財政部呈報貴州等六省選舉公務所關防各已向封存出。印字第一四六四號令本府王計處。呈請准發廣西省政府辦公廳及財政廳副官任官事務局辦公處。

正文第一四六五號令行執底。呈請因炳永意無報故一遲應十二月准由。

正文第一四六六號令行執底。呈准華南委員會關防在富山寺請委事務衣帽等物于吳草田。

正文第一四六七號令行執底。呈准華南委員會越東五等諸事務委員合結不變東班。

正文第一四六八號令行執底。呈准華南委員會送風琴號手請候半職于吳草田。

正文第一四六九號令行執底。呈准華南委員會送織器林夢諭等事務委員會資物于吳草田。

正文第一四七〇號令行執底。呈准華南委員會送朱廉慎等調查申職委員會給于吳草田。

渝印字第一四七一號令行執底。呈請發給新舊印制紙物另另備候由。

渝印字第一四七二號令行執底。呈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深江水利局塔川草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七三號令行執底。呈請照發西康省交換局會計王伍基專管性質轉備候由。

渝印字第一四七四號令行執底。呈請照發安徽石門縣財政科關防由。

渝印字第一四七五號令行執底。呈請照發河南省政府辦公處書局督辦主任官事務局候轉備候由。

附錄

行政司被准貪然取得開羅一覽表。
經濟部公報、公債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合規認為應予獎勵各項甲。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請將廣西永福縣監犯程槐減刑一案。經院查核該犯程槐因犯資汚案，經軍法執行總監部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擬審公權十年，呈准執行在案，該犯自入監以來，恪守獄規，協助監獄職務，並提倡獻機購債，其情殊堪嘉許，擬請依法減輕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程槐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主
席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據東省政府會計長杜之英呈請辭職，杜之英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吉恭甫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廣榮為經濟部採金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據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歧鳴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據張星炳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據張星炳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趙健有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五一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葉含章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李登俊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朱穎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

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常夏鹽池縣縣長蒲崇德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兆漢署常夏鹽池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陳慶璣爲經濟部物資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糧食部民食司司長尹靜夫另有任用，尹靜夫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 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吳家象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苗培成為湖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蔡晉康呈請辭職，蔡晉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鴻森呈，請派陳遠碧為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周鍾瑄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駱美免為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任命楊兆龍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處長王國華另有任用，王國華應免本職。此令。
派譚炳麟為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汪元爲糧食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爲糧食部科長申憲、觀察王純另有任用，麟書溫之孚、稽核處燒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但偉爲糧食部祕書，姚同樾、姚祖輝爲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蘇林森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主任劉鎮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楊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鄭震宇爲地政署署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蘇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汪奔林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將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解書劉達五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五 漢字第五一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堅署安徵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陝西乾縣縣長錢徵、陝西朝邑縣縣長陳崇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續儉爲陝西朝邑縣縣長，王潔溥署陝西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遷江縣縣長高一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西龍茗縣縣長呂善灝、署廣西羅城縣縣長高錦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梁桐署廣西遷江縣縣長，黃之胄署廣西龍茗縣縣長，蘭夢熊署廣西灌陽縣縣長，熊邦定署廣西福江縣縣長，黃人超署廣西羅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雲南緬寧縣縣長華封豫、署雲南仙溪縣縣長江國柱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雲南新平縣縣長劉紹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莫俊周署雲南緬甯縣縣長，趙祖珍署雲南曲靖縣縣長，楊登廷署雲南新平縣縣長，郭天培署雲南騰衝縣縣長，楊泰來署雲南巧家

縣縣長，何學友署雲南雲縣縣長，崔崇譽署雲南永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許祖折、孫石生、劉巨堅、邵元濟
並准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俞汝良、朱秋白、程璧于為財政部稅務署處長，謝增慶為財
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傅煥光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林森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林鼎章為司法院參事。此令。

司法院參事吳昆晉、嚴毅、商文立另有職務，吳昆晉、嚴毅、商文立均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秘書陳明另有任用，陳明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秘書朱子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朱金陳明為司法院參事，卷子規署司法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監察委員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薛所署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調令

國民政府調令

〔公文字第1023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字第612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屬苦浙江旅葬同鄉會代表人吳鴻千等，爲陸流縣政府提賣浙江會館產業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給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齊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二〇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軍委員會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令行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七防委高委五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經字第三零四一一號函開，
「准軍事委員會政需財字第三二一等一號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業奉國
民政府訓令頒發，關於中央軍事機關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酌由本會參酌擬訂呈核施行
，查軍事機關學校人員較多，為顧慮國庫負擔，經就國家財力職員生活兼顧並顧原則下
：奉照茲定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四項如下：一、渝市及邊建區中央
軍事機關學校官佐，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米（1）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四市斗
，（2）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六市斗，（3）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八市斗，士兵供役除
原有軍米外，一等每人每月准領四市斗，二、渝市及邊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
，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米四市斗，士兵供役祇發其原有之軍米；三、渝市及
邊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除原規定每員一百元照舊外，另自十月份起
增發上將每人每月二四零元，中將二〇〇元，少將一六〇元，上校一四〇元，中校一〇
〇元，少校八〇元，上尉六〇元，中尉五〇元，少尉四〇元，准尉三〇元，四、渝市及
邊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在川康滇黔四省區內，每員月發一百元
，其餘各地一律月發六〇元，以上四項均自十月份起施行，所需食米或代金由糧食供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五一九號

機關發給，所增生活補助費，渝市每人每月平均約加七十元，以五萬人計，月需三百五十萬元，渝市以外每人每月平均約加八十元，以十萬人計，月需八百萬元，兩共月需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請由財政部自十月份起按月撥交軍政部統籌轉發，除渝市及邊建區軍事機關學校之麻巴領有眷屬平價米及生活補助費，因時間關係，十一月份食米亟待領發，已由本會通飭遠疆新辦法請領，並函請行政院先行令飭糧食部轉令陪都民食供應處遠瘠辦理外，請查照轉陳迅予核定施行」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原辦法第三項應顧及各部隊官佐之待遇，由軍事委員會再加研討，餘照辦，自十月份起施行，其食米一項，應自十一月份起發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遠「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列轉飭遠疆新辦法審酌，此令。

會道辦，並分別轉飭遠疆新辦法審酌。
院分列轉飭遠疆新辦法審酌。
局分列轉飭遠疆新辦法審酌。
部分列轉飭遠疆新辦法審酌。
部分列轉飭遠疆新辦法審酌。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糧食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徐堪
林雲駿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一〇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
或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零五零八號函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日順公字第二二一零六號公函，為據教育部呈送國立學校教
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經酌加修正，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宣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
蓋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本報登載），
○ 許抄發原附辦法一份（本報登載）
○ 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悉。
○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審計部部長 林宗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百頤陸字第二十九二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監察委員會會呈，以青海西寧降土司
都督指責興學，請予嘉獎一案，檢同原件，具諭照核明令嘉獎，並頒勳牌。附件存。此令。

林森

行政院
教育部院
農業部院
財政部院
長孫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四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頤陸字第二十九二九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廳會呈，以四川江津縣鄉師年捐資興學，請

予嘉獎一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明令嘉獎。此令。

行政院
教育部院
農業部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頤文字第一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華盛頓華盛頓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司余尚存等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勳。仰即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農業部院
長林賈景傳

行政院
農業部院
長林賈景傳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諭字第六一二零號呈一件，為擇行政法院呈，以浙江旅費同鄉會代表人吳鵬等，為雙流縣政府提請浙江省會辦產業糾訟，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委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各款轉呈逕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茲已令衙門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司法院院長席林居正森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諭字第二一七號呈一件，為擴外交部早請增設溫尼辟領事館，經據院會議決通過，呈請堅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外
交
部
院
長
席
林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諭字第六一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司法執行組監督轉請將監犯程槐誠刑案，經院審核，擬請依法實處將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以服刑期由。

呈悉，送經閣各官告戒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合本府參軍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諭字第十號呈一件，為諸具使正本處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地辦法，呈請審核備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居
正
森

十二
一
滬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準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頒大字第二二六零三號是件，為准軍委員會西徵給予白鶴等十九員將軍及參謀等由，特附請委學結果，呈請核給由。參謀均悉，胡白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軍甲種一等嘉章，蔣法倫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嘉章，高爾登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老 傅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頒政字第二二四六〇號是件，為本院第五八七次會議，修正准四川省社會處組織規程，經同原件，呈請核批備案由。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四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頒政字二二四五九號是件，為本院第五八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四川省社會處組織規程，經同原件，呈請核批備案由。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頒政字第二二三九號是件，為據江政部呈報本年七月八月份之確確數算出存根及統計表，轉請核備案由。

葛仲華、准予備案、仰即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政 教 部 部 長 何 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順文字第二二六零四號達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土公使轉交吳國華情形，檢閱原件，特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四六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順文字第二二五五零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聖路威組織規程第九

、十、十二三條條文，請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外 政 部 部 長 宋 蒋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合 行 政 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文字二二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賈永安縣城字第二三段三、四、號公地五畝一分二釐，應准照辦，除指令並飭知地政署外，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十四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內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蔡 中 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順人字第二二八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轉貴州、陝西、湖北、贛南、福建、山東等六省選舉事務所關防官章各一顆，請暫存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滁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滁印字第一四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淮縣字第八四零八號呈一件，呈請轉發西康省政府總務處及財政廳等會計主任官率各類，以資信守向。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據文字第一四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合主計長陳其采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呈報覈同滿，然未充意，著自本月十六日起轉報一遍，呈請轉核備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據文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順人字第二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發常振山等三四級軍事榮表，給同

頒表內悉。常振山等三級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據文字第一四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順人字第二二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發趙冠玉等二日薪獎勳章，給同

頒表，呈請核給由。

呈悉。為帶一月准給予陸海空軍中種二等獎章。趙冠玉等獎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並文字第一四六八號）三十一
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應等處等二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表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並文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一
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

主
管
席
林
森

呈表均悉。應等處等二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表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並文字第一四七〇號

行政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

主
管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並文字第一四七一號

行政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

主
管
席
林
森

呈表均悉。應等處等二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表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並文字第一四七二號

行政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

主
管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並文字第一四七三號

行政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

主
管
席
林
森

呈表均悉。應等處等二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表有。此令。

新印，附送印模到院，俟兩原件，呈請鑑核後局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經轉佈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內政部院長蔣中正

副院長蔣中正

司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準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人字第二二九零八號呈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報珠江水利局專用印存日期，附送
印模兩枚，檢同原件，呈請核發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順人字第八四二六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西康省交通局會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
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四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順人字第八四三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安徽省政府糧政局糧食儲運處會計主任官章一顆，
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順人字第七零零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等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
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備案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 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十一月二日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原 籍	現 居 地	方 之 居 處	取 得 國 籍 原 因	註 冊 日 期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原 籍	現 居 地	方 之 居 處	取 得 國 籍 原 因	註 冊 日 期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原 籍	現 居 地	方 之 居 處
非男德	三十	女	比利時北京	東京兩岸下浩遠	國人黃	三十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日	紀興才	三十	女	中國	花街堂號	國人黃	三十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日	正榮市	三十	女	中國	花街堂號	國人黃

經濟部公報

(卅二)工字第十七號九八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考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審查合格專利應予核准並頒發公報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損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報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二八號

性 名 汪丙旭 稱為黃丹大渡河水力發電所
物 品 正時儀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正時儀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正時儀時表度之刻表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主文

理由

是請人呈請專利之部份有二(一)指日針時鐘時度表及其配合部份(二)重心錶校正指與鐘度之配合部份皆過日曆其量而為須要與地軸垂直呈請人呈請之第二部份不過為實現此目的而設原理既屬周知裝置亦至尋常且雖期精善是請人呈請第二部份中之節度表及補星之日度表部份未據呈明所用之圖解法無法審查又所謂時鐘係與其面成之角度之線呈請人利用其在

國民政府公報

二〇

渝字第五一九號

昇面所披之影與昇面上南北線所成之角G以知其時之時角H則該地其時之地方時H與G間者 $\pm 15^\circ$ 之關係故於昇面上量得G於每一G之處記與相當之H之值則由G可得H如此所成之表即呈請人所稱之時度表者若地日昇多用其昇面繪直之針形原理既有不同其用與昇面傾斜之線影者亦多不附有相當於呈請人所稱之時度表部份因而所得時角自難單確茲項時度表原理雖屬通知而應用於簡單製造之日昇尚屬無見其刻度部份應准依此原則工業技術實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審定

經濟部公告 (卅一工字第一八〇四八號)

茲依據工業技術實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技術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七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業公報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報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三九號)

姓名 汪仲鈞 成都金陵大學
物 品 單面複寫紙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複寫紙呈請審查於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加熱方法製成之複寫紙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牛油皂化加酸使成脂酸以其十分加入硬脂酸五份加熱融化徐徐加入熱水使成皁皂然後以酥油五份加入乳化以適當份量與塑料溶液混合所用之紙先以明膠噴過再用噴機噴上此皂液混合乳液即成單面不透油之複寫紙查核該項以加熱方法製成之複寫紙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工業技術實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三〇號

姓 名 王心如 王 鄭 沙坪壠中央大學

物 品 「中化文」染料即溴化支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右至請人以發明中化文染料呈請審查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後決定如左

主文

以白櫟樹皮製成中化文染料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至請人以白櫟樹皮含有一種化學物質名稱「鞣酸」可以提製黑色染料其法係以櫟樹皮切碎磨粉用十五至二十倍重量之水煮沸經過蒸後蒸熟至步梅氏上十度乃將此等水煮液全份以硫酸鈉五份相配和同時另取溴化鉀十份溶解於三十份水中將溴化鉀溶解於是將兩項配和之溶液加入於於櫟樹皮中經六小時之灼熱於微火一百二十度使反應完全將蒸熟之櫟皮送入沙蒸鍋中受更高溫度之灼熱乃再溶解於水以空氣吹過而有黑色沉淀之分離溴化鉀乾燥即成染料該項合用白櫟樹皮製造染料之方法頗為完備所出染料使用時亦有耐性切合需要據此依照經濟部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三一號

姓 名 中國製糖生產促進會 王仲恂 艾宗泰

住 址 重慶來龍巷八號

物 品 改良火柴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看呈請人以發明改良火柴呈請審查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以原量方法製造之改良火柴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火柴係以硫化鉀或硫化鋅先行製成硫化鉀或硫化鋅以其三十五分之氯酸鉀二十分砂糖二十分玻璃二十分

勾用斧標燃藥料並用輕脂體以代石石油膜上於標上自燃處可以點燃之火柴其安全性極高性均頗大均質用以滅禦敵軍製造火柴雖在國外已有人發明在先其以脂肪酸代替石油膜在後方人民公私使用但至現人配製適當成晶體具彈性並尚極易發動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尚居相存應准依此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一以新規專利五年變更定二三六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9986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朱尚瑞 湖北省通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滯客瀋陽人 住北平西四牌樓胡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棄委員會辦公廳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尚瑞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據河東南相應縣長朱尚瑞於二十三年三月經該縣保衛團副總團長王正瑞以設計暗害被付懲戒等情向監察院呈控原呈略謂「
本縣舊名巨縣周好仁於本年三月二日經本縣保持團有分隊長文彬據捕格德音即向該分隊團長王正瑞報告並令公處日日報告此政
事已交由周好仁在縣政府內延遷當尋尋至本縣城廬所口頭談判丁福善云朱尚瑞向周好仁正瑞許同府公署作一書面報告以便前往
勘驗正經遇辦公廳朱尚瑞即於三月三日前往勘驗三月六日向正瑞起誓一諾令嘉受（振金無片糧量）當日並立公報任何情形
迨六日以後朱尚瑞爲呈報核實一層烏官文彬發生衝突失散歸縣辭去并正瑞先生使云云施暴令參政員
鄉封平鄉縣長李鶴林撤去革職亦奉令回至據固於此究有何究涉甚見三月六日朱尚瑞往勸說時文彬面有慚愧曰供或被人指使
自供朱尚瑞即照正瑞所言又明令承認周好仁係關槍械而則非事前有意可
知閩文彬亦非有意何來舉證之大意相拒正瑞答曰「尤有證據可考知今方不以數日空耗而有閩文彬之口供乃必為朱尚瑞所
致」云云徵取完畢將歸坐登河也省政府委員會官廳行分開民政部委員會編寫部經典獄科獄政司檢察委員楊
仁天以該縣長有明知王正瑞罪狀不明而故意隱匿不報即向監察院提出抗議並指正瑞之姦淫及改換卷宗情事提案到監察委員高友唐胡耀曾
道審查報告認爲該縣長有明知爲有異之人而無故不使此道審請處罰（按即指閩文彬帶給周好仁案）並以本案及下列四案（一
該縣屬丁開就罷案二、李鶴林被槍殺案三、槍殺黃正氣未遂案四、槍斃高燧亭案）該縣長有明知王正瑞罪狀不明而故意
隱匿其官志以便受道訴處罰之嫌疑及改換卷宗情事均係觸犯刑章不僅違法失職應移付懲戒並送法庭懲辦等語經監察院移付懲
戒到會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伍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為。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零號目錄

令

定海一撫卹督行佈佈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三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1025號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規定海軍撫卹督行佈例施行日期其在二十一年公布施行之海軍平臺時並即督行此例

並着同時廢止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1026號令行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黔江公路需生站隨邊助理員劉仲平卹金編支案分辦轉發實照由

渝文字第1027號令行

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貴州經審委員會秘書通函六關於司法行政司呈擬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祿標準及計算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已勅准之內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達則令仰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1028號令行

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達則令仰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1029號令行

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達則令仰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1030號令行

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編則及支給辦法奉批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編則及支給辦法奉批

渝文字第1031號令行

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編則及支給辦法奉批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編則及支給辦法奉批

渝文字第1032號令行

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編則及支給辦法奉批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編則及支給辦法奉批

渝文字第1033號令行

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編則及支給辦法奉批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編則及支給辦法奉批

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規定海軍指揮部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將海軍平時指揮暫行條例列於附止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四七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准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七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准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八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准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八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准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請各省縣督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及執照式樣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請督辦貴州省肅清私存炳土公署關防官章已佈局銷燬由

渝印字第一四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報廣東省驛逕管理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送廣西西林縣二十六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八六號 合國稅課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一年九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鑒核存查由

渝文字第一四八七號 合考試院

呈據該院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四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奏兩省政府請設貢取馬股治局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修正考試院庶務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渝字第五一四號 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容啟榮署衛生署防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青海亹源縣縣長保存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鄧欽義署青海亹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曾炳鈞署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果爲經濟部物資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胡適爲經濟部物資局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黃光斗爲江西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糧食部督察張齡另有任用，張齡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鄧克恩爲中央公務員總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蔣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秦覺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陸東平、總務局科員高君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陸東平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人室主任，高君仁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孫蔚元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高樹勳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派楊保東爲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楊保東兼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吉文亨署江西省財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孫際旦爲西康省政府秘書，應准。此令。

主 席 林 緯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採金局技正李志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緯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沈陳善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主 席 林 緯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520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鄭定佑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梓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司法行政部科員葛存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葛存方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常有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廷渠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梓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謝灝洲爲廣東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梓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干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嚴法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舒嗣芬另有任用，署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由興城吳潤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吳紹垣為江西省糧政局主任總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問渠為陝西省政府總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琳元、閻揚邦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林森
　　副　　戴傳賢
　　副　　賈景德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檢字第五二〇號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白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在二十四年公布施行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並着同時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渝歲字第二二八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順人字第二二七九四號函，以據衛生署呈稱，
浙江公路衛生站醫護助理員劉伸平以赴各鄉打防疫針積勞過甚，染疫病故，依照防疫人
員卽金條例第三第三第六各條規定，特請給予九等卽金壹千圓，殯葬費五百圓等項，疫人
與防疫人員負卽金項下照撥等因。准此，查黔江辦公室在本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外核
算，抄同原呈兩邊查照等因。准此，查黔江辦公室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外核
算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
請暨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及衛生署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衛生署知照。
此令。

密財監行主
計政察院政
部部院院長
部部院院長
長林孔祥熙任
林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二〇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司行政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九四三七號函開，「准司法院函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修字第四三〇二號訓令，以本部呈擬整頓法收，安定各省司法人員生活及推進業務辦法，請轉陳核定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核准本年下半年度追加各省政府經費五百萬元，以作推進業務調整俸給之用，由主管部統籌分配，迅速進行，其因推進業務而致超釐預算之法收，負責依法報解等因，轉行到院，令仰安議分配辦法，並將調整修給支列細數分類列表連同分配預算呈院，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各省司法人員生活清苦，既蒙中央轉念，准予追加經費調整俸給，自應仰體德意安速籌議施行，茲擬援照上海特區司法人員成例支給補助俸，並按年資各分等差，期於安定生活之中兼寓獎勵勤勞之意，如有餘款，再作為推進公證等業務之用，謹擬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五項及補助俸分類計算表，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謹請鈞院轉陳備案，至應編之分配預算，係按各省司法機關單位之多寡分省估編，仍應實支實報，倘有贏結，得由本部統籌挹注，除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切實整頓法收負責依法報解外，理合照繕補助俸標準及計算表連同分配預算呈祈鑒核示遵等情，謹附件。據此，查核所擬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尚屬允當，請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擬准照辦，司法行政部編送分配預算，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止，每月一百萬元，五個月共為五百萬元，核與核定追加總額亦尙相符。除將分配預算分送中央統計局、主計處、財政部、審計部意照外，相應

將實行月份及支給標準附計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徵奉文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呈稱，本來司法院以前頒整頓法收妥定各省司法人員生活及推進業務辦案一事，已奉核定追加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各省法院經營預算五百萬元，以作推進業務調整佈給之用，茲特酌由該主審部援照上海法院列支補助案成例，擬具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資額，僅按年資各分等差，期於安定生活之中兼寓獎勵勤勞之意，並聲明業已按此編織成本年度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分月預算，每月份為一百萬元，並與核定額數不尚相悖，擬請批准備案等語。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

院轉財政部道照

司法院行政處逕照

。

○令仰該

院轉審計部

。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及補助俸分類計算表各一份

科抄發原附件各省司法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及補助俸分類計算表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謝冠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抄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

一、適用本標準之各省司法機關以正式法院及新設所為範圍
二、支給補助俸之司法人員以逕部派者為限

三、萬以上職員基本補助俸額為一百四十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二十元以三百元為最高額

四、委任及委任待遇基本補助俸額為九十五元每年資滿二年加給十元以一百七十五元為最高額

五、補助俸數額及年資自三十二年度起每年度添了時重行核定一次

附補助俸分類計算表

級別	年資	不滿二年	二年以上	四年以上	六年以上	八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二年以上	十四年以上	十六年以上
處長	上	二四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八〇元	二〇〇元	二三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委任及委任待遇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三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備考 西康省地處邊陲生活程度特高其補助俸依右委規定加倍支給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渝祕字第六九二五號呈稱，

「查債務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本處擬即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依法設置，其組織法規及辦事程序，自應通盤釐訂，以資劃一而利推行，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債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五條，并提經本處第二四二

大主計會議次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前項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備文呈請審核指
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證明，令仰該院轉飭醫務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醫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清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渝祕字第六九三六號呈稱，

「查本處為擬設置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擬訂行政院水利
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八條，並提經本處第二次主計會議，決
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前項組織與辦事通則備文呈請審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
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零一零五號函開，准行政院頒定之第二零四六六號函，責成該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及支給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項到處。當經這批文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核擬，茲將報告結果，對者所定細則及辦法，逐各修正一處如次，（一）細則第一條後半段，主管報請之名稱，以組織法或處務規程中有規定者為限，廢除正為主管職位之名稱，以組織法或其施行法規定之主管職位者為限；（二）俾與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通函非常時期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之解釋案相符，在此辦法為二條，限制產職人員特別辦公費隨薪支領額，是將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可以核擬一份之項例取消，而強制產職人員在其應得之待遇內，不得擅自接受，按前情理，似欠平允，但設此限制，亦難免達杜重領之目的，因該函後半段一旦應付隨薪額，以便稽核每壯重領之情形十六字，擬予附錄，其餘各條，均請依原文准予備案等語。復奉批，准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所達產職陳分金鈞達「等由」理合恭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發行外，合行

○發原函件
○將此件發回原函件
○令仰轉陳備案
○將此件發回原函件
○知悉。

此令。

計抄發原函件
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各
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各
件（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蔣中
正
任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零七三六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委派司法院院長居常務委員正提議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上海公共租界，自上年十二月八日被敵軍強佔以後，所有上海特區各法院監所人員，未參加偽組織者，前經本部擬具撤退辦法，呈報鈞院在案。此項人員，陸續撤退至金華及其他自由區域，均經分別酌派在司法機關辦事，照支原俸，並發給旅費，以示優待。惟有少數人員，當時因接公共租界工部局通知，聲明法院改組，係國隸性質，不受偽方委任等語，仍繼續辦公，嗣於短時期內退出，並撤至自由區域，呈請發給旅費薪俸，本部以其曾參加非法組織，均未照准，茲復據該員等以流亡困苦，紛請救濟前來，查當敵軍強佔上海租界之際，消息隔絕，中央電令，均難到達，該員等未能堅守立場，固屬咎無可辭，惟一時受愚，旋即覺悟引退，尙與甘心附逆者不同，現在顛沛流離，無以為生，其情亦殊堪憫，可否覈其既往，予以自新，其在限期內撤退至自由區者，如經查明確已悔悟，姑准棄瑕錄用，或暫分發辦事，比照其他戰區登記分發人員，酌給生活費，以資救濟而示體恤，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達並轉陳備案」等情。查該部所呈是否可行，擬約會核示遵行，謹請提公決」等由。當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序第103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

合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九七八二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740號及渝文密字第196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概算
(追加兵役經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
共為一億九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白。理合
審請覆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分別制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特別歲出三案概算

會審
局處
院分別制飭遵照。
處審
局處
院分別制飭遵照。

表二

主
行軍監察政
政政部院院長
計食部部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長
司庫部長
主
行軍監察政
政政部院院長
計食部部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徐恩曾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潘文字第二〇三三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解

一、沿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函綱字第三零三零八號公函附，一查前奉本委座西冬侍祕代電，核示調整各項會議辦法五點，續於本年十月八日以國綱字第二九八四一號公函分達查照並敘明各關係法規另案修正之卷，茲已將原急中央黨政軍機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依照核示各點，擬具修正意見，簽奉核准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及表式函請處查照轉陳分節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二、據此，查國長黨政軍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及表式案，前經本府潘文字第七零號及第一九五表號先後訓令飭發在案，茲據被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暫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及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各一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考試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

一、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二、各級黨工作委員會，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三、各級黨工作委員會，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四、各級黨工作委員會，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五、各級黨工作委員會，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六、各級黨工作委員會，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七、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八、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九、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十、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十一、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十二、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十三、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十四、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十五、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十六、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十七、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十八、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十九、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二十、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辦法，以上兩項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作進度檢討報告書由該機關主管委員會簽名蓋章分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業務工作者該委員會及各主管院署審核
簽註轉呈，中央監察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課委員會審核並函派實地抽查（表式附）
四、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原有之每月工作報告書送軍事委員會考課委員會審核

機關 年第 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工作項目	固定程度	工作之實施與檢討	下季工作進度編註
簽註意見			

30公分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三個月為一季每年分四季造報。
-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將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項目分別填列於中心工作者應以呈報米時別
擇列如在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並加註明。
-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將每季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及預期每季三個月工作及未敘及著述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要之說明。
-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地摘要填入並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
細填明必要時附具或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 五、「下季運輸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 甲、上季未依限辦完之工作。
 - 乙、計劃之外本季擬或延至下一季之工作。
- 六、「備註」一欄填列關於奉行之法令頒行之法規及核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或其他事項。
- 七、各機關業務會計會計會審核情形應併入本表列報作為最後二項工作會議名稱填入「工作項目」欄內義次數
日期承辦業務之檢討有關國學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考核情形應分別填入「工作之實施與檢討」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人字第二二九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海軍撫卹暫行條例擬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同時廢止等由，轉請裁核明令施行由。
居悉。海軍撫卹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並請同時廢止。仰自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 政 院 開 聽 長 廉 林 蘇 中 正
主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覽字第二二八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天峨縣改隸第二行政督察區
暫稱一案，該署可行，除指令外，餘附備說，呈請謹核備案由。
特此為此，准予暫稱，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 政 院 開 聽 長 廉 林 蘇 中 正
主

合本府主計處
內政部院長 廉林 蘇中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覽字第二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浙江公路衛生站醫助理員劉仲平
加金一千圓發銀五百圓，擬在三十一年度時撫卹費項下照撥一案，經該署屬可行，抄同原附抄呈，請謹核
備案，並分令備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執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廉 林 蘇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順覽字第六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委員會所製機關核算室相冊多報淨額，請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執務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溥字第五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潘字第五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金文字第二四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局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兼秘字第六九二六號呈一件，為呈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製各類圖紙計畫報件與辦事

通明，請鑒核合行佈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佈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潘文字第二四八二號）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席林森

主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伍字二三三三六二號呈一件，為轉定各省縣初發土地告送執照辦法及執照式樣，除
公布施行外，抄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渝印字第二四八三號）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
財政
農業
長
孔祥熙

主
院
院
長
正

國民政府指令（渝印字第二四八四號）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東、蘇旱區署關防官章各一類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局銷燬矣。此令。

令行政院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渝印字第二四八五號）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顧人字第二三三二二號呈一件，為釐務全部統
期，附空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局銷燬矣。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伍字第二二九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林縣二十六年度免賦請開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院長 諸司長 林孔祥熙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國字第〇七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九月份經費計算報告，請審核存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呈漢文字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幹錄部呈以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依鄧規定應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擬具分發員名錄，請轉呈核准等情，盼照原表，呈請

察核合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呈漢字第二三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來省政府請設置取馬政治局，鑑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任周逸軒為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本處科員方素僧應予免職。此令。

處令

院令

考試院令

號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本院處務規程，公佈之。此令。

考試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院會計左列三處

一、總務處

二、人事處

三、財務處

第四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內分出納庶務衛生營衛等股

二、文書科 內分機要收發檔案編校監印等股

三、經輯科 內分編輯發行等股

四、備考科 內分徵集編製等股

五、圖書科 內分印製管理等股

六、機要室

七、會計室

八、統計室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款項出納及與金計聯繫事項

第六條 文書科

一、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稿標題編號事項

三、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之項

四、關於印信與守護事項

第七條 證務科

一、關於本院公報年鑑之編輯事項

二、關於本院工作總記及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各種會議紀錄之編輯事項

四、關於各種刊物之印發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

一、關於全國人才供應情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政局動向資料之調查蒐集事項

三、關於全國各機關職員額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考勤行政與統計編製事項

五、關於證書發行事項

六、關於證書材料之調撥管理事項

七、關於證書印製事項

八、關於機要文件來往兩電文機密及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紀錄中日程會議紀錄之編印保管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本院業務統計會議紀錄及報告題項

第十一條

一、關於本院對外重要交涉事項
二、會計室及統計室之職掌及業務處理各從其組織規程之所定

第十二條

本院監督檢舉機關得利其組織規定之

第十三條

一、參事處之職掌如左必要時得分組辦事組主任由參事兼任
二、關於考評薪俸合規重要文稿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四條

一、關於本院各種行政計劃之擬訂事項

第十五條

一、關於考評法令施行後得失之檢討事項

第十六條

一、關於本院人員及會計存任以上人員任免升降之審擬事項

第十七條

一、關於本院獎貲及考評薪俸之報請審核事項

第十八條

一、關於公務人員及編制人員訓練之計劃指導事項

第十九條

一、關於清結成績之考核事項

第二十條

一、關於考評及考勤獎業及進退之輔導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一、關於公務人員及編制人員訓練之計劃指導事項

第五章 職責

三、關於本院職員公務福利之規範事項

第十八條

院長辦理院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本院施政方針與工作計劃之指示與決定

二、關於編制預算之摘要指示

三、關於分配預算外特種支出及本院經費例行開支以外之支出在一萬元以上者之核定

四、關於審訂考勤法規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用

五、關於重要案件處理方式變更之決定

六、關於商任職員之任免及考核

七、關於所屬機關之監督指揮及考核

八、關於重要文件之核行

九、關於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十、關於本院薪俸以上人員一月以上請假之核准

十一、關於其他政務之處理

十二、關於本院各處職務分配之指導

十三、關於會部重要事宜之提示及指導

十四、關於本院各處長之委派及之變換

十五、關於超過分配預算一次支付在三千元以上者之核定

十六、關於本院各處工作進度之指導與監督及各處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十七、關於本院職員之監督及考核

十八、關於本院非任人員請假為任人員三日以上委任人員七日以上請假之核准

十九、關於審查各項重要會議之進行及議決案之執行

二十、關於院長特交事項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由院長指派商任秘書一人任之主持本處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考勤及執行

二、關於主管文秘之審核

三、關於本院經費預算內按月開支之核定

四、關於本院經費超額分配預算一次支付不及三千元者之核定

五、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廢員任免起終之據據

六、關於處內處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廢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據據

七、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一条 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參事處事務及交辦事項並得由院長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人專司處長承長官之命主持本處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考叢及執行

二、關於主督文稿之審核

三、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廢員任免起終之據據

四、關於處內處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廢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據據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条

秘書處長官之命辦理秘書處事務及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条 參事

一、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廢員任免起終之據據

二、關於處內處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廢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據據

三、關於處內處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廢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據據

四、關於處內處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廢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據據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四条 科長
一、關於例行公事之處理

二、關於重要文件執行之據據

三、關於處內處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廢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據據

四、關於處內處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廢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據據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条 科員
一、關於處內處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廢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據據

二、關於處內處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廢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據據

三、關於處內處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廢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據據

四、關於處內處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廢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據據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序字第五二〇號

第三十三條

檢舉各項文書須由檢舉者署名或簽字

第三十四條 檢舉分量要次要細節要否立即辦並要否亦須於二日內辦畢如文書太長或事件過多不能即時辦畢者得

第三十五條

陳明理由延長一月

第三十六條 諸君所檢舉件由秘書處核定各項所檢舉件應例行得由科長或處長負責核定者遞送科長或處長核定期用院名

外務不經轉呈手續

重要文書易審院或經書 批示後再行複核審查之件先行審核然後呈請院長批閱後由秘書處核定者遞送科長或處長核定期用院名

第三十七條

發給稿件立即轉呈秘書處核對署名及檢舉者均須在稿面上蓋章或簽名

第三十八條

文件編號墨迹用墨印紙驗證後蓋印並由發印員自簽名

第三十九條

經易用印者寫文件由印員監督後由同班秘書處收存

第四十條

文件送交收發室將原件交回秘書處收存

第四十一條

檔案內機密文件各處人員非得秘書處准許不得閱覽

第四十二條

本院職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一切合法規

第四十三條

本院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經公布以前視為秘密其機密文件應依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院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經公布以前視為秘密其機密文件應依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院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經公布以前視為秘密其機密文件應依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院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經公布以前視為秘密其機密文件應依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各項例規倘有誤失但有需要修改得隨時召集辦公會

第四十八條

遇有因事成因事不靈便向辦公會請假其事時應知者得隨時聲請

第四十九條

本院各處凡有職員由各該主事人負擔訂立並簽名後定後施行

第五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秘書處決定並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由本院公布施行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

附錄

一、本年十月三十日啟字第五二四號本報明令第一百第十九行「十月三十一日命令」行政院呈達陝西省政府請任免事
務到陝西省政府達長劉秘書，「李鴻珂」誤為「李鴻可」，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費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開	價	目	費
零	冊	每冊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七元二角
定全年	六元十二角	六元十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十四元四角
四分之一	一頁	每頁十元		
四分之二	一頁	每頁三元		
利五號以上每號	按照八折計算	利五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伍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國 父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嘴

同 論 門

余致力圖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

大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要。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522號目錄

令

頒給勋章令

襄陽江蘇蘇州地方法院推事費理新令

襄陽福建閩安張水福令

寧夏甘肅陝西縣馬駒捐資興學令

嘉慶甘肅景泰縣張欽武捐資興學令

追贈故員萬壽為空軍少尉令

任免令五十一件

訓令

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復興復九曲公路改善工程費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合議院

文字第一〇三五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考試支出追加概算（考選委員會追加考試費等）三案合

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二年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司法行政部追加歲暮旅費等）六案合

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批三函六編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範例立法原則草案審議常會決議照辦

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及貴州等二十省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一案合議院

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一年分

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批三函六編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範例立法原則草案審議常會決議照辦

文字第一〇四二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批三函六編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範例立法原則草案審議常會決議照辦

文字第一〇四三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批三函六編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範例立法原則草案審議常會決議照辦

文字第一〇四四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批三函六編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範例立法原則草案審議常會決議照辦

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批三函六編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範例立法原則草案審議常會決議照辦

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合議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批三函六編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範例立法原則草案審議常會決議照辦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公第五二二號

指令

渝文第一四八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衡陽縣陳繼深英孺子遞頒匾額由

渝文第一四九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任景彭等請獎事項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第一四九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金煥英等請獎事項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文第一四九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陳子禹請獎事項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第一四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國懷言等請獎事項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第一四九四號 合考試院

呈送修正該院頒發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第一四九五號 合司法院

呈請褒揚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黃種新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文第一四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給予資立局夫五等榮勳章及經明令頒給由

附錄

考試院布告 現據證級局呈以內政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頒之章獎狀書人員姓名公佈通告由(附名冊)

中央公務員獎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費立施夫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黃種新，供職該院，十有餘稔，恪恭治事，卓著勤勞。今夏漸被戰役，敵騎西侵，因城陷被擄，竟以身殉，經主管院部呈請褒揚前來。查該推事臨難不苟，洵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福建同安張永福，早歲躉棄綱領，參加革命，夙矢忠貞。抗職宣興，倡導僑胞，竭力輸將績效尤著。此次敵軍侵緝，卷向龍溪，舉室內遷，竟因之年跋涉，病逝途次，追懷往績，慘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521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甘肅臨夏縣馬馴捐資興學先後達三萬九千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馬馴慷慨捐資，嘉惠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頒獎育英才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甘肅景泰縣張欽武捐助景泰縣一條山小學校校產一萬五千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張欽武慷慨捐資，嘉惠邊疆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范濟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何紹南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何紹南兼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徐雄飛爲浙江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劉斐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喻清海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四川岳池縣縣長謝寶鴻另候任用，署四川省合川縣縣長袁雲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將署四川長壽縣縣長陳毅夫，署四川省彭縣縣長何若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黃幼甫署四川岳池縣縣長，處起湖署四川省長壽縣縣長，王元福署四川省合川縣縣長，楊興廉署四川省井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劉玉德爲陝西醴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521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張式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宓汝卓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中山縣縣長楊子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東欽縣縣長鄧衍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袁帶署廣東中山縣縣長，陳公佩署廣東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毛鍼署貴州普定縣縣長，彭季良署貴州望謨縣縣長，楊景德署貴州赫章縣縣長，楊端楷署貴州湄潭縣縣長，徐用慎署貴州印江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胡銘藻爲廣東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 培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胡寄德爲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謝宗陶、武鴻鈞、周榮光爲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曹孝啓、郭忠、高頤笙爲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周榮光兼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壽曾勤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郭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歐陽亮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審
計
部
部
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于右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周子昌免去本職。此令。
派趙浩爲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李景鶴爲山西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萬齡兼山西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五

渝字第522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檢字第五二二號

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沛誠免去本兼各職。勅令。

派胡受誠兼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胡受誠兼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賀昭華爲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李崇炎爲湖南省水利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陳世鴻、署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吳炳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呈，請派梁英華、譚慶森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呈，請任命蕭叔毅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

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達呈，請將署寧夏省政府祕書李開榮免職，

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安徽省政府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
華勉之另有任用，署安徽省政府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鄧光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鄒純青爲安徽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行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

主事王友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简文淵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林定谷署地政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朱萬壽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王正公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朱萬壽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榮昌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文家翰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檢字第五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八 滄字第五二二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蘇自強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祕書鄧施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施德榮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浙江淳安縣縣長丁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沈松林署浙江淳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西康蘆山縣縣長宋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宗翹署西康蘆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林任夫署財政部貴州省盤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許自誠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果昌國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交通部部長蔣中正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薛培根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奉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八六六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八六號公函，為這批轉送重慶市復興復九兩公路改善工程費三十
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并准行政院函同前由，經陳率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審
呈稱，「本案改善工程費據依行政院議准列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即由三十一年
度建設專款預算保留數內動支，不另追加，至該市政府已向運輸統制局領到之十萬元，
屬於上項准列數內扣除」等語，復奉批照辦。相應函達齊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令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備通照。
總務處
秘書處
主計處
司庫處
司庫處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令 考 監 財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九六九二號函開，
『節准費處渝文字第514599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考試支出追加概算，大考選委員會追加
考試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共為
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臺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金飭達等由。理合發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道路並轉飭處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

行 政 院 財 監 考
政 球 院 院 長 席
部 部 部 長 長
計 政 察 院 院 長 蔡
部 部 部 長 中 藝
長 孔 傳 賢 正 森
雲 祥 任 森

（院道路並轉飭處照）
（院轉飭審計部各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號一〇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司監察法院院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〇一四九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2205279537864225546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司法行政部追加視察旅費等）六案，經凍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共為九百二十萬零八千七百五十九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撥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撥概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備道關。院轉備審時部查照。

此令。

計會先草表一份

司行主
財監法政
計會法政
行監察法院
部政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謝孔居蔣林
雲冠祥右中正
陔生熙任正森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解，

令立法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〇七三九號公函開，前奉委座亥倫特祕代電，檢發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及行政院祕書處會擬防止公務員兼營商業實施辦法草案，飭加審核等因，遵經由廳參酌原草案擬具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立法原則四項，簽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中已創有條文，似可不必另訂條例，擬請發交立法院就公務員服務法中關於此事之條文，量為補充，原擬草案可併交該院參考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原草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按此，應即照辦。除附復外，合行檢發原附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原附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立法原則草案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希 証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解，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五四五十一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 三 渝字第五二二號

「節准行政院頒會字第6一七二號、順政字第一七九三一號、順嘉字第一八一九九、一八二八三、一八三四五、一八六五七、一八六七二、一八七八七、一八八一八、一九一〇一、一九一六五、一九一七八、一九一九二、一九二二九、一九三三七、一九八七五、一九九八六、二〇一四四、二〇二六九、二〇二四四、二〇二六〇、二〇三六一、二〇三八二、二〇四七四、二〇四七八、二〇六〇四、二二三五一、二二三六〇、二二四八一、二二四八八號及順嘉四字第一七七二九、一七九五九、一八〇四五號公函，先後核轉重慶市及貴州等二十省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過廳，經凍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各省市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經予逐案審查，特請即照行政院意見分別核定如次，（一）重慶市追加一千七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元，1.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生活補助費一二〇、〇〇〇元，2.育幼院（原名施乳兒童教養院改定此名）經常費三八三、四〇〇元（上半年度每月四〇、二三五元），3.提高長警待遇追加八至十二月份薪餉及生活補助費四四八、九五〇元，4.追加各機關辦公費及購置費一八〇、五七二元，5.辦理市民身份登記延展結束期限追加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仍列為國家部份補助支出，（二）貴州省追加一千七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元，1.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三、八九四、四〇〇元，2.追加貴陽市第二期折修道路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元，3.追加八至十二月各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俸薪及特別辦公費二七一、六八〇元，4.追加防空事業費五九一、七六三元，5.追加保安團隊公糧基本價款二、三七五、〇〇六元，（三）湖南省追加二千二百七十萬零一百九十一元，1.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一、〇七二、八〇〇元，2.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下半年度經費一、六二七、三九二元，（四）浙江省追加一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五）廣東省追加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

八百六十五元，1.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三、三三〇、八〇〇元，2.省營工業試驗所開辦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八至十二月經常費一〇五、〇〇〇元，3.北區棉作繁殖場籌備費九〇、二六〇元，十至十二月經常費四三、八七〇元，4.追加救濟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5.追加六至十二月保安及軍訓經費一、三九四、五四九元，6.保安司令部參戰各團隊主食費（領米價款）五〇六、五〇六元（^{一至二月一〇九、二四六元}三至十二月三九七、二六〇元），7.保安司令部改編各保安大隊三至十二月公糧基本價款三八〇、八八〇元，（六）福建省追加一千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1.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〇、三八八、五〇〇元，2.追加保安處及所屬機關團隊六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一、三六九、一五八元，（七）安徽省追加三百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元，1.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四五九、六〇〇元，2.追加師範職業等學校學生膳食費（食米基本價款）七一〇、〇三五元，（八）湖北省追加九百三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1.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五、八〇〇、〇〇〇元，2.追加中等以上學校五至十二月經常費（學生副食費）五五二、九六〇元，3.追加保安團隊六至十二月經常費一、九一一、七九四元，4.追加無線電總台及警察局隊九至十二月經常費三二、四六八元，5.追加省府印刷旅運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元，6.追加中等教育臨時費九五〇、〇〇〇元，（九）江西省追加四百萬零零五千七百二十元，1.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一五〇、四〇〇元，2.追加九至十二月份師範生食米基本價款三五五、三二〇元，3.追加戰時特別預備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十）廣西省追加一千五百五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元，1.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五、〇一五、二〇〇元，2.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九、^{一至十二月經費四三八、九八二元}（十一）寧夏省追加二百九十四萬零三百元，1.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七九〇、三〇〇元，2.追加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救濟專款一五〇、〇〇〇元，（十二）綏遠省追加三十九萬二千

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九二、〇〇〇元，2. 追加整修綏寧公路工程費三〇〇、
〇〇〇元，(十二)山東省追加五萬一千八百元(係追加五至十一月公糧價款)，(十四)陝
西省追加三千零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八、〇〇八〇
、〇〇〇元，2. 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經費三一〇、一三一元
、〇〇〇元，3. 追加省會及紅岩寺兩
警察局冬季服裝費二七〇、〇〇〇元，4. 追加戰時特別預備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甘肅省追加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五、
七五二、八〇〇元，2. 追加關警公糧及省級師範生下半年度食糧價款五、六六七、二
〇〇元，3. 追加新增事業費一、八五五、九二〇元，4. 追加水利農業公債第一第二兩期
本息九〇〇、〇〇〇元，(十六)河南省追加一千八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元(係追加五至
十二月公糧價款)，(十七)西康省追加六十萬零四千八百元，1. 追加寧屬第二五兩期禁
煙經費五四三、二〇〇元(已由行政院防庫發給十一萬元)，2. 追加麥類師範生下學期食
米基本價款六〇、九〇〇元，(十八)河北省追加三十一萬九千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食
米代金)，(十九)察哈爾省追加二十六萬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食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〇元，2. 追加戰區教育經費灘水一〇〇、〇〇〇元，(二十)青海省追加六
十三萬三千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食米代金)，(二十一)黑龍江省追加一萬二千元(係追
加下半年度生活補助費)等語。復經擇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現合諒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司轉辦通照
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

此令。

主理院分司轉辦通照
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
監政部長林中正森
財政部長孔祥熙任
主理院分司轉辦通照
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審計司
監政部長林中正森
財政部長孔祥熙任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該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順捌字第二三二七〇號呈稱，

「查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業奉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渝文字第一二三四號訓令公布施行，茲據廣東省政府電稱，『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施行期間為一年，現期限行將屆滿，而賭風尚未全戢，繼續嚴禁，自有必要，理合電請准予延長該條例施行期間，以絕賭患』等情到院。查所請尙屬可行。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核准展限一年。」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順查字第33100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湘陰縣陳蘇潔英，抄檢

原件，呈請準予照辦轉頒由。

呈件為悉。准予照辦。將軍甲種一員，仰即轉發具領。區級通令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潘人字第二三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成彭等十員頒受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文均悉。陳經坤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任成彭、周員雅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朱祖誠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追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潘人字第二三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榮英等八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周人紀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金榮英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年慶華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至曉榮儀等三員，葉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參謀榮譽獎章，並准備好。仰即轉行追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頒入學第三三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付送陳子禹一員請付林森、蔣中正、李宗仁、胡漢民、王正廷、朱培德等六人。

呈件均悉，陳子禹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頒入學第三三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付送國領事等十二員請付吳佩孚、段祺瑞、黎元洪、唐繼堯、孫中山、黃興、張靜江、許崇智、胡漢民、王正廷、朱培德等六人。

呈件均悉，吳佩孚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

獎章。段祺瑞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黎元洪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唐繼堯等四員准各給予一等

獎章。張靜江等四員准各給予一等獎章。朱培德等六人。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考試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件內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件內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

主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蔡 優 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準字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潘字第五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摩字第六二三號呈一件，為應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臨川地方方法院推舉賈種新殉難，

據請鑒核明令褒揚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順人字第二三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請給予費立胞夫五等雲麾勳章，
抄同姓名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號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現據鑑定部呈，以內政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造具名册連同原章證書，請審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三十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姓名冊

包惠僧	陳念中	鄧培坤	金肅凱	施繼孫	萬耀南	楊慶鴻	吳錦璣	李崇實	丁岐祥	吳冠羣	章培	宋祖武
沈振球	范士興	麻陽亮	周少石	賈乃豐	薛希倫	王崇銘	施廢	吳光濂	張伯昂	馮逸靜	李琦	陳志異
食寶書	胡誠	張正道	潘會昇	徐亞英	趙汝旭	劉榮叔	王克宥	蔡振	顏振聲	陳超	高啓發	齊城治
葉枝	潘簡良	雷殿棠	戴弘	王極升	鄭同善	仇元	于菊生	黃道煊	程少俠	容康倫	何偉勳	宋健路
朱文裕	陳灝洲	劉無逸	楊華傑	沈鴻慈	嚴家賛	王偉鵠	張秋彬	李金垣	李蔭樾	王星海	孫世傑	顏尹忠
梁述	劉培蘭	劉應麟										

合計六八名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九零零號（續）

理由

本案係葛雲宗案經先後函調到會外尚有關係事件數項原擬函待查明真相以資參證惟該縣濫陷已久迄今無從查知而就其官業已明瞭之部份調查被朴燒成人已應負重大之責任案雖既久未便任其逍遙外自應予以懲戒之議決
本案原効及審先報告研以河北省政府民政部詳核調查委員程紹興之奏復文為依據按原查核結果稱據查問好仁之被殺係係本年三月二日次日該縣牙勤明費文彬有指殺情形既不立予扣押三月六日又發嘉慶費文彬之指令十四日且呈請可否免議是該縣牙明知為有罪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如謂賄徇王正瑞因屬枉法徇私如謂顧忌地方輿論何以同於十四日又呈報省廳稱已嚴令法辦是所謂敷衍顧忌全無理由且其嘉慶費文彬指令稿內之殊勝嘉尚四字據查均行閱去又據呈三月二日之稿詳核此四字之閱去如在繪寫之前何以王正瑞拓照三月六日之指令稿有殊勝嘉尚四字且既勘明擅殺何以不改辦令文而仍將原令封發如在繪簽之後則該縣署閱去此四字係何居心是種卷有舞弊違廿可疑一又據查該縣卷內對於勘驗好仁一案在被亂人署名捺印前紀錄言稱核紙上

有接觸「道場經孫委員傳訊當日在場人等證明曹文彬及齊廣周好仁之圖丁均在場但陳圖內之筆錄是否有改換後詞情事既已有據其可證二尤可異者嘉慶曹文彬之指令在三月六日曹文彬停職回籍及抗不交代亦在三月六日曹文彬被周雲氏「周好仁之妻」狀控在五日訊明曹文彬劫奪周雲氏羊隻行同強盜在七日曹文彬出市帶刀到城下威脅官署在八日曹文彬帶了出走撫事官捕在十四日（真寧縣長十四日原呈）呈報稱文彬胆大妄為日無法紀飭警嚴傳法辦自係正常辦法乃何以請將曹文彬免議之是文本在十四日且附呈於十九日到底以同時處置一人之事件一則冤獄其生一則縱欲其死縱使毫無主張亦不應矛盾至此此舉似苟驗情形支內俱詳與驗匪也所報又照然不符則所報供詞是否串改造（妄言有過問驗文內有楊大海供稱我自後逢用槍時他打生的打了三槍均中頭部齊文彬供稱我亦奉王正頤命令專打尻周好仁等語乃勘驗書所填槍傷「在尻關傷右一在頂心偏左詳核項心一槍當係械彈發地後致未一槍此餘兩處槍傷均在前項頭與供詞自後打死一添不矜謂一切供詞皆有僞造幾疑以口審有紙縫一縫更可疑）其可疑三有此三可疑經帶有無偽跡非由司法機關依法偵查確期明確使曹文彬指殺冤實該本司明白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蒙追訴即亦殊有無犯意者之嫌疑諸事由辦捕科繩一縣長於三月二日據王正頤呈報某即屬好仁署捕大員本日供五分鐘且齊文彬在白塔寺與其相遇當即向後邊捕該科即開槍拒捕將該匪周好仁擊斃當即付之官以該科即開槍拒捕殊無胆大妄為既被撲倒以其拒捕時時為地方第一構忠良交由本省督員趙慎齋批示略謂該縣周好仁爲所和合一大善政當即盡仰賜諭所帶之槍枝呈給縣府衙門候即由本省督員張文彬帶回縣長周雲氏相帶關丁四名即往白塔寺驗究該科自白塔寺歸至正直前即係張治開武五分隊之駐地所屬境內丁壯大肆持槍拒捕周好仁係在該科隨身帶槍即至正直前命令將周好仁解送至正直前即係周好仁打各等語始悉該科屬圓長王正頤所報不實當時縣長本無年將督文彬等辭無如僅帶關丁四人若遭拒必至反抗又恐挫大憤激忿一齊更為地方之禍因擬設法先制其勢實行行持以拒之不勝驚色立回縣長王正頤則之首督齊文彬將周好仁殺戮王正頤堅不承認下令之不縣長遂將其督即超暫任將軍批示之嘉慶令准尚即該水密司以每年案件之二十二於審判竟忘爲撤回」又謂「能以各個開土紳對府庫單固好仁係固不滿二十一年三月間務都吉縣深掘關丁三人謀殺之並殺有案且南和縣民被其害者其乘此次被誣了聲譽不稱快如聲譽長因此空望將來團聚人自咎請求轉呈省曉可否免予該片一情狀為推特法律之精神何察地方之與諭旨即上呈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總督信存文彬檢驗著周好仁心大快當時著依法拏辦齊文彬稱必以為不公當即嚴加申懲並候是機辟不許可否免于子謹如何辦理未敢擅奏請示巡行等語」又謂「故文彬於三月定日即開審氏呈控於都司同知申曉並不許比及詢問惟有妄言財產行浮資即謂文彬懶查辦乃曹文彬竟不減金亦不收其開審除將其獄械並呈報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備察暨請准河北省政府予以通報均各存案何得謂為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虛其受追訴處罰」各等語關於改換卷宗一箇卽亦否否其事詳謂「各方法院紀要向保草稿然後取具原告及證人之指印從新鉛印並當場朗讀紀要上「供詞隨常事人」如細記已得當不約時逕行捺紙張而由經管員草寫自責兩相縣政府亦係來此此辦理即有時送土級法院上訴時亦未發生任何疑義況兩相縣政府對於勘驗周好仁屍首因記失不拘謹核加紙故有一造後就此在各級法院係局常有之存函和縣府亦豈能獨異具接准上記通報合蓋名章存實負尊責並經總同縣長訊問之承審員張文楨附存名章於後豈尚有懷疑之處」又謂「河北民政廳對於本縣所辦周好仁之驗斷書指與供詞不同亦無理由直供詞係照當事人口供所執之供詞與斷書係檢驗吏憑集痕所驗明一者乃解手人利於自己方面之供詞一則乃以中立地位而檢驗斯二者立於相反之地位固然不能相容何能以審錄上之供詞與驗斷書所載不同御認供詞為僞造」各等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請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期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定半 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定全 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期以上每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期以上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伍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國 父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族、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頤余所著：建國方略、近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民主、主權、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褒揚張永福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合行政院 皇攝由東省政府電以該省隨時參照員李郁廷遺失證狀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九九號 合考試院 皇攝嘉慶甘肅臨夏縣馬駒指晉興學一案已有明令褒獎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合行政院 皇請嘉慶甘肅長寧縣張欽武指晉興學一案已有明令褒獎由

毛印宇第一五〇二號 合行政院 皇請鑄發廣西省驛逕管理處關防官拿印紙轉發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合行政院 皇達廢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四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李德銘等病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五號 合行政院 皇據內政部呈報遂省政府請將安江設治局遷治塔爾湖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六號 合行政院 皇達廢陝西省辦公社區級務局收買實業新村鄉民地免賦稅明表准予備案由

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合行政院 皇送征用四川省遂寧縣民地百二十七年度地免賦稅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八號 合行政院 皇達湖南安化縣三十年度徵免田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九號 合考試院 皇核湖北省政府禁機耕耕請核印湖北省鄉城縣政府退職科長蔡楚所等御文准如所擬分別

附錄

考試院佈告 據錄敘部呈以最高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加獎章及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通知由（附名單）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等還本中獎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通知由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等定期督息由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本報編製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錄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劉成華為陸軍騎兵中校，張連陞為陸軍騎兵少校，當即

追贈。軍騎兵中尉，李自成為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楊廷綱、李鍾本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朱毅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琛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一 沿字第五二三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戴鴻志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程守仁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周乃芬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兆洪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瓈呈，為交通部技士王九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芮麟為農林部祕書，應照准。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吳景超為廣東省糧政局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森
糧 食 部 部 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署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處監察使署祕書何世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賴毓璫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森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高良潤署經濟部中央土壤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森
濟 部 部 長 蔣中正
經 济 部 部 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東青為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解詠笙為江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雷大傑為江西省糧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黃修闡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副參議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馬在坤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鈴芳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秘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鄒同觀為福建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嚴家理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馮有辰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浙江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馮祥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直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蘇其賢署財政部貴州省金沙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馬溶之為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案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六三八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軍政部製造酒精應納桔糖專賣利益捐稅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十個月支出三千六百萬元，查核此項支出用以繳納酒精用糖之專賣利益及捐稅，仍屬國庫收入，本應核准免徵，藉省收支手續，惟急徵問題著經行政院召集關係機關如以考慮，因對於酒精用糖與食糖之區分，尚無確切可靠方法，准予免徵，易滋弊混，故由軍政部提出此項支出概算，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要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各該司局辦理）
知照。

主軍監行
計政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何于蔣林
雲群應欽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〇二五八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五四七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國庫署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一本案按列追加七至十二月份經常支出一千萬零八千元，內計辦公費八萬七千元，購置費二萬一千元，並據陳該署主管全國收支，事務日益繁榮，當比物價步漲，所餘辦公時薪等費，在上半年度內，早以超過預算甚鉅，非請追加，萬難支應，資核均屬實情，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為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佈財政部國庫署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八 漢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〇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八四六號函開，
「准行政院順嘉字第一九八一三號函送安徽省政府電請追加保安團隊防空隊哨三十一年
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安徽省政府經
陳該省保安團隊及防空隊哨，負責較重，應按中央規定，自六月份起發給生活補助費及
副食鹽草鞋等費，以致原有保安經費預算不敷，請予追加二十五萬元，既經行政院飭
據軍政部查復實屬需要，擬請核定如數追加，惟此項支出，據稱係由三十年度省庫餘款
撥補，應即作為該省繳解中央之款，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收入概算，俾便報解抵支」等
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
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局查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局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賡

令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〇五六〇號函聞，

一案據立法院建呈字第四一八號呈，請將現行法典，翻譯英文昭示外僑，以利取銷治外法權之實行，估計所指翻譯經費，請予增列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當即發文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書，「本案經予審查，茲認立法院此項翻譯工作，係屬當前要舉，惟三十一年度立法支出經略概數總額，已奉核定五百八十二萬餘元，內余固定之經常費外，可以支配之餘額頗為寬裕，此項翻譯經費，年計三十六萬元，擬請原則核定，仍由立法院就上述核定概數總額內統籌支配，如有不敷，應俟三十二年度總概算編成送核時，再予核議」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分令主計處及該院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 聲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議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〇〇九〇號函開，
「備准貴處渝文字第5340、5379、5474、5475、5476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安徽省審
計處追加經常費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
共為一十八萬三千五百四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勅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
審計部司局送照。此令。

計檢及原附概算表二份

主

署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〇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30364號函開，准行政院頒嘉字第二一五四零號函送貴州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及其他收入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貴州省教育文化支出三萬零五百零六元，及其他收入三萬零五百五十元，並據陳該省教育廳編印費、教育月刊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年需編印費二十萬零二千七百零六元，除由該廳庄管本年度各種刊物編印刷等費原預算項下移用七萬二千二百元外，特按不敷之數及刊物售價分編追加收支概算呈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收支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各處審計處查照。
此令。

院轉各處審計處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津文字第一〇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 教 部 部 長 賈景德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津文字第一〇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九一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〇二八號公函，為這批費送內政部等補報三十年下半年度補助工役
伙食及建設公共食堂宿舍臨時費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
部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1）內政部工營伙食補助費三萬一千九百二十
元，（2）禁煙委員會工役伙食補助費八千八百二十元，（3）社會部工役伙食補助費四萬
六千四百零九元，（4）經濟部礦冶研究所公共食堂宿舍及工役伙食補助費一萬三千八百
三十元，（5）全國度量衡局公共食堂宿舍補助費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元，（6）商標局公
共食堂及宿舍用費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元，（7）農林部工役伙食補助費六萬一千一百三
十八元，（8）交通部職工伙食宿舍補助費一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元，（9）長江區航政
局職工伙食宿舍補助費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八元，（10）長江區航政局瀘縣合川宜賓宜昌四

辦事處職工伙食宿舍補助費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五元，（11）長江區航政局長沙常德邵陽九江四辦事處職工伙食宿舍補助費九千三百六十元，（12）上海航政局保管處職工伙食補助費一千三百五十元，（13）廣州航政局職工伙食宿舍補助費七千七百一十元，（14）福州航政辦事處職工伙食補助費一千九百五十元，（15）廈門航政辦事處職工伙食補助費一千八百元，（16）江門油頭兩航政辦事處職工伙食補助費二千一百元，（17）寧波航政辦事處及翁瑞海辦事處職工伙食補助費三千三百三十元，（18）溫州航政辦事處及兼理鰲江辦事處職工伙食補助費一千二百五十元，（19）交通隊警總局職工伙食宿舍補助費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元，行政院核無異議，主計處該以全國度量衡局原報數內有宿舍押金一千元，非消耗費用，可設法勻整，不必列支，其餘均擬照列，本會審查結果，擬採主計處意見，將全國度量衡局一單位剔出一千元，改列為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元，其餘十八單位各照原數核定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此令。

院分別轉悉
該款請計部審照
此令

康

審社農交經財內監行主
計會林通濟政政察政
部部部部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部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長長席
谷沈張翁孔周于蔣林
雲正鴻嘉文祥綱烈象灝熙崇任正森
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期發字第二二三三二號是一件，為請明令為張永福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獲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副 蔡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順發字第二二六四三號是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電，以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李都延
遺失證狀，請予備案等情，轉請察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副 蔡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順發字第二二六九號是一件，為據教部呈報審核國民政府主計處等機關四報請備函故
員林其相等十二員名印案，經核相符，輪同原件，呈請審核令遵由。

主 考試院院長 蔡林森
副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 蔡林森
副 賈景德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順發字第二二三〇四三號是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甘肅張牙馬驥捐資興學，請予
嘉獎一案，檢閱原表，吳詩黎請用令嘉獎，此類結局頗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並准題頒獎書一枚。仰即轉行。頒獎題字續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副 教育部長 賈景德
副 郵政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順陸字第三三三二一號呈一件，為被教育局、督辦委員會會呈，以青連段各縣發售書件均悉。已有明令禁止，並准題勸熱心教育頒訓一方。仰即分別轉行，照照即頒發。存件存此令。

行政院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大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順文字第二三七七五號呈一件，據廣西省政府呈請鑄發廣西省鑄造管理處關防貯金各項，請經核飭局轉發由。此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順十一字第二三五六三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請准確備案由。此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人字第二三九〇九號呈一件，為准人事委員會頒，以人事委員院少將參謀李德然、張士毅業已病故，請要據備案由。此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字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 檔字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執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漢字第二三六八號是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報達省政府請將安江設治局遷治增加經核尚無存合，檢同原表，呈請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執院

內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漢字第二三六八號是一件，為據財政、經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辦平桂區經務局收買賓縣新村鄉民地免賦屆期表，請自三十年度起核免田賦一案，檢妥轉請審核備查由。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執院

行政院院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執院

內政部部長孔祥熙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伍字第二三七七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征用四川二草縣民地，請自二十七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執院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伍字第二三七九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湖南安化縣三十年度徵吳田畝減免賦稅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滬文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將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並擬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請轉呈核定飭遵奉行，呈請鑑核會合遵由，皇委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發知照。委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五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幹部訓練院
長 賀景德
幹事處
處長 賀景德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滬字第七二〇一號呈一件，轉報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審用官印日期，仰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主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滬字第八五〇七號呈一件，轉報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審用官印日期，仰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席 林 森

令考試院
主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滬文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將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並擬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請轉呈核定飭遵奉行，呈請鑑核會合遵由，皇委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發知照。委存。此令。

令考試院
幹部訓練院
處長 賀景德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虞一等書員官何德全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附錄

考試院佈告

祕文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現據該敘列呈，以最高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核案內，應知經掌及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核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造具名冊，連同獎章證書，請鑒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洪文淵、張耀、毛超鳳、吳真新、于建嘗、殷日序、林尚濬、王振南、同增仲、鄭熙、林震昇、鍾孟生、韓巨相
劉賡炳、蔡儀、莊國方、陳善義、郝更生、顧亮眉、錢鑑芳、鍾健、鍾舒余、左仲、洪為海、張行簡、薛天潤
金吉善、桑浦恩、陳天鈞、羅煥、趙懷榮、陳啓剏、朱伯郊、畢繼沅、鄒石權、晏佩章、鄭毅潤、周達、徐仁
葉明夫、邵宜城、張紹光、樓夷生、王光蕙、楊家駒、陳少朝、許俊才、鄭光慈、楊震、黃可恩、孫敬壽、鄒延年
周增榮、郭祖良、張石雲、何曉雲、鄭方石、季源溥、王九齡、姚秀芝、陳則恂、張乙垣、楊濟華、郭超、孫茀侯
王發武、段玄徵、沈介、唐任父、周和民、唐懋草、錢篤圓、成家輝、錢雲孫、林永年、王砥中、張壁、張啓昆
顧、謝、張君卿、李衡、朱旭、陳謙昌、劉誠瑞、朱德益、韋期億、張繼威、方培萬、楊萬強

財政部佈告

渝公字第一八一號

查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四次還本，及民國二十六年玉萍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應依照國稅担保債務還存辦法辦理外，其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抽付，合將中獎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通知。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債名稱	期次	抽選	中獎	發售	票面	日本起	日本期	應徵附帶息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津浦鐵路公債	五	一四	五〇二	二二八	三三一	九四六	一月卅日	至卅四年十一月卅日止
民國二十六年軍 需公債第一期債	三	六三六八〇	一〇四	七〇七	二二三	九六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百卅四年十一月卅日止
民國二十六年軍 需公債第一期債	一三	〇二八	一三三	四六〇	二二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百卅四年十一月卅日止
		九五三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一五一一五四	一百卅四年十一月卅日止
		九九三	九五六八〇	九五六八〇	九五六八〇	九五六八〇	一八二	一百卅四年十一月卅日止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六二四	二六二六	二六二六	二六二六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財政部布告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者，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款債票中該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獎債票。

民國二十三年玉屏鐵路公債第十七號息票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號息票，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三號息票，均定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付息，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支付，自開始付息之日起，扣足三年為限，逾期不取，逕行作廢，不再支付。特此布告。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經濟部公告 (冊二工字第一九二五四號)

財政部長孔祥熙

(註) 玉屏鐵路工程技術督辦處第十七條規定將本工程之工程技術督辦處資員計第六八次評定合格者，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白

註明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三三號

方姓名 尹惟林 重慶沙坪壩一八〇號
法號 三十一一年七月十日 過往

右是請人以發明硫酸銨之複分解製造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複分解方法製成之硫酸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本請人所稱發明硫酸銨之複分解製造法係以白雲石綠鈣巴及少量之硫酸為原料製造時先製中性物質乳及硫酸亞鐵乳製法係將白雲石灰注入鈣巴溶液同時攪拌並加熱至攝氏八十度隨時取出樣品滴加石灰乳至無沉澱發生則反應即告完成硫酸高鐵製法係取綠鈣巴一磅硫酸並熱至攝氏一百度經空氣氧化即成取上製之鐵乳三、六公升徐徐注入硫酸高鐵液八公升則黃色之二氫氧化鐵即散出遇蒸發揮散即得硫酸銨等語審查當硫酸銨可以由白雲石用硫酸分解製得呈請人所用方法使硫酸鐵或硫酸銨之後酸根全加入於鐵結合而不消耗於硫酸銨之生成與國外方法不盡相同該項以複分解方法製成之硫酸銨尚屬首次令用標準依照工業技術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三三號

姓名 謝登義 農本局運輸處

物品 煤氣爐發燒空氣自動調節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右是請人以發明煤氣爐發燒空氣自動調節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煤氣爐發燒空氣自動調節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本公司所稱專利之煤氣爐發燒空氣自動調節器其構造係將空氣進入管分為內外二層內管前後配合機車內外管面積之和適合快車之用內管常開放無控制外管進口在慢車時有彈簧片遮沒快車時因引擎吸力增加自動開放此開度隨引擎需要而自動調節此項煤氣爐發燒空氣自動調節器尚未見新穎合用標準依照農業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準字第五二三三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三四號

姓
名
萬鳴桂
物
品
浮力自動調節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浮力自動調節器是項審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發明浮力自動調節器裝置于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據該項浮力自動調節器係用於織造式七七動力紡紗機或其同類之紡織其構造有水槽一個置於紡機前面之下方槽之一端裝有首尾一個橋之下端配以鈎嘴及閥關用以濾制入槽水滴之負應用時以玻璃花之紡筒下調節桿頭一大量水至槽內水而使槽內存水徐徐注入槽內而織之浸水部份乃漸漸增大浮力因而亦漸漸縮此可以調節織花愈少而重量輕之差有調節重最得有調節自能減少斷頭自動紗頭為該項發明更改稱「浮力自動調節器」其構造尚有新穎合用堅固耐用為工業技術新穎獨創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審定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頁	數行	數字	數	正	誤
準字第五〇六號	一	三三	一	二	
證字第五〇六號	附表(一)上	二十一	一	一	
證字第五一〇號	二三	一八	一	一	
證字第五一一號	三	一五	一	一	
證字第五一二號	三三	二七	一	一	
證字第五一三號	四	三四	一	一	
證字第五一五號	一五	七	一	一	
證字第五一五號	一五	七	一	一	
證字第五一五號	一五	七	一	一	
以上二項合計	附	十一	一	十	
以上三項合計	附	一	一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之存報。礙

難應允，敬希

諒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一 季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元 六 三 一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渝字第伍貳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間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間內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令

直隸河南內鄉長治縣侯文臣等減刑令

襄陽駐防陽朔等處全權公使王效誠令

嘉慶甘肅武山縣車得書摺費立學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諭文官第一〇四九號 合行政院 嘱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令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關於司法院特報司法行政部辦理各省舊稅所寄發者押來專覈及特

別犯犯與司法司注犯罰金分收存經過情形彙報經報批准于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一〇五二號 令中央研究院 檢查中央政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成績考察總結論令仰謹飭由

諭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並定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指令

諭印字第一五一三號 令本府王計處 呈請照發廣東省建設廳省營紗廠廠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諭文字第一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以英籍董事利恩洛克留居國外未能執行會議請以休士王國林帶

代辦手續案由

諭文字第一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古友好條約簽字日期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五二三號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辦處本年上半年度傷亡官兵趙本永等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轉由

印

內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辦即經本年八月份傷亡官兵來函並請轉回各項如所擬分別轉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四川省政府諸謂榮慶瀘安岳縣呂家溝許家溝等處准予備案由

印

內

渝文字第一五九號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諸閩侯松溪浦城南縣上洋頭等地縣界准予備案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〇號合監察院
呈據本院成立人事室並派調查專員陳誠膺行兼代該室主任准予備案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一號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司報貴州桐梓黔黔黔西各地方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合行政院
呈據山東臨朐縣二十九年度被水沖沙壓土地減免賦稅證明及及地主准予備案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四號合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二十一年度勘報獎勵部份及公用土地部份減免賦稅證明及及地主准予備案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五號合行政院
呈據廣西萬水東西山區三十年度災害減免賦稅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六號合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沅江縣三十年度旱災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七號合行政院
呈據湖南益陽縣三十年度旱災減免賦稅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八號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各省政府請將康熙年治過蘇門答臘准予備案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九號合大財庫司
呈據財政司發署核實相應處准照辦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〇號合行政院
呈據廣西昭平縣三十年度被水沖田畝免賦額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一號合司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轉請將河南內鄉縣鹽犯侯文臣等減刑案呈逕付令宣告分別減刑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二號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安徽等三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應予照准由

印

由

渝印字第一五三三號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並定施行日期案經附令公布並定施行日期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五號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並定施行日期案經附令公布並定施行日期由

印

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六號合行政院
呈請嘉祥甘肅武山縣庫得書指責興華一案已有明令寫于由

印

由

法規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貨物種類		加計		郵費		車票		鐵道		飛機		各項	
每	件	每	件	每	件	每	件	每	重	每	公	每	公
平快函件	同上	郵袋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百公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快遞掛號函件	同上	商標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五角	五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五十公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郵袋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郵袋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五角	五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百公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貨物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貨物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五角	五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百公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郵袋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郵袋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五角	五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百公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快遞掛號函件	同上	郵袋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五角	五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百公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郵袋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郵袋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五角	五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百公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快遞掛號函件	同上	郵袋	每件每百公分或其餘零之數	五角	五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百公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另加郵袋費一角)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甲)發往他省者

類別	電文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英語	法語	德語	俄語	西班牙語
常電	三	一元	五角	三元	六角	一元	五角	三元	六角	一元	五角	三元	六角	一元
急電	七	一角	五分	七角	五分	一角								
軍電	一元	五角	五分	一角										
官電	電 電	電三	角	五	分	七	角	五	分	一	元	五角	一角	元
急電	五	角	一分	一角	一分	一分	一角	一分	一角	一分	一角	一分	一角	一分
特急電	一元	五角	五分	一角										
普通電	五	角	一角	五角	一分	五角	一角	五角	一分	五角	一角	五角	一角	五角
新開電	二角	五角	一分	一角										
郵電	二角	五角	一分	一角										
新電	一角	五分	一分	一角										
新開電	一角	五分	一分	一角										
郵	一角	五分	一分	一角										

(乙)發往本省者

類別	電文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英語	法語	德語	俄語	西班牙語
常電	一	元二	元四	二元	元二	二元	元四	二元	元二	二元	元二	二元	元二	二元
急電	五	角	一角											
軍電	二角	五角	一分	一角										
官電	一角	五分	一分	一角										
電	一角	五分	一分	一角										
電	一角	五分	一分	一角										
電	一角	五分	一分	一角										
電	一角	五分	一分	一角										

註：(一)發往本省之報收報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二字計算。

(二)各縣本城報收報地名均照本省通電同様收報人住址合字計算。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農業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修正非營利期內電報價目表，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農業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院呈，前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河南內鄉縣監犯李得山等於敵機轟炸縣城監房被殺之際，或始終未出監門，或於敵機去後，自行回監，其信證均易可查，請轉呈減刑一案，查案內李得山等二十五名，經呈奉明令宣告減刑外，其餘侯文同等十名，經分別頒令軍事委員會監司法行政部調查，始後具復前來，本院審核無異，擬請各照原判減刑等情。茲依獎勵章式因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候更正，李得山、侯文同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陳翠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六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侯文同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徒刑十四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張倫影、楊世賓、何其、魏利平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鈔磨德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王景岐，歷在外交界服務三十年，內任部曹，外膺使節，折衝樽俎，夙著辛勤。雖於修訂對比條約，贊出席國際雅片會議等任務，竭智盡忠，多所襄贊。此次歐戰暴發，德軍猛襲華沙之際，冒險撫轉僑民，憂勞致疾，嗣又於赴法就醫途中，遭飛機之轟炸，突受驚恐，卒以病重逝於瑞士，眷念賢勞，殊堪悼惜，特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甘肅武山縣車得吉捐資興學達一萬四千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特呈獎賜明令嘉獎等情，查車得吉除余款捐資，興辦學校，淘墮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其續熱心教育，確額一方，以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分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劉樹鵬為湖南省政府總書記兼省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高時良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準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萬廉署湖北通城縣縣長，黃向榮署湖北監利縣縣長，滕昆山署湖北宣恩縣縣長，王濟亞署湖北宜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熊桀爲財政部湖南省新化縣畠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邱挺生爲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卓雲爲財政部山東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署財政部貴州省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劉文階、川康區稅務局課長蔣雲鶴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喻可楠署財政部貴州省縉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牛元吉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司徒德爲珠江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應麟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特派沈鴻烈兼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準字第五二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渝祕字第八四九號呈請，
查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謹參照本處組織法、關務署組織
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以資準據。理合繕具前
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諭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備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解，

「准國防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三卷九零一號公函開
寄禁押軍事犯及特別法犯與司法犯劃分收容經過情形，請查照轉陳令飭知照」等由。
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令飭知照。此令。
鑒核此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司法行政院長 唐林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二〇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文官處益呈轉，

「准國防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綱字第三〇三四九號公函開，「本會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轉，「本會依附組織大綱規定，於本年四月分別組織成立中央黨務考察團、中央政務考察團，考察中央黨政各機關三十年度工作成績，並經完竣，並編送報告到會，經分別加具總述及總結論，提出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卷，理合備文庫同前項考察報告等書呈轉核，分行中央黨政各主管機關依照改進，並交中央統計局為統計之參考」等情。貴所報中央各政務機關工作成績，比較二十一年度已有進步，惟綜核一盤情形，大都未能達到預期功效，如分級考核之未普遍實行，計劃與預算之未力求配合，分層負責及人事管理之未切實推行，重要表報之未依時送達，實為各機關今后所應共同改進者，因於個別情形具載總結論內，除已由會分電五院及軍事委員會轉的述照改進外，相應抄回中央各政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成績考察總結論，函請查照轉陳分行主計處及中央研究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餘節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中央政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成績考察總結論一份

主

席 林 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檢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全文再加修正，並定自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前經訂定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價目表酌加修正，並定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價目表，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 令

■ 民政府指令 通印字第 一五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渝字第 一四七七號呈一件，請發發廣東省建設廳省營紗廠印行二十上一類，
新辦法發給由。

主計處 廉子照悉。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 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一五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署人字二三二一九號呈一件，為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以英籍董事列恩洛克酒
店國外未應執行會議，擬請以休士王國接替代，特呈請核備案由。

主計處 廉子照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一五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順陽字第 二三九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中古友好條約已於十一月十二日
簽字，轉請核備案由。

主計處 廉子照案。此令。

■ 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順人字第二三八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撫卹處本年上半年皮備
官員膳水等四百一十兩開名銀兩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呈核給由。

主計處 廉子照案。仰即轉飭分頭啟動。仰即轉有知照。奉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行 政 院 部 長 陳 体
外 行 政 院 部 長 陳 体
主 行 政 院 部 長 陳 体
主 行 政 院 部 長 陳 体
主 行 政 院 部 長 陳 体

■ 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署人字第十三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辦事處本年八月彷彿亡
官兵參謀等一千四百零一員名冊，請照備查，並同原件，轉請蔣總理轉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知。仰即轉行知照。長布。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正 蔡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順查子第二三八二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轉四川省政府請調樂榮主、安岳兩縣
呂家鄉許某落等飛地，經核尚無不合，抄檢原件，呈請審閱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正 蔡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順查子第二三八三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請調樂松溪、浦城兩
縣上洋頭等地縣界，經核尚無不合，抄檢原件，呈請審閱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蔡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澤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澤

各監察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人字第一五七二九號呈，為本院成立人參查，並派調查專員陞級督辦行兼代該委任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林 正 蔡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澤

各監察院

主 席 林 正 蔡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澤

各監察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字第六四四號函一件，據司法院呈報貴州樞密、盤縣、黔西各地方法院應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兩枚，檢同原件，呈請參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副院長 居正

司法院秘書長 諸暨生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顧伍字第三九三三號呈一件，為擬財政部及地政發行吳山東關稅票二十九年度

徵水陸客運士地徵收賦稅說明表及總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副院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顧伍字第三九八零一號呈一件，為擬財政、軍政、交通、教育、經濟、農林、地政

糧會吳廣南省二十九年度關稅票樣式及公用土地註冊辦法範本說明表及總表，擬作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副院長 居正

司法院秘書長 諸暨生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 財政部長 何應欽

主 教育部長 孔祥熙

主 經濟部長 陳立夫

主 農林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二一 漢字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伍字第二三七九七號

件，為據財政部及地政署會呈廣西萬水、東湖兩縣三十

年歲災減免賦稅備用表，轉呈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行 政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蘭 林 中 正 瑞

主
行 政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蘭 林 中 正 瑞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伍字第二三九三三號

件，為據財政部及地政署會呈湖南沅江縣三十年度旱

災減免賦稅證明表，轉呈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行 政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蘭 林 中 正 瑞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伍字第二三九三三號

件，為據財政部及地政署會呈湖南益陽縣三十年度旱

災減免賦稅證明表，轉呈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行 政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蘭 林 中 正 瑞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伍字第二三九三三號

件，為據內政部呈轉甘南省政府請將康縣縣治遷移岸

門禁，核轉可行，呈轉應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廉 中 正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渝認字第八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組織章程，請審核令行
悉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伍字第二三七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歷年賦稅三十一年度

被水冲場田畝免賦開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政部長 廖蔣中正森
司 法部長 林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渝字第六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轉請將河南內鄉縣監犯侯文臣等十名減
刑二年，繫其清單，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爰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財政部長 廖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認字第七三六號呈一件，為轉報關務署局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新舊關
票蓋由。
呈悉。准予轉報。附令。

主 財政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檢字第一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四一 檢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1533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檢秘字第8538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安徽、甘肅、河南等三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員各一員，以資督守，所審核發錄由。

皇恩。應予照准。仰候轉示為要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主席 林 瑩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建呈字第四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決郵政法第兩條，第三項修正通鑑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請同該項修正全文，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經已施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立法院院長 廖 孫 利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廖 孫 利
科 長 林 春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科 長 林 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財險字第二七九六號呈一件，為設教育局、蒙藏委員會會長，以甘肅武山縣庫得書捐督興學，請予嘉獎二案，審閱原表，呈請密核明令嘉獎，拜頒給匾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茲謹頒給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分別轉行。匾額題字頒發。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行 政 院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費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冊一角	國內 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分
半 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國內 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六角
全 年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國內 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四 分 之 一	二元	二元	國內 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元
四 分 之 一	三元	三元	國內 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伍貳肆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父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之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四號目錄

任免令二十九件

指令

證文字第一五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授兼輔導老金總依規定發給准予備案由
證文字第一五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記經濟部會銷點採金處第一採金處收用湖南新闢縣江市鄉民田籍自三十一年度起免征賦稅

證文字第一五三九號 合監察院 呈據審計司吳請將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改稱甲種辦事處以利計收一案准予照准由

鑄印字第一五四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漢口航政局會計主任官章已飭局銷糧由

鑄印字第一五四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鑄印字第一五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報警衛廳警衛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鑄印字第一五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湖北省政府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鑄印字第一五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請船隻湖南省海運管理處關防官章仰候轉銷糧由

證文字第一五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擬改訂桐油及生絲檢驗規範並定施行日期准予備案由

證文字第一五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廢揚故駐波蘭公使王致賡一案已有明令數揚由

鑄印字第一五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報該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職任免令

附錄

考試院布告 二十九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通知由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證字第五一四一六五—七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傅祿武、曾鴻三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王大為、夏善、舒光典、王振羽、陳似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齊憲為署國民政府文官處出納主任，龔華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澤森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家祺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陸光熊為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財政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楊鑑生為審計部協審，蔣樹芬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緯
監 察 院 院 長
審 計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懷章署財政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又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何幹為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成燮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羅人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楊柳青為司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審察院院長 廖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培福為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金濟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廖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合

三

渝之第五十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陸希澄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平陽明礦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彭學謙、秦一塵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少呈，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室主任方達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內政部科長蘇昌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蘇昌冷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楊時須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吳幼林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許榮茂為財政部秘書，劉振麟署財政部校正，康培根署財政部科員，崔鏐為財政部關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郭維榮為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秘書，陶永年、張泰會為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科長，蔡仲和為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督辦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甘茂山署財政部廣西省凌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鄒庚春署財政部廣西省連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謝德光署財政部廣西省來賓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仲麟署財政部廣西省平治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林樹榮署財政部廣西省恭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賈仲良、王桂五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歐陽灝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光遠為浙江省糧政局主任總書，沈光熊為浙江省糧政局總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汪楫寶另有任用，汪楫寶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將李澤南、法院庭長魏三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陸字第二四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授薪俸議定
考金遞領照紙及各老金及印金任何第上條第三款及舊條之規定擬定，檢同原委，呈請核轉備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副 席 陳立夫
秘書長 楊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頒任字第二五七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經濟兩部費錢及公債處為經濟之合管監探
金處第七款金額收用湖南靖陽縣在市鄉民田，請自三十一年度起征賦稅二宗，歲實貢附額照表：呈請核轉備
悉。據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副 席 陳立夫
秘書長 楊中正
總理 蔣介石
行政院長 孫科
財政部長 孔祥林
經濟部長 顏文卿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合審察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裝字第一五六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湖南固始廳店審計辦公處改為申種辦
事處以利計政一案，轉請審核示道由。
呈悉。應予批准。即轉備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副 席 陳立夫
秘書長 孫科
審查院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楊字第五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五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四〇號

三十一午十二月二十六日渝印字第二四九號是一件，據日前行政局會計室奏悉經請同所行機關改組，前領

官章已不適用，理今呈繳，新審核後局銷燬由。

呈悉。舊官章已飭交印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四一號

三十一午十二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席林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渝印字第二四九七號是一件，為轉報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新
要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席林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渝印字第二四五二號是一件，據務委員會呈報雲南財務廳啓用關防官章日期
，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席林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渝印字第二四五零號是一件，據湖北省財政廳呈報武漢警司關防官章日期
，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主
政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人字第二四五四二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縣運管理處關防官章等情，呈請變更暫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伍字第二四四七〇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擬改訂桐油及生絲檢驗費額，由部

先期公布，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請核轉備案等情，除令准照辦外，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順人字第二三六二七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故駐波蘭公使王景岐由。
是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五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人字第二四五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該處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務，
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核轉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字第五二四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委任張培署太府一等書記官。此令。

處

令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謄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一、三十二九年考績案內，一部份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前經錄入該部先後造具清冊，是由本院先行頒發在案。茲據該部補報，二十九年司法行政司公務員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冊，連同憑單證書，請暨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各員姓名，分列於后，仰各通知。此佈。

特聞

李盛鳴 劉恩榮 時伯齋 徐麟欽 李家慶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謄字第九零零號（續）

謄據申辦各節有尚非完全虛無者亦有莫實事不盡相眞若關於原動改換委員一節本會就原委者寧陵縣長於二十三年三月二日燃同承審員張文柏赴白衛村勘驗聞好仁被殺案之訊問筆錄其最後一頁確有接證「遺拾在被訊諸人按捺指印之前及供詞之後並該械證之上下兩端均至有書記員著志安之名草稿未尾除蓋有該縣長朱尚瑞之名草外更有亦審員張文柏名草而北民政廳監核張繼興調查報告所下之結論謂審察或有改換情事乃係就事理之推斷並未舉出足以證明確有偽造之極權證據而該縣又治陷已久現亦然從調查殊不能遽予認定被付懲戒人應與改換委員之刑責互免就原動改換明知為有罪而無故不使其受審訴處罰及知王正璣辨狀不明而意徇使其受過處罰處罰之兩點分別審究如次發原動司陝縣長明知曹文彬為有罪而無故不使其受審訴處罰據據河北人民廳之督視申辦各節亦已如上所述本會非無取毫則好仁被擊斃之次日（三月三日）該縣長信奉基督教員張文柏前往詣候曾傳詢白衛村鄉丈孫發公投張繼興案文彙即稱周好仁平常為匪但又均未舉出其證寫件其婦周淑長亦稱他不善戴人面其時周好仁尚係鄉中文柄充該第五分隊副隊員該周好仁之鄉丁楊大海供稱「周好仁擬帶團丁由東鄉直道至鉅鹿搶匪因此我們府他打死的」又稱「我打他是奉首領長的命令」曹文彬亦供稱「我下令叫楊大海打死周好仁為我亦奉軍內副團長王正璣的命令叫我打的」又稱「周好仁為匪他到東鄉縣剿匪的在北邊及縣城等地方擒獲他到劉廷的亦在那家開店作飯的去年九月與所長門學同詣見」等第斷就此可供以觀察間好仁固非善類但謂係因指捕槍械自願願有疑焉乃認爲漫不加考覈於勘驗單批註「周好仁確係生前彈性難改據及傳人被圍丁擊死身死若令其妻周雲氏領去埋葬」等語迨同月六日開會氏詳審文折指使關丁楊大海亦將周好仁並其妻羊六十餘餘隻送歸縣長仍批同好仁向日為匪被關丁楊大海擊斃僅為之追念失重而未登完周好仁之死同日曹文彬又將周好仁並其妻羊六十餘餘隻送歸縣長仍批同好仁向日為匪被關丁楊大海擊斃僅為之追念失重而未登完周好仁之死同日曹文彬又將

悟賢文彬之不法乃於九日備發約傳曹文彬則已匯不到案該縣長因另委孟宗周接任保衛團第五分隊隊長十日據早報曾文彬攜帶槍枝開拔縣城西關不服接收旋由山村轉往鄉村最後至張路村始將其包圍繳械乃于造價曾文彬則在逃未獲該縣長十二月三日通報分呈省北省政府及民政廳一則謂曹文彬藉有一小部份軍械竟就地殺縣府連使命令既已擅殺周好仁又復劫奪其羊隻遺憾因妻子皆喪失妻為目無法紀已將警嚴組依法懲辦而另呈乃又略稱當時本擬將該分隊長曾文彬及副丁楊大海帶縣府法務辦公室已妥商好仁言係署面作惡多端此次被曉人民稱快本縣人民思想陳舊法律知識極為幼稚如果依法究辦必肇情緒有不公害口風子申請令被呈請該縣可否免予確處未致推遲等事以同時處置一人之所面費時至如此非僅誤誠如民廳指令所稱周好仁雖有可矜之點而曾文彬實無殺人之權乃該縣長於十一月十六日將種種不法之後乃猶欲徇徇地方一隅份不合情法之意只貿然請示附呈旨否免予確處自屬重大茲先詳據該縣長處理本案最大之錯誤在最初據報該局五分隊格周好仁之時不察不實或全藉空而詐稱時又以孫雲慶劉繼蘇文德劉雲氏等均有周好仁平日爲匪之供述故於其被殺二節未予深究至聞戴氏呈控之時猶同此見解未即飭辦法辦迨後據傳無有怒又惑於眾言竟予請示可否免予確處其免後感愛之不當殊形無可遁飾推若謂其明知曹文彬必有罪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則狀上述事實觀聽尚難遽予認定復查原卷載該縣長於四月二十一日督令備衛團隊長歸辦公安局局長沈相時嚴繩曹文彬指大憲二十二日逮該縣長歸辦並于二十四日呈請省府遞紙五月三十日七月二日八月二日十四十七日迭經咨請原旨平順任縣永年應澤沙河鄧郭彰德等縣子之協報六月二十七日民政廳以勒字第四五零號訓令將該縣長記過一次並限於一月內將曹文彬等報回該縣又先後派張衡、張振山等分赴邢台鄧郭彰德太原等地追拿是其後經捕亦病重力不能以審覈之初處置失當致迄未能曾曹文彬楊大憲等縱法辦避罔雖據以刑責相曉究不能不負咎戒法飛之重大責任

(未完)

渝字第四五二六五七號本報更正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五四二四號本報，十月三十一日明令，行政院呈請福建省政府准許免去建設廳廳長徐惟善，改作徐惟善。及十一月七日渝字第五六號本報，十一月五日明令任免湖南道道辦事處長，均漏了通字。又十一月十一日渝字第五十七號本報，十一月九日明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善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動組組長，「徐承善」誤作「徐水善」。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司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海陸運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海陸運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海陸運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頁
一	頁	每	十
半	頁	每	二
四	分	之	元
四	分	一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諒督是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渝字第伍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國父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父遺囑

余數力圖民革，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五號目錄

定職時發給專費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在河南省及陝北鄂北區域內施行令
任命令十九件

渝文字第10544號各直轄機關 定職時發給專費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在河南省及陝北鄂北區域內施行令
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10548號各直轄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五五四九號各行政法院 呈送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勸報獎勵辦法及公用土地部份免賦抽畠表及總表准予備案由
五五五〇號各行政法院 呈送二十五年度成績公路使用四川鄰縣民地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五五五一號各行政法院 呈送二十六年度成績公路使用四川南川縣民地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五五五二號各行政法院 呈送二十七年度成績公路使用四川鄰縣民地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五五五三號各行政法院 呈送二十八年度成績公路使用四川鄰縣民地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五五五四號各行政法院 呈送二九年度成績公路使用四川鄰縣民地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五五五五號各行政法院 呈送二九年度成績公路使用四川鄰縣民地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五五五六號各行政法院 呈送二九年度成績公路使用四川鄰縣民地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10557號各考試院 皇極書院內故名等額開轉落榜鄉山東臨淄縣第一辦事處故考官李春等神案准知所擬分別給

五五五八號各行政院 呈准奉委員兩湖等處督辦學務司三等實驗官李謹等處官員准予備案由

五五五九號各行政院 呈准奉委員兩湖等處督辦學務司三等實驗官李謹等處官員准予備案由

五五六〇號各行政院 呈准奉委員兩湖等處督辦學務司三等實驗官李謹等處官員准予備案由

五五六一號各行政院 呈准奉委員兩湖等處督辦學務司三等實驗官李謹等處官員准予備案由

五五六二號各行政院 呈准奉委員兩湖等處督辦學務司三等實驗官李謹等處官員准予備案由

五五六三號各行政院 呈准奉委員兩湖等處督辦學務司三等實驗官李謹等處官員准予備案由

五五六四號各行政院 呈准奉委員兩湖等處督辦學務司三等實驗官李謹等處官員准予備案由

五五六五號各行政院 呈准奉委員兩湖等處督辦學務司三等實驗官李謹等處官員准予備案由

五五六六號各行政院 呈准奉委員兩湖等處督辦學務司三等實驗官李謹等處官員准予備案由

五五六七號各行政院 呈准奉委員兩湖等處督辦學務司三等實驗官李謹等處官員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自錄
附錄
考試院佈告
茲據鑑定補遺二十九年河南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內應報之章及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通知由

渝字第五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二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在河南省及陝北、鄂北區域內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司克雷巴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高林、史迪特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迪克斯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派杜追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鄧川山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林鼎新、章思齊、梁仁健、陳敬齊、李兆銘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邱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祕書長陳儀另有任用，陳儀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厲生爲行政院祕書長。此令。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辭職，情詞懇切，張嘉璈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曾春甫爲交通部部長。此令。

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另有任用，吳國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耀祖爲重慶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勤呈，請任命王錫珍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五二五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趙思摩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祕書，潘震球為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沈溥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楊汝梅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蔣 中 正

主
內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雷殷另有任用，雷殷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傅秉常、外交部常務次長錢泰呈請辭職，傅秉常、錢泰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國楨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外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蔣 中 正

主
外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北瀦水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繼
履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爲銓敘部科長楊文泉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炳如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薛維夏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二〇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先在川康、鄂西等區實施在案。茲續定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在河南省及皖北、鄂北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緯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沪印字第一五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奉人字第二四七六五六號呈一件，呈報陝西省政府採用新印日期，請照核備案。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財 政 院 院 長 林 於
行 財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伍字第^{二四五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教育、軍政、經濟五部暨地政等會呈請西省二十八年度動報獎勵部份及公用土地部份免賦簡明表及總表，轉呈覆核備案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財 政 院 院 長 林 於
行 財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財 政 院 長 何 蘭 中 正
行 財 政 院 長 陳 琦 文
行 財 政 院 長 朱 立 夫
軍 政 部 部 長 孔 蘭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朱 立 夫
軍 政 部 部 長 朱 立 夫
軍 政 部 部 長 朱 立 夫
軍 政 部 部 長 朱 立 夫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伍字第^{二四五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二十五年度成德公路征用四川鄉縣民地免賦寫明表，轉呈覆核備案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摺

三十一
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第二四四五號呈一件，為濟財政、交通兩部費退政費會至二十五年度川
緝公路征用四川南川縣民地及二十四年尾知該公路征用四川梓潼縣民地免賦請照表，轉呈參照據案由。
品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主
任
行政
院
秘
書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
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第二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濟財政部、地政署會至青海湟寧興隆鄉水沖
沙原士地免賦請明表，轉呈參照據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
院
主
席
林
正
義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
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第二四五八九號呈一件，為四川省政府請設置旺蒼設治局，前經檢同略開
呈奉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內政部呈送該設治局轄區範圍，核與前呈略圖，檢屬相符，檢同原詳圖呈請審核備案

呈及詳圖均悉。准予備案。詳圖存此令。

行政
院
主
席
林
正
義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
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據文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令啟早，以最高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
案內應給獎及陞官人員，造具名冊及榮章證書請核發一案，除公布並分別轉發外，檢同原名冊，呈請鑒核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賈
林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合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檢文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局呈，以內政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兩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合考試院

主
任
檢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院
長
賈
景德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檢文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局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轉請准許廣西北津縣田賦管理處土地稅報關登記及分隊長鄧恭德等十五員名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呈正本核令退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轉。仰即轉發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合考試院

主
任
檢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院
長
賈
景德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檢文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局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轉轉粵、山東兩省縣第一辦事處放政警于秀春等六員名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呈請轉令退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轉。仰即轉發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合行駁回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院
長
賈
景德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兩印字第一五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轉審呈三等實業勳章證書等由，呈請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主
任
檢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院
長
賈
景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檢字第五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治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治字第一五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顧伍字第二四五九二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以陝西省龍茗縣龍英鄉民田被洪水冲刷，請自三十年起減免賦稅一案，檢閱原摺信明表，准據該摺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覽。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治字第一五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祕文字第一八一號是一件，為據餘幹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
格人員李案質分發財政部，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審核示遞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治文字第一五六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長
林
森
副
考
試
院
長
賈
景
德
司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顧伍字第二四八三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戰時資糧專賣暫行條
例，自即日起在河南省及陝北、鄂北區域內施行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戰時於糧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在河南省及陝北、鄂北區域內施行，並已
達令佈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治文字第一五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顧人字第二四八六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蘇聯軍事顧問司克雷巴勳軍
，轉請鑒核知給由。
呈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順人字第二四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面請分別如給追贈英軍官高林等四員
勳章。業經明令分別頒給追贈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座，以航空委員會委員蔣宋美齡自抗
呈悉。蔣宋美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面送蔣嘉賓等三員請獎章，檢閱
呈件均悉。蔣嘉賓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張開遠等二員被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面以給予蔣仕林一員請獎章，
呈件均悉。蔣仕林一員請獎章，准予備案。仰即轉行頒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面送洪鑑等四員請獎章，
呈件均悉。洪鑑等四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總文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查二十九年考績案內，一部份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前經發給。先後填具清冊，呈由本院分別頒發在案。茲據該部轉發二十九年河南省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內應頒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冊，速向麥拿證書，請該機關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獎分別頒獎章證書如後外，合將受獎各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通知。此布。

計開

張秉誠 文承基 鄭耀卿 李樹濤 王永祺 王章甫 趙得述 王達源 李克慶 溫秉懿 王佩修 顏靜惺 袁翰風
閻振東 張育青 劉貽梧 陶少衡 張茂齡 王青鑑 黃立道 鄭君瑜 補守道 張紹輪 戚惟 張濟青 鄭廷善
王子芳 白諸 賀鑑銘 任演梵 錄致宣 傅堅樞 劍石泉 吳立廟 溫覺和 陳汝誠 何廷槐 陳澤 袁敬助
徐世輝 盛華卿 田莘成 林梅卿 袁鼎 倪繼熊 賀繼庭 張自萬 梁志鴻 馬鏡 李清華 王玉書 陳錦瑚
謝賢年 何嘉光 李承烈 謝義山 胡鴻錦 武祖綱 朱樹楨 王其鳴 胡友之 吕學翁 朱鶴安 羅東榮
金平森 錢江 周厚章 徐定晉 金培 陳常孫世相 陳然 陳守仁 蔣大器 張寅 劉潤林 潘守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費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頁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頁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原第十六

渝字第伍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圖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貢獻！最近主張兩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國民政府公報卷五十一六號目錄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行政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令

修正中華民國行政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憲文第十五號令及深沉 指行政院呈送司法院審議之請假回函及委員會委員以委任分發及委員會各項委員會指派文

法令仰轉佈知照由

憲文第十五號令及各機關 因防長高委員許桂生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制各機關經費撥款辦法令仰轉頒佈備

於遵照由

指令

憲文第十五號令及深沉 呈送司法院 改正三十九年公職員考績表人員名册准予備案由

憲文第十五號令及行政院 呈送司法院呈報請轉為實業准予備案由

憲文第十五號令及行政院 呈送司法院呈報請轉為實業准予備案由

憲文第十五號令及行政院 呈送司法院呈報請轉為實業准予備案由

奏由

憲文第十五號令及行政院 呈送司法院呈報請轉為實業准予備案由

憲文第十五號令及行政院 呈送司法院呈報請轉為實業准予備案由

憲文第十五號令及行政院 呈送司法院呈報請轉為實業准予備案由

憲文第十五號令及行政院 呈送司法院呈報請轉為實業准予備案由

憲文第十五號令及行政院 呈送司法院呈報請轉為實業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編號第五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二六號

渝文字第一五七八九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閱送仇南等謂憑專稿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五七九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吳永東等指揮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獎狀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〇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史式南等指揮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一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國蘭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二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閱送熊誠等謂，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三號合行政院

呈送廣西西隆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四號合行政院

呈準甘肅省政府呈謂放利蘭州市行宮前遠東公地一段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五號合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為標賣皋蘭縣七里河附近鹽灘公地務地價銀作產業皋蘭縣政府府處專款

渝文字第一五八六號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安寧省政府，准將所撥銀地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七號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四川省政府轉撥新津蒲江兩縣風能場辦事務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八號合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代電請將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遷移新鄉辦公地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九號合行政院

呈送甘肅張掖縣三十年度免賦開列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〇號合本府參軍處

呈送江正本府財務視科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書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五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敬傳賢

敬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湯立禪爲蒙藏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黃序熊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張紹鑑爲青海省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鴻恩、呂旃蒙、覃建淮、喻時誠、薛奉元、秦鍊、方星樓、劉權、李鼎雄、歐陽文寶、鄧維昇、許輝生、葉浩經、晏正光、譚資衡、羅揚謨、李芳

齊、葉世芳、呂知穎、陽鑑、陳采文、江光勳、嚴思鐸、周國治、李俊雄、陸龍、陳俊烟、黃法容、吳成、陸繼炎、張智、秦永飛、方子鴻、甘成城、陳炯、李尊臣、鄒子超爲陸軍步兵中校，胡希琪爲陸軍騎兵中校，樑祥、王御之、劉秉賢、陳家釋、朱茂棟爲陸軍砲兵中校，邱策、曹飛龍、唐汝翼、賴和平、秦益厚、李致中爲陸軍工兵中校，林永暉、莫炳衡爲陸軍通訊兵中校，楊濟就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王永生、楊英畏、吳振剛、侯振光、孔方、黃仲明、胡宗宜、馬新政、楊士如、汪廣復、梁海樵、薛慶基、楊芝山、覃正旺、劉棟平、凌空上、蘇武揚、盧士添、劉維增、何文選、楊士慶、楊漢元、王作民爲陸軍步兵少校，朱維莊、陳昭燮爲陸軍騎兵少校，曲崕、南金、蕭如日、金之商、唐志誠爲陸軍砲兵少校，楊韶湘、裘樹凱、蔡寶仁、趙成、謝守恭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廷元爲陸軍通訊兵少校，傅經綸、陳以良爲陸軍機械兵少校，周有里、董五經、唐峻爲陸軍三等軍官正，餘其、楊中先、李之琳、佟明德、郭懋章、趙天成、高達、羅守誠、石勝助、張錦範、別榮政、陳敬德、高勝東、尤啟慶、韓熙麟、趙而貞、王金、齊雲、陳雲、齊軍醫正，張錦慶、邢澤民爲陸軍三等軍官正，汪達成、李繞老、余錦良、王錦勤、任其清、朱肇慶、高達山、浦心從、曾昌時、朱蓮華、鄭心如爲陸軍三等軍官正，王國楨爲陸軍三等軍官正，熊照准。此令。

行政院轉民政部中正星以諭任命令奉華齡、于厚生、張重夫、郭俊謀、何炳、雷振濤、石雨農、張旭、葉蔭福、劉國慶、殷季樞、盧友聲、王敬禪、王煥祖、劉慶基、陳漢光、羅連辰、黃佑英、柏楚、范慶鑑、閔維錦、游新權爲陸軍步兵上尉，谷振吉爲陸軍騎兵上尉，王立羣爲陸軍砲兵上尉，黃慶初、鮑振焰、方萬質爲陸軍工兵上尉，陳世燭、何起溝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域爲陸軍機械兵上尉，蕭家吉、周雙根、賴國光、王繼發、萬靖武、李澤生、王日輝、魏斌爲陸軍騎兵中尉，趙華章、張國舉爲陸軍砲兵中尉，計憲元爲陸軍工兵中尉，李永先爲陸軍通信兵中

尉、王麥先、沈連山、羅存華、謝登凡、陳武、謝祖德、方佑佑、李國明、楊宗勝、宋榮軒、徐詩濤、陳芷馨、何學誠、歐陽照、凌保恩、彭治岐、陳潛文、黃其昌、田廷青、鄧誠、陳兆清、吳欲民、熊煥文、郭達春、張玉泉、張濟河、邱亮清、曾庭文、程玄樹、陳應華、古新先、韓、朱、章榮興、王慶鑑、方光邦、王文龍爲陸軍步兵少尉，姚廷武、傅子奇、俞景召爲陸軍少尉，黃振武、龔銘基爲陸軍工兵少尉，俞賀思、周鍾麟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鳳、錢啓民、于文煥、李樹梧、高桂榮、方祖樹、孫叔禹、劉繼炎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朱孝波、田振元、朱存棠、歐福松、王燕生、蔣琢如、儲瑞農、趙英傑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守愚、儲世權爲陸軍一等司藥佐，葉寶善爲陸軍一等測量佐，錢靜波、楊文誼、陳博忠、黃中強、黃振玉、程耀駒、汪光榮、劉立庭、姚錦卿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易步酒爲陸軍二等司藥佐，胡培、周作望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楊敏能、鄧相禹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韓念曾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龐佐、龐培軒爲陸軍三等軍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殿容、張彥、國致中、翁振仁、趙鳳梧、翁達鈴、路生衡、耿繼文、胡承志、高國性、龔達科、李宏潤、王積乾、林繁、劉澄乙、趙宗滿、龔樹毅、孫經麟、張開勳、徐祇則、孫志强、張斌、王誠更、魏厚茂、田繼強、王樹棟、張召祥、張墉舉、許聯哲、于培棠、朱文傑、王碧勤、丁恩元、王東才、張裕昌、吳振沅、楊鑑堂、宋芳振、劉永燦、朱滿湘、陳元祥、苑慶祥、周世平、何思任、吳尚楠、向瑞之、彭丙璋、倪金易、彭敏學、楊遠助、李春台、祝存鈺、趙訪文、王綬卿、白定亞、朱懋源、陳允鴻、陸正義、李質甫、劉景亞、雷濟羣、張正超、袁培鳳、王佑全、陳達善、張琪、夏祥麟、陳好雅、周展廷、劉欣心、熊飛夢、艾祖明、呂芳桂、許文輝、賈樹樞、姜正海、陳文煥、于善古、邊樹傑、劉芸翰、高國洪、馮瑞祥、章鳳苞、胡超陽、張志良、周文初、王應祺、左正金、宋文成、吳承禮、劉希堯、蘇鶴之、王浩東、王宗舜、安寶、郭常華、徐子康、張立教、董世霖、

劉敬壽、李慶雲、李如彬、吳振家、韓樹芳、李永安、羅遠亮、李綿長、姜紹勤、鍾澤榮、易
鳳朝、姜湧、張哲、尤遠慶、楊志傑、葛果爲、胡結武、任杜坡、王秉禮、任志雲、劉居廣、
鄭繁、郭榮禮、魏常慶、周聽祿、羅鳳儀、江怡廷、溫特拉、衛錫枝、周克敏、孫成振、童繼
銘、王國秀、楊作桂、劉玉琨、甯英麟、孫炯春、劉凱聲、閻闡唐、陳光華、許之統、田樹
林、鄭崇齡、戴啓仁、元國慶、袁志廣、齊樹聲、周元、徐興周、邢瑞基、宋尚勇、王長林、
趙鶴章、張炳華、李鈞恩、王承序、趙占瑞、張庭桓、王建民、王祖昌、李在文、蕭培榮、沈
倫、徐煥國、劉汗聲、陸洪年、王盛裔、廖多譽、劉昇元、張淦、虞璣慶、鮑登云、趙子俊、
孫志軍、徐理儒、徐吉山、張振公、周厚湘、譚鉅崢、普學修、馬福英、田秉鈞、胡永亮、胡
巧、盧瑞斌、屈鑑鑫、陳北堂、屈毓純、許鏡清、崔德成、劉均清、班志海、陳志平、王永
平、仇秦士、卿彥蘇、歐致平、楊一權、徐育才、葛彬、曾福田、王芝祥、倪中岳、師正綱、
趙正芳、關建五、鄭永廉、朱守身、尤壽延、李榮田、孫任鎮、張榮廷、高繼卿、朱介賓、艾
寅、教宮顯、鄒尚義、尹偉廷、劉明智、張式綱、陳來申、汪鳴午、戴銘荃、羅海蓮、劉顯
廷、王輝安、葉祖蔭、許忠、潤相榮、陳美南、邊增九、沈國賢、楊德明、王育民、彭助、孫
晉恪、陳福詩、呂文震、黃玉珠、漢思恭、胡伯衡、江長貞、黃惠民、丁佩寰、任叔平、殷昭
漢、馮世傑、保蔭義、勝如霖、孫效堯、陳德秀、甯寶南、李漢英、高家琪、劉鑑清、王鉢
民、徐榮義、趙棣、趙承泗、崔慶隆、等百慈、張慶鵠、陳鴻戶、林東海、李明遠、邊紹鼎、
張敬凱、董家鳳、王家凱、王松年、楊鳳梧、周沛舜、胡從珠、王化榮、張英才、陳子西、王
廷佑、田龍雲、吳樂蘇、孫多源、吉枋、田光儒、鮑懷冰、何經績、黃國原、王農、郭溥峰、
張經德、盛潤德、李迺忠、周澤輝、凌承振、林懷正、左治函、韓世勳、楊松齡、羅雄威、唐
席源、傅位陽、江國棟、侯國楨、井其信、湯耀民、陳固、黃玄璋、賈武林、周哲溥、何吉
修、張本、李正桓、劉仁昌、趙學詩、高繼志、郭耀宗、林勇猛、王攘、謝有煥、朱鴻選、唐

戴基、黃師紱、岳興華、姚景行、黃登奇、黃羣英、葉桂荃、劉天鵝、李廉、劉宋周、郭謙、
宋文正、歐佩齡、魯中立、范廣禮、虞佩誠、沈丕安、張潤智、胡就龍、張復峰、范福、諸昌
賈、任忠甫、何俊傑、趙佩霖、常乃蘇、薛正、王如海、李永旗、孟平、吳錦虎、廖曉村、吳
震子、藍文元、葉舒誠、洪維新、張道德、邵維昌、黎傑、陸生學、韓得彥、胡仁軒、趙平
三、王得慶、李敬寶、劉法善、張履行、吳堪、高成文、李又漁、盧渝、高金森、張懷、徐
佩、何舉伯、嚴鴻海、周森文、李鴻道、孫傳倫、梁彥輔、孫榮英、邵連葉、孫因氏、孔繁
桂、賈學廉、張有鈞、鄭濟德、呂延祐、凌維邦、周仁傑、蔣德政、程開揚、王行健、陳功
溥、劉銳榮、張意如、劉滿榮、劉懷伯、王儒九、蒲遠達、譚馨、陳日駕、黃人傑、鄭德炳、
閻錯禮、王瑞霖、鄧家齊、黃廷壽、游雷、徐萬齊、劉鍾統、徐利民、杜香泉、任世明、鍾德
寬、宋仲舒、曹伯良、何遂良、楊明恩、邱庭麟、傅作勑、周克有、陳家亮、楊國經、黃增
堯、鄭代達、孫文瑜、涂振明、張發顯、凌朝漢、丁雲波、章石渠、姜伯毅、劉君權、劉思
永、吳思金、朱永年、錢翊翔、魏申、唐文昭、賀春、劉光勳、劉華均、姜期庸、彭雨霖、陽
啓中、徐繼陶、陶嘉祐、石賓鶯、白文斌、李少伯、張效仙、劉勇、鄧鑑古、鄧凱華、秦光、
林道箴、李耀中、孫振修、傅康亮、任其志、羅其俊、李宗堂、王維倫、張民、郭金城、張曙
光、馬列倫、王似周、吳厚崑、張象震、郁伯五、武聯斌、馬慶禹、程錦山、胡昌猷、徐鏡
鑑、羅芳榮、梁海屏、楊子城、許廣生、林世良、賴循卿、王偉、皮天鐸、凌倫高、林茂新、
康萬樹、楊新邦、段廷炳、張永國、李廷襄、吳隆安、張長吉、曾姪、楊有樸、朱有其、熊文
介、熊義昌、龐宏輝、韋寶章、烏澤羣、雷忠峻、覃裕、玉禎欽、董立英、吳友梅、楊秀傑、
王里挺、李紹松、楊吉春、蕭達仁、潘國樸、曹一匡、方務學、黃杰森、駱志超、鄧朝斌、全
漢芳、劉開權、劉治本、黃文權、韋漢強、丘定華、覃明賢、朱廷槐、李鵬興、萬辰初、梁展
吾、楊肇勤、韋日富、覃錦榮、韋任材、范廢、廖祖肖、覃錦威、梁尚智、林正、樊朱健、李

春榮、牟少峯、張法志、黃學霖、鄭世越、葉慶之、李達亮、羅錫璽、張寶霖、譚壽昌、伍文啓、周彥寬爲陸軍步兵少尉，方其烈、鮑承愈、閻海學、衛尚均、王海春、賀存詩、彭治、王旭初、李芬白、郭鶴、李葆蔭、徐來祥、趙鎮亞、田象生、王定祈、侯懷珽、王守秦、李步洲、王協一、王進平、程克剛、謝衡曜、盧黃輒、張岱、施以信爲陸軍騎兵少尉，張式英、王澤綱、汪文元、姬允和、李福崑、王以輝、梅淑六、蔡文德、藍其鑄、畢家同、黃炳強、伍應煊、保宗義、康爾吉、薛德寬、郭子英、劉澤宗、王明仁、贊道周、李錦淵、袁建安、楊少竹、蘇陳文、吳學義、梁朝珠、秦松圃、王振助、王剛甫、戴士偉、焦金學、張寶璣、羅賢書、李舒樸、張其福、姚日貴、田寶珊、李昂、張唐文、劉幹庭、邵燕堂、閻秉心、王芳印、朱秀實、李永昇、黃澤衡、魏翼民、黎連棟、崔家鐸、趙良錐、高景德、陳龍吾、王寶翰、鄧澤宗、張昌琪、李金銘、謝漢忠、閔孝慶、李福森、海武、夏立朝、謝汝清、班文海、吳靖洲、陳遠璣、張之夔、喻名俊、王在恭、熊澤清、王耀辰、馮鍵、王官政、邊肇基、馬航英、牟仁顯、秦吉貴、陶秋、韓友蘭、任國昌、孫維民、于先天、薛宗復、李篤琛、盧鄂民、許玉祥、陳潤藻、苗家莊、李立貞、劉恩惠、黃詒楠、陳立之、馬正賓、沈懷智、桑拯宇、鄭家發、黃寶劍、夏韻文、邱炳雄、黃利紋、梁均、吳寄生、甘岳湖、何志爲陸軍砲兵少尉，謝國慶、梁顯明、賈爾華、魏勤勤、于秀亭、馬國章、魏敬辰、李新生、慕振亞、孫永福、王永廉、張希安、麻維琨、陳東昇、程質庭、祁耀亭、姬訪荀、楊三傳、張振遠、趙炳璣、王榮輝、韓廣海、孟濟文、房連城、王潛農、榮安柱、杜玉生、劉英超、張元超、馬雨亭、馬成章、曾仲英、李守武、張啓華、耿廣仁、李美文、羅治堅、李屬福、徐煥新、羅煥勤、李爾鼎、劉銳、周知勤、任忠聖、閻雲琦、王壽身、張漢存、汪雲凡、朱德生、李培根、王方舟、錢起弘、魏達猷、呂友龍、廖守冰、陸之樹、李邦緝、金漢德、蔣崇信、李承蘿、覃成明、仕來朝、張文俊、王國棟、韓和鈞、高登岱、仲平、白雲川、魯正天、吳納信、張子明、張濟

農、兼書亭、于登瀛、唐嘗新、馬子斌、金文傑、江選儒、李榮耀、李光強、薛連武、何興周、劉鴻勝、張錫灝、石連章、任紹樞、劉達辰、陳潮文、楊德聚、劉懷軒、范德莊、汪志達、滕雲龍、劉轉智、曾如山、梁志強、姚亦羣、陳維章、甘健、石綱昌、李文宗、王永鑾、易耀宗、韋士綱、黃炳慶、李用愛、曾紀岳、劉其政、韓英、楊志一、黃超凡、閔翰文、陶五洲、唐建業、何其斗、黎紹明、岑翠、梁佳文、陶璇澤、姚積榮、陳符治、鄧克英、覃英猷、黃若宣、黃志文、黃崇毅、李葉茂爲陸軍工兵少尉，李君保、何鉅洪、王得盛、居平雄、王廷傑、陳廷義、梁希哲、朱建章、容鑑材、劉泮林、謝乃成、何人英、耿慶魁、張習綱、劉成光、楊運鼎、王金湯、鄭爾慶、馮文山、陳志杰、唐廷柱、區毅亞、凌曼楚、謝文光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郭振侯、孫白琳、賀敏、鄭建卿、王吉生、趙明柏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步兵中校歐耐農轉任爲工兵中校，通信兵少校賴日光轉任爲步兵少校，步兵少校王文富轉任爲砲兵少校，工兵上尉胡仲純轉任爲步兵上尉，步兵上尉宋繼亮轉任爲駕兵上尉，步兵上尉高玉琢轉任爲工兵上尉，砲兵中尉胡鶴如轉任爲步兵中尉，通信兵中尉鄧炳光轉任爲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子壽爲四川犍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士楨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胡彥斌爲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秘書
，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鄧蔚勛爲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秘書
兼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公蔭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燕明禮爲農林部墾務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隆滋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崔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世傳呈請辭職，劉世傳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擬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沈鴻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擬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孔祥熙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黃德澄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派劉大白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稽徵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0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頒嘉字第二四六八六號呈照，
「據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調西廁府祕會永一〇七四〇九號呈稱，一宣本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過去均係依照縣政
人員出舉例辦理報銷手續，茲准該團來函，略以抗戰以來，物價高漲，交通困難，先後
情形不同，若仍依照原定辦法報支旅費，不僅各學員感覺不便，即團中暫行就業亦無清
理之期，爰參照實際情形，擬具辦法三項，請核備見復等由，嗣件到時。查所擬辦法，
確係切合實際需要，除將該辦法予以悉正備存覽分令各縣（廳）遵照并分別函送本省審計
處查照及咨請審計部核備外，理合轉抄原辦法及里程各一份，呈請審核准予備案，并乞指
令紙述」等情，計附呈費支給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據此，查該辦法及里程表之規定
，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現令抄發原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呈請審核備
案，並祈令知監察院轉防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里程表，令仰該院轉防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支
給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審 計 部
監 察 院
院 長
副
院 長
于右任
蔣中正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四零一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三十二年度瞬將開始而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定案尚須時日，行政院為適應各機關請領經費之需要，擬具本案辦法三項，俾國庫暫依三十一年度原預算發款應用，本會審查結果，略有修正，計於第一項刪去經臨費之碼字，第三項刪去擬暫照之擬字，餘無變更，擬請准照修正案通過」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防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

- (一)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各機關經費及特別支出各費按本年十二月份分配數先行發行後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概算後再行補扣
- (二)凡三十一年度預算所列機關經費於三十一年度概算審定表中劃除者一律停發
- (三)各省市按照三十一年度預算各款十二月份分配數核發後行政權行付支出一款因自三十一年度起已改由中央黨部統籌
暫照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分配數核交中央總會處後概算核定後再行扣算

指 挥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令 考 試 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滬文字第一八〇號至一件，為據公報司法行政部轉送二九年公務員考績表內，應給獎章者，人員李慶鴻等五員名冊及獎章證書，除公布並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具原呈名冊，呈請

呈局均悉。着于備案。名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院
長
賈
景德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人字第二四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西北工專院故教授洪汝璣卸職，與本年一月修正學級教職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呈請准予備案。是為諭。請備案。此令。

皇委會悉。准予備案。是為。此令。

行 政 院 席
教 育 部 部 長
林 正 瑞
提 蘭 中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頒人字第二四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支給辦法，請準予備案，並令行佈知照。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瑞

國民政府公報

指 挥 令

一五 滬字第五二六號

陝民政公報

一六 檢字第五二六號

陝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董字二四七七八號呈一件，據冀內政部呈報浙江省第一區國民大會代表顧佑民
被子獄監候捕人第二名吳群曉認捕，轉請釋候分別暫准退捕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請皆無不合，業已分別予以准許退捕矣。仰即轉悉知照。此令。

■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頒董字第二三五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以本署專員吳國輝人倫力士服務近
二十年，忠於職責，對於防疫工作供獻良多，核據衛生署長呂慶雲備照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擬依頒給附第三條
第一款下半段之規定，給予褒狀等情，轉請核給勳

獎。呈悉。應予照准。褒狀隨發。仰即轉發具備。此令。

■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頒陸字第二五〇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相隔政府重視中華人民共和國
瓦其使領，擬予同意，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頒董字二四七七三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長請償廣西安市南關東火巷宮地一十七
畝三分六厘三毫五絲，將價款作為西安市建設費一案，經勘據地政署核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需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徵文字號一五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兩依字第二四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咨呈，三十一年度鹽稅萬兩減半，
徵收率免賦請照表，轉呈悉。據該處備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徵文字號一五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合行政院

院長蔣中正

主委員孔祥熙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請給予李漢、第三十六員獎章，及
附請予李漢表，呈請核給由。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承經等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劉其春等
二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徵文字號一五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合行政院

院長蔣中正

主委員孔祥熙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之捷報，酌知，特此令。及同
張作均、楊兆麟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仇刺非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景星一員准給予光
榮一等獎章。特此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徵文字號一五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合行政院

院長蔣中正

主委員孔祥熙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仇刺非等三員請予獎表，特同
張作均、楊兆麟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仇刺非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景星一員准給予光
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委員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七

徵字第五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頒人字第二四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送吳水東等一百十軍械請發，請
呈文與悉。據冰如等第二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林伯民等二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故
廷德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吳盛霖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沈水東等二十四員准各給予光華
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吳水東等十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夏易禮等六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趙烈弘一員准給予光華
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黃平輝等五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陳良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陳良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陳良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

印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頒人字第二四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送吳水東等二員請發本標表及
件均悉。檢同原件，是請發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鄭水東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即印轉行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頒人字第二四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國蘭等十三員請發本標表及
件均悉。張善俊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周漢廷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候期清一員准給
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國蘭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即印轉行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頒人字第二四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蘇錦等六員請發本標表，均同
表存此令。張善俊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黃平輝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即印轉行照。附
存此令。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伍字第二五「五三號」件，為據財政部等處轉地政司呈報西昌縣二十二
年度完賦開列，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居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頒貢字二四九六三號件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報蘭州市政府將放租該市行宮廟號東
安公館一段及計二十七市畝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函知財政部外，請妥轉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主

財政部 賴 春 林 錦 明

行 政 院

周 蘭 華 林 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內政部 蘭林中正

一九 潤字第五二六號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八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余行龍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二七號是為據照本部所呈轉四川省政府備悉。茲江南要事時
令各司局長官照此執行。特此令付。禁斷耕種地主田
人不得耕種。其耕種者。當即停止耕種。並令其將耕種之田地存一處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八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余行龍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二八號是為據照河南省政府代電。請豫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易善等處照辦。詳情。請農業督辦處轉知各該署。並請各該處轉知各該處。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二九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九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三〇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三一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三二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三三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九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三四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三五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三六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三七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五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三八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六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三九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農民運動指揮令(英文附)六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頒發字第二五二四〇號是為據照財政、軍政、農林三部農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
王得海為急。准予留案。附件存。此令

合本府參軍處

財政部院長吳昌黎
軍政部院長孔祥熙
農林部院長沈鴻烈

內政部院長高樹正
司法部院長周善德
外交部院長唐紹儀
陸軍部院長馮玉祥

主席唐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零零號 三十年（續）

被原為請願者王正廷狀不無而故電報及官署意使受迫退到之機械計其五款其第一款部捲上述制好仁憲機關卷該縣長三月三日之勘驗案經裁閱由文彬「你叫楊大海打的周好仁嗎？」答「我下命令叫楊大海打的成亦安城內底閣底王正廷的命令
被打死周好仁的」但該縣長始終未傳訊王正瑞其三月十二日五月二十分省府民廳文內一則謂「據由文彬稱係制總團
員王正瑞命令但查無據斷法第四條規定制總團長僅係辦保衛團事務對外亦無以自己名義發布命令之權對於匪人亦無生殺
于身之權況經審戶局該團長尚不承認有此種逐行處凡之命令所使有此逆法命令該分隊長尙無服從義務」再則謂「當勘驗時好
仁與其時派員文彬亦忙供稱係制制團長王正廷的命令叫打死周好仁之證據時一被詢該團長甚不承認現因由文彬在逃無以
憑樹自製式斷固「有情」各等項直至十月二十八日由文彬久繩未獲王正瑞又因另案在逃該縣長分省府民廳將寬予限期設法
捕補文內乃有「察覺時由文彬任第五分隊土保衛團團長王正瑞係其如赴公安局隊長由文彬應係其胞姐平素彼此朋比跋扈氣焰
極大此舉發生之日群長為制特作之精神決不容忽勢力之澎湃然又恐措之過激必惹眾大厭惡地方之不幸是以先行設法解除其
職責而該犯於接受時原有武裝拒捕之事即設計畫令奉宗周設法接收時中幹闖之勢力仍在該犯胡大王正瑞等之手故令罪一
再降之本部處處檢舉並還親奉訓丁四出現杳消息早已走漏諭王正瑞囚禁潛逃而該犯早已滿置無難」等語查當時有效之詳知
事務確證並暫行寬解是對於刑事案件本有為訴訟詞之職權但該縣長就周好仁被殺案對於王正瑞並未進行追訴處罰是其於蓄
意扶明冤抑無罪之人而使其實受訴訟之規定根本即未拂何能仰以刑實性苟勘驗時由文彬既有「改奉奉王正瑞的命令所打
死周好仁的」之供詞其是否確實自應澈底查明為竟曉向頤旨未予究究致由文彬等在逃周可仁殺戮一案未能依法辦理實有虧職
之咎請無可辭又原初說明知王正瑞罪狀不明而故意隱匿以官使受迫退到皆有下判四級均係以河北民政廳督辦原署立報告
解下之結果為依據按原告告論稱「一二該縣長據某系舊簽呈請批覆正瑞上使總兵證明即將歸屬不願等檢討亦僅稱此事為縣民所共知並無據即日允諾即依該係
原告所指某信內只有是他們說不察堅向去「係指閏時回家面言」有了事王正瑞長替頃作主涉及王正瑞就此數語解釋謂王
正瑞和原告所指「該縣長了所督辦即可謂其平日所聞王有恩故所信抑亦無不可如此此數語即謂觀了細察寫王正瑞所主使試
驗其所謂「為該縣長據某系舊簽呈請批覆正瑞上使總兵證明即將歸屬不願等檢討亦僅稱此事為縣民所共知並無據即日允諾即依該係
人所指某信內只有是他們說不察堅向去「係指閏時回家面言」有了事王正瑞長替頃作主涉及王正瑞就此數語解釋謂王
正瑞和原告所指「該縣長了所督辦即可謂其平日所聞王有恩故所信抑亦無不可如此此數語即謂觀了細察寫王正瑞所主使試
驗其所謂「為該縣長據某系舊簽呈請批覆正瑞上使總兵證明即將歸屬不願等檢討亦僅稱此事為縣民所共知並無據即日允諾即依該係
主使乃被開毛皮任憑想見是往事某處急急許如指為某名宦此其有驕奢淫慾之機驗二二槍殺李馬頭一案據者李馬頭即被何
黃正瑞殺害至被解職王正瑞不存撫其弟黃氏解職人說不懷才不遇無地處安身稱奉事奉命者有孫的黃氏又稱謀殺不當該等才說教各務嚴禁制長制長快復不被破制案當前究出真相此案是否王正瑞主使亦未據明該縣長是某種責正氣

十一、渝字第五十二號

右所言王正成被謀殺事實，本署所稱王懷美不在場及黃國氏所稱說求陳不要槍等之語，均屬謠傳。案之輕重亦係明確，據鑑定十三項以高熾等有共產，既將個人財物掌管時不知因何將高熾等傷害，傷其後因傷死在仁和醫院並扣留高熾等伯父高貴發即系指其子高熾是高熾等兄弟中人或是他的同學打的鄉公所實際公報中人謂王正成的打的鄉公所即系由王正成之子負起該鄉公所財務者亦只能證明王正成高熾等素有嫌隙而不能證明王正成高熾等有故意謀殺之行為，故不能認定王正成為犯人。此具有鑑定書第十一項鑑定云云由辦理官署（一）關於某使團丁姓風潮一案，當時該國公使團之該國駐華公使即將高熾等七人應否嚴辦請示執達部於首之劉生花等七人應否嚴辦請示執達部於王正成個人則並無增加任何新證據，實尚不復對之有稽考之據。（二）關於辦公員頭一案，係縣民自潔身守正，正直，敢破壞不張威等級，殺害某辦公員頭，相當時司法局檢察地位對於有毀壞之力，不善不嗚冤而王正成所稱辦公員頭不相識及見死不救而極不仁等，詳為誣誤，固不當且王正成於桂平縣長任內，據鑑定書第三十二項其非執事明不出王正成有淫亂之事，且高安人口不任照管，發給米糧又各令借給，始為高家戶口，或藉而索賄，人命亦不能不問，該辦公員頭不卽付給縣一正派群後，即屬公令，該辦公員頭不卽付給錢一袋，又不能為辦公員頭不能克出其相向云云，又無法為分，案乃參照鑑定之經判不難，不實在（四）關於燒錢高熾等一案，固歸民以王正成，而高熾等有燒錢者，主使其子王濟川，但燒高熾等及其子王濟川等情，接於省府趕省令縣督復縣長任內，復路得鑑定書第三十二項其非執事明不出王正成有淫亂之事，且高安人口不任照管，發給米糧又各令借給，始為高家戶口，或藉而索賄，人命亦不能不問，該辦公員頭不卽付給縣一正派群後，即屬公令，該辦公員頭不卽付給錢一袋，又不能為辦公員頭不能克出其相向云云，又無法為分，案乃參照鑑定之經判不難，不實在（四）關於燒錢高熾等一案，固歸民以王正成，而高熾等有燒錢者，主使其子王濟川，但燒高熾等及其子王濟川等情，接於省府趕省令縣督復縣長任內，復路得鑑定書第三十二項其非執事明不出王正成有淫亂之事，且高安人口不任照管，發給米糧又各令借給，始為高家戶口，或藉而索賄，人命亦不能不問，該辦公員頭不卽付給縣一正派群後，即屬公令，該辦公員頭不卽付給錢一袋，又不能為辦公員頭不能克出其相向云云，又無法為分，案乃參照鑑定之經判不難，不實在

上，該辦公員頭不卽付給錢一袋，又不能為辦公員頭不能克出其相向云云，又無法為分，案乃參照鑑定之經判不難，不實在

中央公務員懲戒會

主席委員會

委員吳瑞芳

委員劉武

委員鄧子聰

委員宋德輝

委員林鼎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購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兩外及郵特函加費六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兩外及郵特函加費三元

定 全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兩外及郵特函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百	二
半	百	十
四 分 之 一	每	元
	號	六
	三	元
	二	元
	一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渝字第伍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司印鑑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圖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藉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業（最近主張開礦民金銀，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七號目錄

全

更名改編院務院委員會

嘉慶四川自貢市余選德指督興學令

嘉慶兩湖道縣李雲陽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准文字稿子○五八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五九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六〇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六一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六二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六三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六四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六五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六六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六七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六八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六九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七〇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七一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七二號令行政院

准文字稿子○七三號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訓令核議委員會報告關於發訂軍事委員會扶制鹽鐵局軍用與專用無故電台銷
售辦法施行所有隨傳公用與專用電音限制辦法同時廢止經陳平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定
即日照並轉請知照由

印照

印照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二七號

渝文字第1069號 令西京辦公處會

本府文官處

關閉新舊縣長辦事處

一年度開設之公事處及各級機關分別任職委員

渝文字第1070號 合直省各機關、西防及高委員會秘書處關閉

三支令仰轉發令照由

渝文字第1071號 合行政院 檢發五屆十中全會關於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爲中心口頭演說建議所參照之專門不被准許

計劃及工作時限送請各上級機關分別整理列表呈核一案令仰轉關蓋轉發送關由

渝文字第1072號 合行政院 檢發五屆十中全會關於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爲中心口頭演說建議所參照之專門不被准許

計劃及工作時限送請各上級機關分別整理列表呈核一案令仰轉關蓋轉發送關由

指令

渝印字第1591號 合本府主計處

臺灣辦事處立西北監禁專署學校會計主任官章仰轉各級會計

總印字第1593號 合本府主計處

臺灣辦事處立西北監禁專署學校會計主任官章仰轉各級會計

渝文字第1594號 合行政院 訊報駐英大使館道明我駐美總統辦事處于

渝文字第1595號 合司法院 訊報中央公務員德成委員會會議決議將中央常務委員會分司轉移送關由

渝文字第1596號 合本府主計處

臺北辦事處委員會所屬機關合司常規相及辦事處通照應辦事處由

渝文字第1597號 合考試院

是送河南省高等法院等機關二十九年公務員考績案內應給獎勵者請准許

渝文字第1598號 合行政院

吳清基送四川省自貢市余述懷指責事件一案已有明令處理由

渝文字第1599號 合監察院

易謹辦令擬揚故審察委員處有請已有所令處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秘書令

看試委令 公布奉同職委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院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並達

附錄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熊育鍤，學識洪深，志行純潔。歷任贛省政教要職，勤勤懇善。曩歲在贛鄉辦心遠學校，闡揚革命，振導學風，四十餘來成就英才甚衆。近年膺風憲之任，望實允孚。遇以國難孔殷，志業多阻，憂憤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飭部從優議卹，以彰耆碩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雲南昭通縣李榮鳴，捐助旭川中學高中部基金十萬元，核與捐資獎學金獎條例相符，除由部授予二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余述懷慷慨捐資，嘉惠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監察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賈景德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雲南昭通縣李榮鳴，捐助昭通等十一縣女子中學及附屬小學基地，計值國幣一十一萬元，核與捐資獎學金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李榮鳴物捐鉅資，興辦學校，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樓祖謨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蓮飛爲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翁詒園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湖南省政府秘書朱德龍、李澄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地政署呈，請任命馮德明爲廣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為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學科員公署祕書

盧伯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趙懋如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學科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將委派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

葉百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柏逸華署安微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為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周師昌、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李才翊呈請辭職，署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趙其祥另委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曾興華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宋星橋署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國寧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羅崇禮署四川省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錢蓮英呈，據錢銓敎部長賈景德等奏請任命高同稷爲經敎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錢蓮英
經敎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沈鈞清署監察院省庫釐員兼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經濟部事務處參贊方萬任呈，施至誠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石文淵

訓令

憲政政府訓令
聖文字第1058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密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本年十二月五日國紀字第3203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一日辦二通渝字第五九〇三號函解，「查本會於三十年七月曾頒訂陪都軍用與專用電台限制辦法一種，茲以該項辦法限制範圍應予擴大，業經另訂軍事委員會統制重慶衛戍區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辦法，於本月二十六日以辦二通渝字第5781號訓令頒布施行，所有陪都軍用與專用電台限制辦法同時廢止，檢附統制重慶衛戍區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送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本報後略）。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統制重慶衛戍區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辦法一份（本報後略）。

○合仰該會○合仰知照並轉飭。

○合仰知照。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宇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二三三九號函開，「案
准軍事委員會秘副渝字第四五二八號公函，為據政治部呈送政工典範一份，請轉陳備案
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檢原函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
請照核。」
等情，於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瑞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宇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三二三五八號函開，「案
准軍事委員會為制定軍法人員訓練班組織條例，除以命令頒布施行外，於呈該條例新
編核銷等情至告，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
抄同原條例函詳呈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照核。」

等情，據此，輪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席 林 瑞

五
楊文宇第五二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私防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本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三〇九九六號函附，「漢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六日會函開，「查派遣四川督糧人員原則，前經本會院會同，商請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在案，茲以各省辦理糧政，容亦有派遣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督促協助之必要，復經商改為派遣各省督糧人員原則，除分令糧金、財政兩部外，相應秘知處、原則送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派遺四川督糧人員原則，此前准發會院函送到處，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秘知處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

〔理合密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所復分行調查原附件該院會有案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一份。

見文字第五二八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五〇六三號）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
監試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六五七二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處武昌縣縣長常慶武被勅逮法失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會議決審主文開，常慶武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常慶武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核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漢字第五二七號

等情，據此，常慶武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至原附議決書，
一令仰該院轉呈遵照。

此令。

轉呈遵照。
總理
訓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三

主

席
林
春

行政
院
院
長

魏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熙

監
察
院
院
長

王
右
任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月渝祕字第七四二五號呈稱：

查本處為擬設置債務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經擬訂債務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四條，并提經本處第二三四三次主委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
有當人理各轉其前項通則呈請鑒核指令頒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呈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呈遵照。
此令。

計檢發債務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春
行
政
院
院
長
魏
中
正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三〇九二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順肆字第二三五八等號函送水利委員會西北水利局組織規程，囑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規程函請查照轉陳訪知」等由。理合簽請整核下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六六號）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
行 政 閣 院 長 楊 中 正
行 政 閣 院 藝 中 正
司 法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三〇九二三號函開，「准司法、行政兩院會函稱，「福建省政府為處理該省新陽縣房屋租賃糾紛起見，參照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擬具非常時期福建省建陽縣房屋租賃暫行辦法，請予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經本兩院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簽請整核下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閣 院 長 林 球
司 法 院 院 長 藝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068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合發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職紀字第三零二一九號函開，
『節減歲歲渝文字第53765423554456815793593761076141號公函，先後逐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
追加概算（行政院追加經常費等十六案，又追減概算（內政部追減國籍證明書印刷及寄
運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該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支
出共為七百五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五角，追減支出為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元。復經提
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閱原審擬概算表
函復查照轉陳分令訪道」等由。理合悉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所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憑照並分別轉
送各該審計部審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二三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行政支出十六案概

算表三份（本報從略）

行監署
財政部
審計會
行政院
院長席
林森
中正
于右任
周鍾麟
谷正祥
蔣正
陳其南

國民政府訓令（僅文字稿）〇大九號
英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令 聲 聽 委 員 會
本 庫 文 官 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十二〇三號函開，
『節減費處渝文院第五六八四、五九八一、六一二四號公函，先後逐批轉送三十一年度
國務支出追加概算（國民政府委員會追加經常費等）三案，經陳本部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
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共予核定八千九萬八千零四十六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查照轉
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防復並分有外，各行檢發原審議概算表，令仰該會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二三五次審查會十二年度追加國務支出三案概算
表一份。

院轉財政部道照
院轉財政部司部查照
總理
總理
知照

行政院院長林森
監察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卷文字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三四七零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亥江信總代電開，「此次十中全會決議各案，多關重要，亟應爭取時效，立付實施，中央黨部秘書處應於一星期內（自本月三日起至九日止）將全部決議案轉發黨部，冀各單位，分別查照各決議案內與各機關之主管或有關業務，於兩星期內（自本月十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擬具分項實施計劃及工作時限，分別送由黨中央黨部秘書長」。敬請各院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行政院各單位由行政院祕書長、軍事委員會何總長、各上級機關分別案審核整理，於兩星期內（自本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止）列表呈核為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頒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六八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為中心目標，添設建設所必需之專門學校，並注意邊疆與僑民教育案，決議修正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過廳。經陳奉批，原案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教育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軍事委員會轉飭軍訓部、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等關係機關逕照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等關係機關逕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提案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諭秘字第七四四七號 一并請照前項 諸君業事務各科主任官員 告以新堅接公

呈悉。據子照准。仰該等務無誤可也。此令。

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諭秘字第七四六七號 一并為轉報中央 諸君業會計處各用關防官章日期 新堅接公

呈悉。據子照准。身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諭陸字第一五一號 一并為據外交部呈報秘大使館道明國見美無核情形。據

呈件均悉。據子照准。附存。此令。

主
管
外
交
部
秘
書
處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諭字第六五七二號 一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原任監察院移付懲減陝
西長武縣長常君武被劾革法失職一案。參經審決。常君武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送司法院審轉是案。據子照准。此令。

主
管
外
交
部
秘
書
處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渝文字第一五九六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奉寧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蘇緝半第廿四二五號呈一傳，為呈經偽善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議及調查證明，解
逕核合行酌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請該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

農林部

合營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渝文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公報部呈請河南高等法院等機關二十一年公報自呈
案內應給事章人員清賄證書，請分別照妥等情，渝公布並分別轉發外，據同呈呈名所，呈請參照該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册存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
科教司司長
農林部司長
實業部司長

國民政府指令（渝文字第一五九八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合營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蘇緝半第廿五二四〇號呈一件，為據新方德呈上以四川省資市金華復興社經事，據予
嘉慶一案，檢同原案，是謂鑒核命令案要由。
呈件均悉。已有開合審案。錄即轉請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教育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實業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渝文字第一五九九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合營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渝文字第一五八六一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依舊委員羅青麟由
呈遞，已有開令褒揚矣。據即知照。此令。

監察院院長
司徒子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楊字第一五九六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任邱瑜、王長麟、戴德元、沈利珠、曾伯球、姚朝達、趙光虎、毛旋、車公石、毛立漢、
民、孫季芳、張錫甲、張寧生、沈國選、張念詒、余棠華、毛公、張策、田肅、趙奇、孟繼
春爲本處科員，均派在文書局辦事。此令。

委任江光第、吳乾於、張耀先、李誠爲本處科員，均派在印鑄局辦事。此令。

委任趙季序爲本處科員，派在人事室辦事。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公佈之。此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定由各委員會得設置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考試檢定者應呈報左開各件。

一、准證檢定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下身相片四張

第五條 申請檢定依法律及律師檢定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所稱鑑定考試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法所稱執業資格應以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中等職業學校謂中等職業學校其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次所稱學以上學成程度不調換新奇其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次所稱社會上營業應經掛牌或證書及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出具執照執行時起迄年月之載明書或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項所稱良譽從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表連

示字第54號

本公司示達事。本公司總裁麥特魯威爾第五級經濟委員會，前經食糧儲備所主任李哲潤在任職期間，被指有金錢謀私之嫌，並據交通部總局總裁麥特魯威爾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領子一月二十一日以公文號八一號命令，交回送文件，命該麥特魯威爾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發給，而送行政機關交辦照准後，其雖固復以該員有營私不正，無法辦事，退回原令為可，合行公示示達，特此公示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員長王用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旨是幸。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註：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四分之一頁	每頁	數價
半	一	十
分	之	二
四	一	元
半	一	六
分	一	元
四	三	元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五九六

渝字第伍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命尚未成功

功

國

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北伐時在蘇中勝之日，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之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成實現，是所亟圖。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八號目錄

令

暫署王家鼎軍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二號 合直轄各機關 檢發第五屆十中全會宣言令仰轉急並勸請注意由（附宣旨）

渝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合行 政院 司 法院 檢發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將司法行政改隸行政院一案令仰轉急並轉佈通照由（附矯法）

渝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合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二十一年度國防收入結算辦法令仰轉照並轉佈通照由（附矯法）

渝文字第一〇七五號 合行 政院 教發五屆十中全會對於水務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令仰轉急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沙經五屆十中全會執行委員會對十二全體會議關於加強戰時財政合規政策及政策案令仰轉急並轉佈

渝文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沙經五屆十中全會對十二全體會議以上工作之核辦及實施用強制貨幣調方案令仰轉照並轉佈

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八號 合行 政院 職本府直轄各機關及行政院水務委員會財政司：機關會計室組織及總事項則令仰轉急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八號 合行 政院 職本府直轄各機關及行政院財政司：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急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〇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諮詢應辦有關財政申請規定契稅附加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一案報

渝文字第一〇八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檢發第十五屆十中全會關於總理對各黨派及社會團體對於教育及議案及其實施情形之報告一案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合直轄各機關 檢發第十五屆十中全會關於總理對各黨派及社會團體對於教育及議案及其實施情形之報告一案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三號 合行 政院 檢發第十五屆十中全會關於總理對各黨派及社會團體對於教育及議案及其實施情形之報告一案令仰轉急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四號 合行 政院 檢發第十五屆十中全會關於總理對各黨派及社會團體對於教育及議案及其實施情形之報告一案令仰轉急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五號 合行 政院 中央軍委會對十二全體會議上行政改隸方案及政策案令仰轉急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六號 合行 政院 外並將有關法規核議修正一案本國防部內政委員會中央立法院通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二

渝字第五二八號

本文字第（一）八五號令頒佈後經國防部高委會審議並經國務院批准於本屆十全會附於行政院印行之中央政務司及黨政工作者部之機關為總理事務司、國民政府分合各處有國務院印行之實證法規通令印證照此

轉請逕照此

本文字第（二）八六號令行政院 健司法院呈核行政院總理司決廣東省和平縣民主聯明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註轉行
本文字第（三）八七號令行政院 檢發五屆十二全會對於交通司及邊防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案令仰轉行
本文字第（四）八八號令行政院 檢發五屆十二全會對於糧食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案令仰轉行

指令

本文字第（一）八九號令行院 以爲制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本文字第（二）九〇號令行院 依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報空軍各處指派或經呈報中央人民及團體委員會分別備案由

本文字第（三）九一號令行院 以逕據正陝西省曾呈察處總理簽發第廿一號及第廿三號備文准予備案由

本文字第（四）九二號令行院 以逕據財政部呈報西東省財政廳署用印紙各類准予備案由

本文字第（五）九三號令行院 以逕據交大總辦事處川陝水陸運輸局呈報關防及處長兩處長官車仰候轉訪備案由

本文字第（六）九四號令行院 以逕據財政部呈報西東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署用關防存庫日期准予備案由

本文字第（七）九五號令行院 以逕據財政部呈報西東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署用關防存庫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重慶市公告 公告要聞工業技術審查員資格合規格名單子呈照各案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王徵前給之四等寶鼎勳章，着即予以授榮。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朱渾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李玉堂，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張夢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李玉堂，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家璽爲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李玉堂，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周運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李玉堂，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段高魁爲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李玉堂，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周又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漢子第五十八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姚佑生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祕書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為署禍延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祕書謝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劉子武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徐行、王家燭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科長程大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廖立本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樹榮為財政部觀察，曾鑄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李潔民、夏承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道彰、曾魯為中央造幣廠課長，黃信強為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鑑署農林部技正白蔭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黃承毅、王啓模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兼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處長魯岱另有任用，魯岱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魯岱兼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景烈兼甘肅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主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王灝爲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局長。此令。

主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七一號函，「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十中全會宣旨二案，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一批送國民政府通令各院會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要核等情，據此，除飭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宣旨原文令仰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為要。」

此令。

計檢發原附宣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一）
我國抗戰，逾時五載，犧牲慘重，衆志銳堅，民族精神，因而昭著。今歲國慶紀念日乃吾國置邦美國英國宣言自賄
廢棄其在華所享各種不平等之特權。此實我國父輩生致力而頤忘之遺志，亦吾後起者所矢矢欲遂以求實現之急務
。吾中國國民革命運動，至此乃更見光明，五十年來之努力奮鬥，於今益趨於成功。本會藉以國父誕辰七十六週年紀
念日集會於陪都，評衡世局，瞻望前途，備將所見，為國人告。

我國父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提倡革命，其動機實為救亡而圖存。蓋日據當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
，上則「國猶苟且，物壯虛張，下則蒙昧無知，昧於大義」，國命繫於一繩，外侮迫於深禍，非固結奮鬥，必將有亡國滅
種之虞。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士，為民族覺醒，為救國之神聖使命。其間仁人志士，殺身成仁，百折不
回，前仆後繼，造就斐壯熱烈之史績，爭奪政民為高尚文化之堅強意志，表現。自興中會至中國同盟會，凡經十八載之
苦鬥，而始推翻滿清專制，以存中華民國。自辛亥革命後，即續上承興中華革命黨，至改組為中國国民党，而有北伐之
役，亦凡經十一年之苦鬥，而始打敗閻魯道，以有統一之完成。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國民政府覬覦建設，力圖自強，
而亟革除一切動搖所乘，我全國國民軍事南征北討，所受之創傷比象，以迄九一八，遭受大舉侵略之國難，成知抗日戰
爭之一役，一復勝敗所必經，及成溝橋事變，始發，國家命運已至最後關頭，本黨乃誓擧全國國民以共起，五年餘臥
來，英勇奮鬥，皆在犧牲，全國同慶，日復一日，然後敵寇乃始認識中國為不可侵犯之民族，而
友邦對我乃有此希望中日自由平等之具體之示，吾人所擬定之不外條約之初步成就，其舊門舊若其既久，其得之誠
皆是之最難，倘吾人稍存苟且僥倖之心，不能繼此良機發揚，則雖，和諒所歸，則失之亦復生易，是以今日之國事，正在
此取決於我黨之闡明，而吾人所應擔負者尤繁重，如何乃在吾人肩子橫扛下來之大任。此頗鄭重為我國志同道合首先提示者
，至於今後對內對外努力之要義，綜而舉之，具如下述：

一、確立國際政策，為我國革命所一貫奉奉之最高原則，全數國而兼教世之三民主義。中國之復興，實與世界和平有
密切之關係，「培養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為建立中華民國之諾言，而「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之訓示，則為吾
國今日家國万誦之國策，世界戰局，今已演成為一切愛好和平民主國家共同抵抗侵略國家之大戰，接諸
日來之朝鮮問題，預言，絲毫不爽。公理法律所判，強權必須就法，全世界人類必須獲得真正之平等自由，而無復有
被侵略被壓迫之痛苦。此為今日東西方大共同之願向，決非任何強權勢力之所能為亂，觀於吾盟邦蘇聯紅軍保衛史城之
一役，強敵，美國領導之威權博羅底之兵連禍遠，毫無進退，雖此非戰役之勝敗，但絕神速，皆不徒以威脅武力擾亂敵人之所竊，而
實為人民革命精神發揚之效果。良是使吾人欣欣鼓舞，而頌揚其前進勝利之信心，往者人類以錯縱誤惡而營成之甚苦，世
界，是否將由此次人類之奮鬥，而進化到正確和平之世界，國父三民主義教世之摘要，是否將由人類之覺悟而見

據事實，吾願乎吾反侵略全體聯合國家今後繼續努力之何如。吾國對於世界戰爭之責任與未來之希望本黨總裁已述萬言於世界，其主張即時成立國際平等互助之團體，以實現和平與公道，永絕戰爭罪惡之根源，宜必為世界有德之政治所共信。吾人為此戰爭急劇之時，將如何更開展其說服無前之奮鬥，則戰爭結束之後，將如何更發揮其光明磊落之精神，則為吾民革命之全功，此猶吾國人民仁不讓而起以圖之者也。

二、謀戰抗戰力量。吾人今日正在與敵寇作殊死之戰鬥，當前之戰局，雖日見有利，而作戰之努力，宜更謀加強，欲求裝備反侵略戰爭勝利之完成，必先由吾中國自盡在東亞大陸上主力作戰之重任。吾人應知國家之存亡成敗以及中國千百年升沈興替之禍福，懸繫於吾人在此次戰鬥中成敗之何若。更應知最後勝利達成以前必須經過艱苦最猛烈之一大決戰，力能消滅敵寇，永絕橫機，此一決戰，斷非抗戰初期與過去五年之規模所可比擬，是以吾人此日，不可徒議謀於世界之外來而忘却自身當前之責任，不可推諉於環境之顛迷而弛懈其應盡之天職，更不可祇觀察世界戰局之演進而錯在空場之樂觀，吾人自抗戰開始以來，一貫守定自力更生之原則，作最後艱苦之打算，吾全國軍民皆知百萬萬隊伍神州之數寡，非他大所能代為禦除，十數省迄未佔領奴辱之土地與同胞，非他人所能代為復讐而解救，抑且由戰後之世界立言，若弟吾人以自身最大之犧牲造成最後徹底之勝利，則國家將來，仍不能獲得真正平等之地位，吾人今日尤應矢志奮鬥，急起直追，竭盡全力，全圖固守萬五千萬九之兵力於戰鬥，而人人立志，作最後決戰之犧牲，執行國家總動員法令，膺點或暫地處置之禁制，暫收糧食，實行戰時生活，所以策取專長最優之勝利，奉公守法，施行經濟管制，所以求軍事最強之訓練，履行城建社稷，實行勞物力，所以求軍事最優之勝利，延長工作時間，增產生產數量，革新服務精神，提高貢獻效率，亦莫非我軍最優之勝利。一切均為兩組，誓死乃能求生，此即吾國民真誠一致邁進努力者也。

三、善後之制憲及建政。本篇一事而不可少，一中國於抗戰之中，不滿十年而功倍，亦非不易之定理。開國者始終在位五十年，奉勅誠篤，忍辱負重，此本既由北伐立功而完就，故中國第江陰設立憲政委員會，主張國家之獨立，此事今猶存吾人念頭之中，將隨抗戰勝利而迎刃而解，其聚擾而遷徙者，則當有內外各項善後事宜，惟吾中國為之民主主義之民族國家，茲民衆主義之後，民權民生問題，亟待之而特為急務，故為之於征戰停息之後，即擬定憲政方案，以資為本，實謀深思熟計，認真以示國憲政之擴大，人口之繁庶，社會之興廢，財政之盈虧，均為急務，著為急務，必得對此實有能効力以主導國家之政治，免墮國風之濶濶，則為吾人之急務，余地甚廣，故當即擇定憲政，並為之草擬憲法，以期為制憲參以多方商討，以期為制憲參以多方商討，

土地，合四萬萬子萬人之心力智力為努力，取勝成績。國父雖屬國防民生建立年代極來之宏圖，卓著幾大，非全國一致改變其舊日舊習舊俗之陋習與急進思想之立場，當謂下眾苦切實從基層努力之決心，難冀其有成，此厥用舉以告吾長者矣。

四、集中營訓育：訓練軍隊，並非中國之所以圖富強也，人民之所仰賴為重也，人民之所仰賴為重也，實曾由於未設專門之教育訓練信號。

國父教訓敎世的三民主義之所載「大道在邇而才於遠，其理確一而方無自紛，國力由先而新，民力由勤而創，精神正義之結果，君側未遠而督導之職業已深。今我國已經五年餘艰苦之抗戰，而世界窮猶有已隨第二次大戰之演進而必然改變，由於吾人廢除不為爭奪的勢力之成就，還可確知」，國父所指示革命救國之主義與方略實為我中國自收自存之唯一要道，洞悉此者，已步步得實為成功，則能勝舉，亦必將力破羣疑而實現。我神明導告，執無後圖之赤誠，所求能一致真誠歸向，而尚有聯合統一或聯軍聯軍之見者，非明於我見心勿苟於私利。吾人謀求國事蹉跎，不容再誤，今日吾國欲起死回生，勿負此千載一時之良機，則國外必相互合作，實現人等之公理，對內尤必復共圖團結，其矢精誠無間之決心，是以吾人稱呼鑑金鑄鑄之人士，對吾國最近五十年革命奮鬥之歷史，察其回溯之因源，必能發現。

國父手定之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不僅中國國民黨一黨之典則，而實為我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求得生存必擗之途徑，觀此者必昌，逆此者必敗，中國至於今日，已不允再有所謂政見之異同，亦不存同與興亡別離之因兵，則有互相窮疑互相排拒，互相牽制妨礙之現象。吾人顧瞻示全體，凡能盡誠信仰三民主義，不急齊取戰之進行，不違背國家之法令，無盜亂社會之企圖，則武裝訓練之罪責者，我政府與社會應不復以過失思想行動之如何，亦不問其為團體或為個人，而一體督責其實獻能力，致患兩家之機會，茲在是國一致之真誠團結，而後乃能負起空前艱鉅之使命，此尤頗特為標揚，以資引起吾全國有識人士之共鳴者也。

五、以上四端，為吾人目前革命工作根本之論，其關與身國同胞同心一德以赴之，惟我國之根本要道，精神與物質必俱進，其重而不可偏廢，是以本黨國賢全體代表大會勸諭吾黨總幹事會與各學術發展之正義，告吾國人以不可忽視，蓋必道德與科學二者相克配合，而後個人為進與正有所底，庶庶然於國家，而後其國家乃能復有為助於人類社會進步也。我中國久昔以迎面禮主科學，吾國人以而聞宗南義，亦謂吾國應開創我民族固有之道德，恢復我民族固有之精神，誠以現代進步科學技術之進步，必須集其正確解仁愛和平之道德精神配合而發揚，然我人尚為愚昧科學，利用科學以求人類共同之福祉而行之，科學教育人生，並點人情自知之概念以遺忘。吾國以科學落後之故，而陷於貧弱，侵略國家以謀用科學成果，而反被世界列強超越，此皆為我民族大之恥恥，今幸西方具有科學大體之優良傳統，吾國始得於人類道德文化有發揚扶持之必需，吾世界未來之光明，將因東西各國送種之覺悟而開啓，吾人於此，宜捕懷自身對於科學之所知，宜考求本我固有文化所之義。

，故對於科學知識之研求，科學技術之深造，科學教育之普及，必列於抗戰中集中精神積極推進以促成我中華民國之現代化與工業化，而同時更須恢復我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固有之道德信條，吾為我推己及人而尊崇之，乃至公無私之美德，成爲國家精神，爲人類服務，以此精神與道德爲立國立人之基礎，乃能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吾等對於時代之責任，此又吾全體有教育者，在此世局更新之際，所宜特別認識者也。

本會議舉行於此非常之時會，撫膺策策，頃覺吾黨同志革命天職之重大，頗覺吾國前途之光明，時代之重要與前途之

遠大，本會議所特別服膺者，吾人當此難得易失之時機，若或因猶豫遲疑，自甘苟安，則吾人之民族之不朽，所欣慕策動者，則我民族已由半世紀之奮鬥而開一新局面之時代，正待吾人繼續努力，以繼承革命之精神，完成建國之全功。民族興衰與個人功罪，蓋惑繫於此時，孺事而懼，既無慷慨九泉一貫之言，有志竟成，頑參勵竭海移山之勇。特頒其

意誠，譽譽要義，以告全國，惟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勉之。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六七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爲適應當前需要起見，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一事，決議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處。經奉批，送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飭達辦，除已將本府組織法內關係條文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暨飭復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轉院逕照並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此令。

計務發展案二份

主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席 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集文卷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一
年十二月十六日

全直轄各機關

據本署徵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三七號函開，
「進行故院轉送財政部審計二十一年度財庫收支結束辦法一案，經照本署交財政專門委
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議，會以現在三十一年度將告終，關於該年度
庫收支，自應限期結束，以清款項，原據辦法十二條，係參酌歷年成案擬訂，尚屬可
行，擬請照此轉送大總統通諭』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每九十八次會議有議
決議，照審查為見通過。除兩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檢同原據大總統轉陳
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事情，據此，特知照轉請閱，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請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辦法一份

主

席 林 義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材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做用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即由中央撥付，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分期撥發分作三十一年度不議出。

二、前項之過期內不撥付而各機關仍有未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承付者應依原預算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三、三十一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各會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各會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機關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四、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該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原預算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五、各項支用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函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付三月底以前向庫發收」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並交票開列及債權人姓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歲出之平賬處理。

六、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填具該款書據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帶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各會類總帳戶簽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項總帳戶結算後發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七、各特種基金有暫時統計並專列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歲出之。

八、各級政府之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繕資金或修理基金各款得依原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在三十月底以前尚未使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九、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於支付及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一年度

十、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使用逾期未兌支款項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一、各級政府之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繕資金或修理基金各款得依原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在三十月底以前尚未使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十二、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屬於省各會類總帳戶其經費存款餘額在三十月底以前尚未使用者應依原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前項抵消轉帳文件應備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各會類總帳戶者應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財政處應於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處三十一年六月底辦結。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二 深冬第五次號

各級機關應行舉撥之款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數額各級機關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九、殊未能如期依本辦法補編數額算呈請者得由行政院代擬算轉送核定。財政部為審覈起計以三十二年四月底為止。十、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三十二年度之歲出。十一、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一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無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追加或追減三十一年度歲入或歲出。十二、三十一年度終了時雖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二年五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一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仍未者作爲三十二年度之歲入。

三、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並文字第一〇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三七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水利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決議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處。經陳奉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除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行政院並通知水利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送即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具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案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三司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四二八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委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案，決議照審簽意見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處。經陳奉批原案抄送國民政府，其第一項辦法應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行政院並通知財政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尋情，據此，除原辦法第一項應由各機關備註注意，其餘各項並應由主管機關分別備註，假使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干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號第2077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民紀三三四年十一月廿四日）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國家總動員工作之統計與實地加強物價管制方案一案，決議修正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處，經陳奉批，原案關於應矯正錯誤觀念一節及第三節關於緊縮預算一項，應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其改善檢查業務一項，併交軍事委員會規畫改進。除原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送函行政院外，相應鈔同原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該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原案關於矯正錯誤觀念及緊縮預算各節，應由各機關切實遵辦。其改善檢查業務一項，併應由軍事委員會注意規畫改進，除飭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速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方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干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〇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渝祕字第八六〇九號呈稱：「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大都均已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二「四三」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呈請鑑核，指令施行，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該通則，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壽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渝祕字第七四五二號呈稱：「查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該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鑑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糧食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二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堪

國民政府訓令 沪文字第二〇八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〇七九五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函稱，一前據財政部頒為契稅附加率以不超過正稅半數為原則，茲擬規定各項契稅附加率最高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五，以輕人民負擔，此項附加悉數撥給縣市庫作為自治財源之一，請通知各省市遵照一案，當以該部前呈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原有附加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立法院審議時，已將契稅附加百分之二十五一節，予以刪除，經咨請立法院上項審議上就刪去空缺見復，嗣准立法院咨復，契稅附加本院迄未承認，不宜予以明白規定，復經今由財政部精定契稅附加說明書呈候核辦，茲據財政部呈送契稅附加說明書請仍照原案核定通飭施行令情。查契稅附加，行之已久，現在劃作地方自治財源，勢難中止，財政部因契稅正稅税率提高一倍，請將附加減半規定，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係於人民負擔及地方財政尙能均衡並顧，惟此項附加，立法院既未承認，本院亦未便賦予通飭施行，茲據前情，相應抄同原說明書，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說明書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說明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知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二〇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宣處叢呈稱，

一、准國防部高委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二九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總裁對於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批示之意見，又政治組審查委員會對於總裁指示全會注意事項之研究結果，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處，經陳奉一批人以上兩件除屬于黨務範圍者外，送國民政府分令各主委及關繫議第十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實施辦法時參酌辦理，併由祕書處將原案抄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除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節分令飭遵。渝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計檢發原附「總裁對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批示之意見及全會應注重之事項並致政治組審查委員會對此總裁指示全會注意事項之研究結果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朱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劉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1083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議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一五零九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檢討本黨對外政策對教育決議案及其實施
情形之報告案，決議，一、檢討部仍交常務委員會參考，並結論部份通過，即作為本
會議對於教育部工作報告之指示。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過廳，經陳奉批，原
決議案抄送國民政府，其關於免除受師範教育學生服兵役一項，應令衛軍事委員會遵照
，關於招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學生與師範生一項，應分令五院及軍事委員會通飭所
屬一切嚴禁。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行政院並通知教育部相應抄存原案，
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稟核。」

等情，據此，茲原案指示各點，應由主管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其餘關於免除受師範教育學生之
兵役及禁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學生與師範生各項，並應分令飭達。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會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決議案一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二四六九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積極建設西北以增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
礎一案，決議修正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參擬，原案抄送國
民政府，其建設事項關於宣傳一節，併交中央宣傳部。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逕
函行政院並由廳函中央宣傳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恭請審核」
等情，據此，除勸復外，合行抄送原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主管機關遵照辦理。」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朱紹良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何蓮西

教育部長 朱家濟

農林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長 曾養甫

司法部長 沈鶴烈

合行

國民政府訓令

訓文字第2083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渝世機字第二二一四號公函一件，為第五屆

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一案，業經常務委員會第三十
二年一月十二日渝世機字第二二一四號公函一件，為第五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521號

五次會議決議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及三十六條分別修正，除函國民政府公布外，函達查照并將有關法規分別檢議修正等由。並奉批，交立法院逕照辦理等因。相應抄原函，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逕照「等由。理合簽請等」。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逕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一件（本報卷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文字第二〇八五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子第三一五三一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者考
察報告之決議一案，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分令
各該有關機關切實設法改進。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即布查照轉陳飭達」等由。理合簽

（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令飭達。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逕照，並轉飭逕照。

此令。

計檢發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一份。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監察試院院長林森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法院院長于戴傳質
行政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聲文字第二二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修字第六六九三號呈再，

據行政法院呈再，「查廣東省和平縣民王德明等爲寺產捐作學產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覆

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轉附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義
司 法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令 行 政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國民政府訓令

聲文字第二二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三四六二號公函謂，「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七次全體會議對於交通部及運輸統制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已議修正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處，經陳奉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關於運輸統制局工作報告部份交軍事委員會轉飭切實注意改進。案屬實已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聲文字第五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三八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交通部外，相應抄閱原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088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深
交 通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曾 春 南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三六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糧食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決議通過。
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該
原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糧食部外，相應抄閱原案函達即請查照轉
陳」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各行抄發原審查意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食 部 院
都 長 蔣 中 正
林 深
都 長 徐 嘉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漢文字第一八七號呈一件，為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除以附會
公布外，請件呈請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 考 試 院 院 上 席 林 錄 傳 資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順武字第一八二〇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請發給各地招考或經舉
報人名及圖體一案，據唐財相內政部議復，並擬具專項，經核尚無不合，轉呈原件，呈請審核施行由。經舉
報人名及圖體，並准各列于金員，草一處。丙兩公連號獄務委員會等九國體准各照給付。此令。
令前特別懲全體黨員等四團體及劉東北淮各題頒獎勵衛國獎額一方。仰即照辦並分別轉行。特此通令。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 行政院 内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錄 傳 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順登字第二五七一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正陝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第
十三條條文，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 行政院 内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錄 傳 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順人字第二五八六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報將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鐵角
錢。准予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内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錄 傳 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文字第五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滄寧第五十二人號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1604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順承字第二五八七三號之件，據財政部呈報蘇康省田賦管理處借用關防日期等項，
呈請壓撥備案由。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1605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順承字第二五九三號之件，據農業部呈報蘇贛贛州撫州臨水縣關防借用
及關防及處長關防及司庫，呈請壓撥備案由。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1606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順承字第二五九三四號之件，據教育部呈報蘇贛贛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借用關防日期等項，
呈請壓撥備案由。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1607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順承字第二五九三號之件，據內政部呈報蘇贛贛城、臨江、新餘、樟樹、萍鄉等縣
借用關防日期，發回原件，以備壓撥備用。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內行政
部院長 范
錦林
周蔣中
正森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二〇四八七號

茲依「職業技術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營造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九次審查合規經濟部于該案公告之日
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註明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號三五號

姓 名 主便守 中央大學
方 法 「聖達他」製造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聖達他」製造法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狀允如茲

主文

據呈請人以發明「聖達他」製造法製成之聖達他 Novathane 謂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聖達他為一種新式之乳膠漆製法上最佳良師最通行之乳膠漆製造法選他其用原科為醇酸酯化納及二硫化碳但高炭之
乳酸酯反應後之乳膠半乾化製成其作用為甚強且能耐水耐酸耐油耐熱而其性質極為堅韌而柔軟並能耐酸鹼故
時用紫外光線照射之由八小時至十小時即可使該漆液與二硫化碳起作用而聖達他品種分出在工作時間上較舊共能縮短六
分鐘之五倍而製品方法製成之聖達他與別則見合當用於牆紙玻璃紙板等物製成甚為堅韌而柔軟並能耐酸鹼故
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頒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三六號

姓 名 鄭慶 和興公司
方 法 經濟印刷術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

二六 潢字第五二八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經濟印刷機器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蠟寫字於毛邊紙上之滌透印刷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方法不用蠟紙而以蠟液直接寫於質易之毛邊紙上所用之蠟均為蜂蠟或蠟石蠟均可用時將蠟質於油浴上融化後即可供蠟寫之用蠟液寫於毛邊紙上所用之蠟和白底紙用特製之印料以代替普通油印之油墨此項特製以代替於煙墨汗墨豆汁等為油料製成色液以其百分之七十三·三·百分之二十四·四·應足及百分之二·三·水膠混合而成是所得之印刷物為黑色且不沾染於衣料尚合費用該項用蠟寫字於毛邊紙上之滌透印刷方法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批字第二三七號

姓名 胡光甫 陳仁芳 曹慶李河青 一二四號

物 品 五級水分測驗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五級水分測驗器草圖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五級水分測驗器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據稱該項五級水分測驗器包括天平蒸馏器、熱點量筒及溫度計等裝置一箱蒸馏器由三只構成上部為蒸汽管及溫度計用螺旋固定於中部之蒸氣鍋中蓄水點可以取出放入鍋下有加熱盤及蒸氣器之下部蓋子直接連於凝結管管於冷水經內不冷水所環繞成凝結器器之下方設有開閉時取出蒸氣器一〇〇公分之軟管於其中於盛入鍋中時有蒸氣之無水的液約及鍋內之半旋緊蒸氣器之上中兩側各起加熱管由液冷熱管所含水分被蒸發為液體並利用而為水滴入量筒上刻度直接表示物含水之百分率

該項五級水分測驗器之構造尚為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審

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閱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伍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懇。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九號目錄

令

定戰時獎勵專賣暫行條例在湖南等省及陝南區域內施行日期令
通諭故員王鳳山為陸軍中將令
指派故員林壁為空軍中將令

任命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九號奉行政院抄發第三屆十中全會關於研究管制物價之具體實施方案並成立經濟工作委員會之決議令仰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〇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一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二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三號奉監察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四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五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六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七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八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九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〇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一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二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三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四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五號奉行政院

並轉佈通照由

目錄

指令

新印字第「六〇八號」令行政院 呈報河南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裁角舊印樣子備案新印已鑄知鑄成由

新印字第「六〇九號」令行政院 呈報福建崇寧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裁角舊印樣子備案舊印已鑄局方鑄由

新印字第「六一〇號」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江寧縣政府新印仰後轉另行鑄由

新文字第「六一一號」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江蘇省江都縣政府新印仰後轉另行鑄由

新印字第「六一二號」令行政院 呈請嘉慶雲南昭通縣李燮陽捐資興學案已有明令嘉獎由

新印字第「六一三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審核結果啟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新印字第「六一四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廣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新印字第「六一五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知發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另行鑄由

新印字第「六一六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新文字第「六一七號」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通報附送犯王某一隻並將前給犯予以減輕並予備案並已將前始歸奉明令械禁由

新文字第「六一八號」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將陝西空軍賞罰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由

新文字第「六一九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處開設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戰時菸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粵南區域內施行。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追贈故員王鳳山爲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林恆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開節爲經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曉更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趙吉士爲教育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玉，請任命劉毅夫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長，劉光達、徐文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正，應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鄭光熙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本官另有所用朱永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戴鎬東爲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戴鎬東兼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方應潮爲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派張中甯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潘封禮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李佩齊男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郭西園爲蘭州市政府社會局局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章炳若爲陸軍憲兵中校，廖萬里、楊正中、張俊傑、王輝
五、張世光、陳鍾舉、鍾煥羣、朱亞英、陶式蓀、王權、彭漢、劉永圖、周璇文、邢炳南、李
鴻華、葉抑風、李敦華、胡光武、麥聚五、張定波、史松泉、陳洪傑、楊百珊、賴光大、邱仲
康、羅樹松、朱惺仁、楊維泉、熊洗銘、周子昌、孟金三、武泉遠、梁韶城、劉庭聲、李榮
林、黃懋、曾仲潤、劉楨明、余柏良、張崑、周雲德、康永早、吳協唐、李振剛、時亞武、彭
潤文、曾繁漢、劉寶清、王學楷、陳海波、朱祥符、紀毓智、黃隆德、余世梅、馮公武、陳學
武、張凌飛、董必剛、虞紀曉、周超芳、劉敏、歐陽義、柏心山、高真初、朱百村、劉郁文、
胡世傑、曾植秋、黃克烈、孫慕風、張心德、陳應瑞、陳金鳴、彭至格、周漢儀、劉瑛、劉啓
勛、毛芝芳、陳俊三、陳叔明、陶德淵、張元雅、賈述安、傅德齡、董大復、毛定松爲陸軍步
兵中校，周大紀、萬續鳴、葉劍雄爲陸軍騎兵中校，鹿東生、李雨濤、姚學謙、徐譽仁、黃
峯、黃文貴、賴秉權、李家英爲陸軍砲兵中校，黃炎、褚靜亞、歐陽復、鄧樹聲、蔣調午、劉
漢爲陸軍工兵中校，武希良、楊馨、雷冠南、田樹桐、趙國鈞、華文選、劉景武、劉平梧、楊
光輝、劉時、張祖德、流默民、鍾世謙、歐陽節、吳連生、徐瑞麟、陳祖榮、梅造時、游社
勳、陳昨非、陳文光、邱耀東、郭英、金範、王屏範、李啟堅、吳鎮三、李昌華、徐自強、劉
廷弼、姚潤、楊翼青、陳依萍、李錦華、羅濟生、張立羣、王嘉棟、張興基、楊鎮秋、董長
富、吳紀新、楊鳴鶴、劉月明、周闇、李應天、章闇、朱宇平、廖超青、歐陽鼎第、姚傳培、
劉志誠、鄧璽宣、梁百容、徐效曾、李鑑彤、潘鼎新、陳采夫、錢景春、彭春基、方卿岳、潘

李精、馮之烈、曹廷彥、韓鳳舞、唐屏、陳威、陳國垣、葉繼、駱開能、趙清詩、以鶴昌輝、
吳龍隱、吳錫聯、譚敏嵩、關拯蒼、鄧援民、羅漢華、駱相甫、范紹舉、鄒仁厚、余健夫、王
文淵、劉克敏、周永清、陳思平、陳虹、駱毓瑞、胡時中、陳維之、蕭成之、曹恕初、陳鶴
鈞、盧鈞、胡景璣爲陸軍步兵少校，謝肇齊、張鈞鑄、呂超常、張文法、李志浩爲陸軍騎兵少
校，韓觀柏、章堅、宋秉衡、柳壽齡、陳榮常、呂時揚、張洞、劉義生、孫禮平爲陸軍砲兵少
校，楊振、林惠民、廖祖燕、黃定邦、何振華、劉宗舒、李傳炘、蒲莊爲陸軍工兵少校，杜聚
政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楊祖輝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國珍、謝宏洲、彭炳、傅文俊、胡啓萬、
向和聖、邵劍飛、錢鈞、王征萍、趙雲山、張民鐸、吳尚志、孫進、鍾子丹、馬其煦、吳雄、
喬文俊、楊青山、王繼祥、李正榮、李繼白、孟繼志、戴震球、張學霖、魯慶華、閻生麒、張
憲甲、李逢春、馮時禱、李君楚、初香述、丁良佐、馬全瑞、王玉如、王國璋、黃樹功、鄧競
榮、徐芳、鄭皓、鍾捷禱、陳志竑、林獎宗、嚴錦生、李天任、李志、林瑞生、漆俊、李淑
江、麻玉標、俸運生、徐鉉銓、馮文清、段統麟、陳慶斌、黃士達、覃東成、李植生、羅華
經、鄧炳春、曹孟雄、李鎮輝、董霖、韓超、王建猷、林詩學、鍾高錦、鍾模源、彭奇、趙
英、郭長沛、趙明倫、彭裔謙、韋書鳳、趙耀卿、伍光雄、陳鳳九、賴刻明、彭金堂、田錦
文、魯伯言、王昭彰、齊歲英、侯鳳宸、蘇振嵐、劉文彬爲陸軍步兵上尉，陸東川、趙廷浩、
魏純良、白銘惠爲陸軍砲兵上尉，謝禮先、蕭修儀、王峻、王自力、金階平爲陸軍工兵上尉，
蘇毅民、徐振亞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廖峙衡、張耀山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毛介民爲陸軍憲兵中
尉，程有慶、沈志、王玉海、鄧書榮、郭紹禹、吳翼民、陸永勝、焦子武、陳崑峯、劉義權、
張德普、費景山、王世凱、樊聘田、龍漢翔、餘雲成、馮介卿、劉祖長、費傳志、李發忠、陳玉
清、褚元亮、曾士弘、晏賢英、施振邦、王家榮、程新炎、王光煊、劉長發、趙克東、蔡國
華、石懷慶、梁衍錫、劉現緝、劉海頻、崔金濤、張獻琛、張鍾玉、陳士希、王亮卿、盛德

陳、韓朝用、王子讓、劉慎修、楊柳青、姬國華、張振林、吳兆賢、孫和光、陳啓、張占榮、
盛勳、沈毅、于福霖、谷如憲、甯仲輝、陳朝模、劉炳焜、劉德淳、黃信、方敦佑、孫玉龍、
李明德、耿鴻聲、張化洋、李殿武、孫仲英、周筱藩、李宗棠、朱耀庭、李明遠、周玉升、王
榮波、陳允安、袁紹昌、斯子俊、牟曉村、李海船、陳毅、張明德、劉遜亭、李含遠、譚石
森、胡明亮、湯海龍、餘平玉、王明玉、羅定國、吳植武、康西昌、楊未、何鴻志、趙寧武爲
陸軍步兵中尉，謝炳坤、連伯農爲陸軍騎兵中尉，孫以鏡、張來廷、單福軒、王巨、尹迺善爲
陸軍砲兵中尉，阮榮仁、李序鍾、王國瑞、王亮斌、彭雄爲陸軍工兵中尉，周震、冉吉鶴、張
炳輝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李爾清、鄭志軍、馮振同、胡家泰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毛文奎、秦萬
民、鄒志道爲陸軍憲兵少尉，黃潤玉、朱玉學、任榮昌、卞憲德、孟憲榮、吳廣浦、王中立、
許繼俊、杜金山、孔質齊、高建順、尹東峰、李德忠、王多欽、胡銘鈞、管寶清、方世昌、李
傳臭、陳祥啓、蕭春泉、侯永清、龍應連、陳道林、劉吉芝、謝庠才、王之宋、劉子印、黃得
資、趙書明、何雲程、桂治安、高劍耀、王玉恩、朱德武、王春生、張寅斌、何亞豪、王守
中、高尚信、李國榮、李俊然、劉士號、丁文昌、何昌標、丁富貴、閻家增、楊應雲、駱景
臣、王林棟、周本裕、黃傑、何其德、顏家成、王本德、劉俊德、孫德懋、范成均、王紹庚、
曹孟新、韓連佐、周榮魁、楊昇榮、王寒光、邵景綱、梁玉珍、張貴珍、顧玉明、蕭誠、喻其
三、彭俊林、陳凱、劉貴生、岳鳴玉、胡培、宋雲山、黃連忠、韓仰堂、李秀生、陳昭、陳知
德、高廣壁、黃鴻慶、秦蘭茂、曹宗文、鄭俊德、姜可庭、張建深、張新年、王澄明、張用
明、陳興邦、牛耀寧、楊寶興、吳海闊、張培湘、劉起燭、鮑明時、姚桂安、周玉泉、楊希
增、劉慶雲、周元榮、鄧連山、喻良賓、王少麟、鄒培萬、溫崇漢、饒齊強、鄒善
元、張奇才、王文顯、謝宗第、錢德懋、張從、詩經第、詩經第、詩經第、詩經第、詩經第、詩經第
德、劉麗蘭、戚秉謙、周文衡、王印鑒、高治中、詩經第、詩經第、詩經第、詩經第、詩經第、詩經第

樊、范德元、王清林、汪榮諭、王季芳、蔡成林、鄭明德、張繼琨、吳善華、程金斗、鍾明
清、張玉飛、張東河、丹令文、許長勝、齊錫武、史殿嵩、閩金財、李桂清、李書乾、吳清
河、耿之光、崔會起、鄧殿榮、趙作雲、閻曉岐、李克賢、辛亭山、高福儀、曹玉祥、張朝
春、李全興、沈漢勝、劉建德、陳占奎、郭榮昌、康養群、王振華、牛繼懷、唐福林、
劉百元、何慶安、蕭明遠、趙儀芝、趙理盤、陳廣田、何澄秋、王志誠、陸廣庭、彭官麻、虞
朝華、楊福齡、周志雲、李誠志、任國治、呂銀山、薛振聲、許新志、和為民、許海山、牛振
華、黃家修、楊希海、孫世凱、尚慶壽、寧世倫、胡明廉、吳俊德、李國印、孔繁斌、李文
斌、劉寶琦、譚錫煌、陳得勝、王基炯、黃中原、王槐三、劉克超、段須新、吳鴻恩、效誠
甫、甯士華、劉寶英、權保俊、張形軒、鄭口聯、曹雲漢、朱傳綱、孫繼成、王銀相、劉華
甫、曹宗漢、王鳳鳴、曹志高、高如華、秦倫清、劉懷珍、蘇文殿、趙國清、高文祥、蘇振
邦、劉福全、甘明義、張林海、何慶林、龐運化、裴得山、劉元敬、牛繼武、張相臣、許紹
芳、趙敬賢、張振華、薛益齋、范守廷、馬樹青、孔慶貴、沈興生、魯志遠、董國保、臧金
章、陳林谷、韓玉山、孫存明、李紹文、劉殿九、鄧竹松、熊武、李振山、徐全勝、潘富榮、
張光著、傅全祿、張子實、林長治、潘作雲、劉志法、張殿臣、辛明信、楊立業、周文軒、李
儒新、李玉亭、李再發、張天福、劉守漢、王金發、曹作權、劉玉江、鄧綠、馮朝正、范潤
光、張定周、孔廣元、周濟羣、龐天雲、蘇光裕、胡青山、葉繼韜、王忠誠、李孝忠、楊春
雨、鄒汝敏、孫成林、劉萬傑、劉志遂、郭廷卿、王立在、劉應、萬春田、程有福、邢毓慶、
汪友石、王振華、班學曾、藍昭亮、李世松、王新志、許俊田、丁向孔、李式英、蔡鴻英、蘇
漢致、楊俊梅、王熙軒、呂昌明、杜青雲、余先勝、李鴻祥、孟鶴亭、劉凱英、黃華、韓東
興、王可寶、魏福臣、陳興茂、孫景田、余都華、郭應平、李龍林、胡英傑、李旭、黃耀昌、
齊定邦、柳慶鑫、周國璋、周旭明、顧錫民、許良璧、何孔昭、崔鴻彬、劉祿祥、張超、劉文

續、徐麟、阮謙之、黃雲帆、劉深鑑、李鴻舉、鄭緝明、王治天、楊自強、馬超雄、歐陽寶、
蔣文貽、王端祥爲陸軍步兵少尉，陳芳鉞、李鴻濬、龐得野、李光第、史銀會、戴展鵬、
樊汝臣、李慶芳、韓東盛、李得勝、龔耀東爲陸軍砲兵少尉，聶宗富、張展業、木漸仁、吳震
奇、孫文俊、何鏞、陸生金、張德海、李傳文、岳幽峯、陳傳亭、張復堂、丁樹岐、包振甲、
姜鵠、張學賢、閻清泉、祝雨村爲陸軍工兵少尉，鄒伯昇、張志俊、孫德馨、楊樹楠、賀家
慶、傅天祥、徐英華、李連興、趙明達、魯遂寶、劉安峯、孫系、賈文德、陳仲敏、盧克勤、
張達、張之德、白鴻鈞、陳占元、鄭心虔、羅江、羅明元、尤學孔、葉旭青、錢志仁爲陸軍通
信兵少尉，周正源、張彥光、鄧正合、劉廷榮、劉成志、周傳海、張夢辰、王海清、黎明新、
袁沂、王冠三、賈清琦、李鍊斌、晏成立、楊金聲、溫煥章、陳建華、齊華廷爲陸軍輜重兵少
尉，劉拔翠、朱企雲、魏樹基、吳讓三、李宗綬、陳增權、齊鴻賓、蔡元培、劉倣、劉雙周、
李從吉、崔孟秀、蔡宗烈、李蔚龍、張益、歐陽彥、張梁任、明德馨、李培峩爲陸軍一等軍需
佐，王孔章、牛慶雲、李存周、秦誠、董秉誠、謝尚祿、陳介眉、巫祈華、鮑鳴駒爲陸軍一等
軍需佐，邱璇爲陸軍一等測量佐，梅炳才、萬鳴九、李海珍、張鵝舉、唐耀賓、王扶一、陳繼
源、劉希舜、王芥華、田金標、林美譽、張寶亨、胡時彥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文斯、李雲亮
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賈錫山、徐明讓、周振乾、楊葆璣、林堅、苗樹仁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盛
海山、張天合、龐樹軒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左侃之、張平天、李復起、陳繼明、趙拔才、彭克威、陳
膺、伍耀南、王篤仁、林式遵、黃紹緯、陳達才、刀秉魁、盛崇堯、王維翰、楊之淦、任湘
溥、羅健、餘誠、吳定謹、曾軍、卓達羣、鍾雲、全國基、丁金濟、趙培芝、陳中湖、楊家
彭、黃福壽、劉盛治、王惺名、陳仲良、慕松齡、唐鐵冰、龍樹田、蕭銳銑、吳光祿、唐文
斗、許繼勳、李本道、吳鐵城、盛文軒、彭克誠、羅思忠、鄭乃輝、李炳榮、錢鴻章、項齊、

張中幹、胡繁海、趙雲亭、趙國漸、趙樹德、龍鑫、李森培、羅國珍、梁國明、虞治文、華賓
程、鄧述桐、桂家城、許汝源、黃生耿、席鳳和、鮑仲立、顧灼華、奚定一、董憲武、宋奇
清、周孔餘、吳鳳友、葉葵、丑光乾、張潤生、朱少齋、任時潤、張耀起、胡懋功、蕭繼規、
郭德昌、吳先文、楊德俊、龍家春、劉維藩、荀子高、孫威揚、張之超、周吉林、劉光慶、孫
華臣、張自靖、張鴻達、劉化邦、劉景、王榮、宮廷策、陳智傑、李鉢唐、曹揚武、朱家驥、
司國典、劉文華、梁寶培、景皇春、邱子俊、邱秉述、劉克潮、高子知、汪敏、魏廷、陳亮
森、馮光洲、李毅純、朱寶培、鄒維周、朱湖海、蕭家增、漫榮生、楊德標、常壯國、總津
根、胡道鏡、包孔濟、董俊臣、龐杞森、陳孝清、張克師、周曉、鍾軒、李恒雙、李培蘭、秦
雲樵、馬文煥、錢世昌、張鳳洲、李哲人、趙廷勳、趙光煥、劉振瀛、姚任羣、史逸中、吳若
璣、譚龍升、于萬昌、劉明理、孫繼義、王良相、范紹增、晁佑玲、吳興漢、曲玉峰、劉蒙、
陳家慶、李文仲、歐光宇、王得安、葉式章、劉振江、楊清明、安士英、李寶卿、呂景柱、江
士生、李啓榮、朱芳聲、王永清、朱宗振、臧文發、張世芳、王碧聲、王時中、陳國粵、文博
奇、陳邦炎、殷述先、康克永、鍾亞慶、鄧子純、蔡東風、劉重民、王效生、葉桂華、李祚
福、雷紹宋、石汝衡、張楚珍、詹天羽、李國銘、田順文、黎錦章、石瑾、鄒定貴、張振國、
游克勤、廖靜、歐陽佐、陳泰綱、甯佩玉、彭立國、湯正熙、溫聯輝、劉純庭、彭克諾、王儒
就、蔡報英、吳炳烽、王英漢、陳法堂、梅素辰、吳逸民、楊履清、楊徵生、王承鼎、劉長
志、陳志武、鄭楚民、方超、洪鐘、余銀珠、劉學溫、包國鈞、方宗樸、李中植、穆重石、魏
平望、王兆芳、孫守榮、臧友德、王國增、平良、何俊昌、劉經非、馬振中、王朴學、凌振
華、秋新民、高孝先、張子英、崔巍、郭廷忠、蔡正剛、沈慶文、周化豐、郭存仁、王傳斌、
田耕南、葛彩勤、師克英、楊貴成、夏爲嶠、李家炳、繆遠、曹盛堂、羅泰來、賀麟華、蔡齊
賢、周應和、左殿功、張景春、王國棟、劉家慶、萬伯卿、黎倫楷、李鋒、單玉聲、朱青麟、

董萬慶、張佩德、葉幹珠、韓劍秋、何重宣、趙連雲、左光華、鄧佑浩、宋法榮、信國俊、雷明夏、李繼吾、王保祚、鮮志燦、柏文亮、刀繼廷、劉本深、郭松坡、王國英、張夢龍、何玉鵠、謝汾、齊明德、陳又平、王任吾、黃翀鵬、賈鴻達、孫繼美、李鑑偉、周易光、蕭武、許慶海、陳建之、唐堯天、劉堯年、張光宗、賈永文、楊書振、向國俊、沈百樹、錢鍾圻、盧錦榮、易文超、黃爾強、何杏周、劉昌祚、王至善、李遠清、閔富權、李孟羣、蔣泰貴、劉顯三、楊明德、蔣孚才、姜惕生、宋伯平、魏羽舫、凌棣華、明端甫、鍾劍熙、吳炳澤、黎成枝、蔣雲章、黃德庚、徐宗福、沈煥榮、吳用光、吳飲泉、劉勸、顧鴻翼、陳季三、張仁山、周育麟、郭仰天、蔡敦信、高通文、李樹芳、方道珍、秦正熙、牛秉斗、尤道群、蕭宗希、李奎光、盛吉祥、王世鈞、王建倫、劉興昌、宮開、李士宗、崔德昌、秦兆貴、周良善、周三樂、趙毓豐、王倬、蕭壽昌、房瑞華、崔義昭、程德保、段世良、張任明、楊庚辰、全耕泰、劉炳、尹延來、趙武申、張同祥、顧杰、朱建城、郭鐘祥、終達、馮恩廷、王亞民、樊發祐、吳光宇、趙振周、申成法、趙安陸、李蔚文、許安樸、韓蔭鵠、鄧世俊、吳光耀、王謙、傅尚俊、孫凌甫、何泰豐、汪忠、李富榮、李隆喜、程洲溪、任振宇、徐成章、王林蔭、周德利、金家樹、崔德馨、李國良、范紀勳、魏覺萬、李宗英、李杏吾、龔文才、張國本、嚴天佐、張昌祥、王北再、陳紹榮、賀超、王烈、陶敬銘、周煜熙、徐乃鼎、周止礪、蘇少棠、鄭培湘、楊再標、涂流才、熊燦昭、熊世勤、翁玉堂、蔣瑞光、楊開城、魏紹京、白燧威、王界達、蔡勝利、劉正中、安吳文、孫國達、楊志貞、陳國昌、商鼎新、周玉順、陳德海、楊聲顯、柯一引、謝志雨、謝慶乾、焦沛澤、胡慶柏、張文英、符國羨、高天樞、鍾時和、張甲凡、劉平、徐祖義、鄭立漢、楊道顯、余國熙、陳廣隆、楊聲野、黃永爲、魏柏株、梁棟貽、馬致中、張德輝、謝達田、林雲鳳、張榮祚、華壁、王姜聞、李紹棠、陳德宏、盧仁山、蒙澤洪、郭敬林、王儲魁、劉文倫、吳錦雲、陳桂榮、別茂勤、胡佐羣、梁景燦、劉耀、謝運謀、陳彥洲、

李連捷、任自興、丁禹、余建中、夏宇山、邱建清、雷代輝、李富文、李宗和、唐文友、黃榮
華、姜繼易、張凌誠、周序庚、許榮鑒、蔡道永、瞿升生、王春和、張伯蓀、冷啓珍、姚燦
輝、李占元、戴仁清、李捷高、孫邦寧、王明遠、甯開模、李恒、倪建華爲陸軍步兵少尉；金
保達、曹進元、張鴻凡、史世澄、張永淦、曹成武、黃公戎、張佛仁、范芸鵠、戴心曾、于國
俊、周策德爲陸軍騎兵少尉；唐象喚、吳潤昇、彭湘南、高朝新、王振謙、王唐輝、李金肯、
董恩培、杜若海、李挺、尚從周、謝林森、李文安、喬福堂、張叔之、陳劍華、趙可鑒、劉
茹、周照斐爲陸軍砲兵少尉；鄭式樞、方景新、梁應勳、江兆凱、賴同魯、岳彩雲、曹欽、王
成桂、蕭竹青、李興鏗、李長民、范保民、卞天民、劉復春、郭訓政、李聘三、阮錦魁、蔡學
鑑、王文林、任援華、王炳暉、程覺書、史百祥、段振、吳安豐、薛廣、王法賤、黃克元、來
海國、朱松溪、仇元福、張廷、鍾惠、鄧秉仁、趙華宣、宋光訓、張秀華、鄭鈞、許金生、馮
揚功、謝新明、涂亞白、胡國強、劉濟崙、錢志忠、陳繼如、梁步顥、張金堂、蔡駢、徐廷
福、陳鴻庭、張西方、周紹郁、韓本仁、陳信亮、王傑、劉訓泉、盧其榮、呂卓然、潘剛德、
沈端生、錢汝軒、張起凱、孫宗辰、賈興治、周保民、鄭宗燮、周家標、王恒泰、董濟義、熊
義高、黃鍾勳、牛允虎、梁培乾、何焯材、魏涵冬、李士乾、彭其環、汪敬煦、王德樹、張先
璽、唐國本、金蓮窟、許士龍、王館樓、孫振榮、王慶餘、劉文治、顧仁恩、閻志良、張殿
福、丁鶴年、卞又新、趙士章、李藍坡、邢英才、姜君怡、徐繼曾、李克瑞、李家屏、陳敬
良、秦太、薛嵩、鄭學鑑、周啓文、周豐、蔡祖義、許伯川、孫廷鑑、唐傑成、李勇武、盧蔭
福、李明卿、鄒令春、劉建亞、管伯英、孟繼和、任國斌、許陶成、郭子賢、彭象文、周開
敏、陳傳綱、游喜明、楊俊英、陳樹義、李立科、李超塵、高典升、陳大俊、袁慶增、郝傑、
張業鑫、周席珍、楊培光、高教述、周志堂、李偉球、王鴻鈞、敖金聲、楊修純、張申、傅超
美、許哲民、周志榮、盧載榮、胡增福、張運和、奚乃純、梁義直、林祖錦、黎柏苑、丘中

岳、周鉅能、薛家斌、李義秋、賀達訓、饒清華、馮慶雲、伍觀皇、張志政、陳佐博、謝亞傑、劉正洪、蔣子淵、劉家福、董現龍、張濟黎、彭司宗、熊達五、李泰洲、唐雅克、高凌霄、黃久波、曾福有、郎瑞、祝乃討、張積光、李寶儒、李雲鵬、鄧列時、張文鸞、饒英、黃國慶爲陸軍工兵少尉，呂世洪、蔡濟廉、謝光宇、趙耀深、張永明、李樹屏、張秉煊、周文清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吳嘉葉、趙育民、余澤豐、梁春生、饒菊秋、盛志剛、王學淵、壽統、劉宗尚、張寶、周鈞運、王敦璞、郝培基、關仲安、胡繼良、陳維旺、鄧兆鴻、李培基、樊成東、高鐵、楊迪、劉德仁、陳祖霆、王雲閣、蔣乃昭、陳茂軒、白益三、覃偉儒、孫茂全、楊清泉、陳燕浦、吳士楨、先我生、唐人連爲陸軍輕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黎永年、魏源容爲海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克強、董策、駱導羣、梁冠英、胡質殊、李明根、黃礪志、周秉真、何士衡、梁建名、張鏡、馮丕雄、湯錦、周錫祺、黃琪、倪有林、萬龍麟、李知舷、李穎、譚懷麟、顏士琦、楊瑞禾、張世傑、鄭梧、李定華、鄭榮昌、馬驥元、邵建康、閻樹模、劉景新、潘梅濬、沈興沛、鄒同格、梁爾經、李學慎、傅興華、唐英麟、趙列三、董鑑漢、黃鳴、李則衡、鄭雲、鄧秀生、陳義岸、吳碩儀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大隊長吳參光男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益憲周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大隊長，馮肇勳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五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東連平縣縣長吳履泰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伍倫列齊署廣東連平縣長，李仲仁署廣東連平縣縣長，繆任仁署廣東平遠縣縣長，陳著木署廣東新平縣縣長，陳繼烈署廣東徐聞縣縣長，換之政署廣東潮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西鎮結縣縣長王文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梁拱署廣西鎮結縣縣長，梁鏡署廣西天保縣縣長，梁方津署廣西都安縣縣長，王榮山署鹿邑扶勦縣縣長，羅福康署廣西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岑炳亮署廣西田陽縣縣長，丘錦華署廣西信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二〇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四二號函，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研究管制物價之具體實施方案，並成立經濟作戰部案，決議經濟作戰部不必設立，應遵照總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內所指示，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為管制全國物價最高決策機關，負責導各主管機關執行之責，並應充實國家總動員會議之督導能力，負責推行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各部會尤應通力合作以底成功，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一批原案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文字第二〇九〇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准文字第五二九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二四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總裁提示目前一般民眾特別注意經濟問題，全會對於經濟政策應有明確簡單之決定，經濟組所擬關於國家總動員工作之檢討與實施，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案內（二）關於實施管制方針首須集中努力者，甲項實施限價辦法，即為大會對於當前經濟問題之主要政策，擬請大會再為鄭重之決議，昭告國人使之共信共行。案決議實施限價並以銀鹽價格為準，一切物價之標準由政府本此原則分別就當地當時擬定銀鹽與其他物價之比例標準，其超過銀鹽比例標準價格之物品，應令停止買賣，並得由政府如數征購，凡屬於奢侈品則澈底禁止銷售，其他詳細辦法俟訂定後另行公布之，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決議案抄送國民政府。除原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變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三八號函，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經濟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案，決議修正通過。茲由

行政院長席林、蔣中正、孔祥熙、徐正綱、谷曾養甫、董文淵、楊培增

財政部長孔祥熙、徐正綱、谷曾養甫、董文淵

外交部長孔祥熙、徐正綱、谷曾養甫、董文淵

經濟部長孔祥熙、徐正綱、谷曾養甫、董文淵

交通部長孔祥熙、徐正綱、谷曾養甫、董文淵

通商部長孔祥熙、徐正綱、谷曾養甫、董文淵

農部長孔祥熙、徐正綱、谷曾養甫、董文淵

工部長孔祥熙、徐正綱、谷曾養甫、董文淵

軍委會秘書處長孔祥熙、徐正綱、谷曾養甫、董文淵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季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廳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經濟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審查照轉陳等函。總合審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審查意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部 長 林 森
經濟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長 當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備文字第二〇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鑑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二五三五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農林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決議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季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原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農林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部 長 林 森
農 林 部 部 長 沈 鴻 列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滙字第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解，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國紀字第三〇八五〇號函開，
 一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渝行（會字第二〇二四）
 2024
 13025
 13341
 13687
 14697
 14807
 15428
 15458
 15558
 15719
 15911
 16211
 17086
 號公函，轉送
 中央各部會處局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中央各部會處局人事機構經常費）十三張，
 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譬如數共予核定正用四十四萬
 二千七百七十七元一角四分，分別追加政權行使支出八十六萬零七百五十六元七角四分
 ，教育文化支出二百四十五萬零二千零二十元零四角，補助支出一十八萬元。復經提奉國
 防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審擬
 詳單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所復并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核存照。

計輸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二份

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席
 林孔右
 薦中正
 于雲熙
 森任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九四號）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合發行
本府主計廳

據本府改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六八三六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1101020165525192515985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經費及救濟支出追加概
算（振濟委員會追加經營費）六案。經陳奏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茲將報告審查結
果，擬如數共予核定二千四百四十萬零二千五百零三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
十八次常務會議認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請查照轉陳分令飭
遵」等由。理合叢摺覽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照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知各該

計費及原附概算表一份，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準字第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序第三一四六一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一案，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書處西送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令鈐各主管機關切實切實辦理。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抄書處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算此，據此，應即照案通飭各主管機關切實切實辦理。除所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決議案，令仰進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存原附決議案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 政 院
考 試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國起字第三〇六五二號函開，

5775
56086
號公函，先後達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考試支出追加概算（考試院

追加經常費等）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開如數共
予核定九十九萬一千三百零九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兩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是令特
請鑑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西財政部復照
此令。一

本檢發原附審擬三十二年度追加考試支出七案概算表一份。

主 考 行 政
試 試 政 稽 賈 長 席 林
計 敘 政 察 試 試 孔 許 中 正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賈 孔 許 中 正
雲 祥 熙 德

國民政府訓令

公報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二五四〇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田賦征實徵宜兼顧民力以培國本案」，決議
照案通過如左，斟酌各地生產交通運輸水利各種實在情況，體諒人民經濟力量，規定最
高稅率或增或減以現金折實，嚴禁地方浮立名目任意增加。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
到處，經陳奉批，頤蒙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行政院外，
在應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
(合發備核)

此令

計抄送原案一件，著備存照。

司
法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程中原
糧食部部長 孔祥熙
鐵 庫

國民政府訓令
公報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
立
法
院

據本府文官處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二五六五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請確定義務勞動服務制度頒布義務勞動法案，決議義務勞動制度應予確定，其重要內容得作為立法原則，著由主管部起草義務勞動法交立法院審議。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立法院，經陳奉批，原案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行政院並通知社會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立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備道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請確定義務勞動服務制度頒布義務勞動法案一份（本報後附）

主 行政院院長 屠林森
社 會 部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兵糧專責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實施各在案。茲續定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總字第五（九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六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行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人字第二五八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濱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裁角需印到此，檢同原件，呈請鑄印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六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行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人字第二五八七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長樂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裁角需印到此，檢同原件呈請鑄印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周 鍾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行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人字第二五八六九號呈一件，據長治縣呈報山西長治縣政府印，於前縣長陳中呈悉，願予照准。仰候轉請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周 鍾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行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頒印字第二五四七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雲南昭通縣半覺縣指設獎學，請予呈件悉，請費一案，據同原表呈請鑄印命令准由。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據文字第十九〇號呈一件，據該院法規委員會呈報辦用印章日期，補送印模等項，
檢同原件，呈請核發鑄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據文字第十六四五號呈一件，為轉報財政部頒發鑄用關防首算日期，新
鑄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據文字第八六四三號呈一件，為轉報廣西省田賦督理處會計主任署用官印日期，新
鑄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據文字第八六五二號呈一件，請照發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新
鑄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速轉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計處

唐林森

三三三 檢字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十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渝發字第七五七二號呈一件，交轉桂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所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十六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法委（三）渝函字第三〇六〇號呈一件，互通新幣達匪主案一案，抄件請予後備案，並將前給之四等寶鼎銀予以簽收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將前給之四等寶鼎銀單明令簽收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十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辦制鹽字第二四九三號呈一件，為擬將陸海空軍融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後增列一條，以次各條，依次遞改，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增列條文，呈請審核暨正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十六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渝總字第八六〇九號呈一件，督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公通則，請審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桂字第九零一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黃崇輝 江西蓮花縣署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齡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理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薦參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江西蓮花縣署守所於本年六月一日午夜已決犯李事實等四名被毀監房樓板屢次脫逃未獲是月十九日午夜未決犯劉生高等十名被奪門毀傷守威巡無蹤跡縣長及司法處審判官先後呈奉江西高等法院檢察院所長兼監長黃崇輝及值茲署守等依法偵查偵訊結果予以不起訴或分江西高等法院檢報轉呈司法行政部審核同部認為應予懲戒否請審議會本會當指定期間命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日久未獲將送達證據亦未據將申辯書提出經兩轉審核擬處分公示送達期滿仍未據提出自願依法逕為處戒之議決

理由

審該監所於本年六月不滿二十日之間內先後兩次疏脫人犯多至十四名至時獄卒層池已可覲見其二次出事時據蓮花縣長及司法處審判官會呈高等法院文內敍述押犯劉生高等呼喊打鬥挾入內藏匿之未若凡已將鑰門關閉付懲戒人竟令鑰匙門開啓致各起一再挾出云其應許指派尤勝季方鑑等司法處檢訊均尚不負刑學責任然廢弛職責之重咎要無可辭上諭結被付懲戒人黃崇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周治平 委員羅翰理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宋述禮 委員林肅章
委員鄒子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檢字第九客二號 三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 謝天民 四川合川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四川德陽市五德區安漢縣道街五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賸餘私款未經審查院移付 諸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天民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據理所合川縣土浦杜月村等以該縣縣長謝天民假辦軍械庫款民等指稱監察院舉控開開祭酒署名嘉慶一赴縣督派委員查考後至新合縣開辦在該處以該縣正印天民於二十九年三月奉令請辦軍械庫不還各府所假數價反分拆高價呈報省府追省府命令指示仍依原訂設價為火速辦理坐失時機致假設價高漲財政不能適合而招採購貨用度增加甚急他如縣長金封堵市商致任令鄉保長請意向民間假借過度對四鄉民食迫令人民負擔起價費等情事均屬不法提案參劾經監察委員朱宗江據西平李恭慶署名成立並以該縣長迫令人民負擔起價費一節有觸犯刑法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請賄賂據由監察院移付到曾

茲據原動案分別審究如左

（一）據先賄賂財源圓食 廣動以該縣長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到該縣辦規定應撥糧軍械命令之數額縣設價每石僅六元左右縣長未能即還各府所訂之設價（每新市石達人方訂價為七元六角五分）採購反另擬高價（每市石八元五角外加力資一元五角此計千元）是報省府實有虛報營私之嫌及至四月一日復奉省府電令之時如能照省府原訂價格辦理亦可賄到乃該縣長仍示能迅速採購呈失時機以致假設價高漲不能還合而招採購（原令撥購十萬石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稱「在當時採購軍械保軍委會四川採購委員會主辦所訂每石七元六角五分」價係開會組長李密堅於四月一日到縣根據二月十七日之平均市價所擬定者省府或未定價且此項擬價於四月五日始經採購委員會又合用於三月二十九日奉到採購軍械之令當時設價已減至八元左右同時奉令估計價格呈核原擬價法鑑士紳公佈開定每石價還還共十元此為未經把事核定設價以前奉令辦理之件並非如調查員所謂另擬高價且二月十七日之平均設價每石已達七元六角五分為「有至三月而較價反跌為六元左右之理」又謂「合用於三月十九日接奉減價十萬石之令時立即召集會議相機委員會將十萬石公開分配各館總倉計從速派定至四月五日採購委員會核定設價即以電話傳達行至四月九日裁減三十萬元減算立即分發各館督辦款收發自信辦理前覺迅速至將總員到合川時收存之設價祇三萬石故以（一）每價過低人民苦於購買（二）合川籌辦縣公出貨尚非大景產米區派額過大（二）送還飛機轟炸忙於安定工作軍械不免稍受影響然當時集中之嚴尚無法運出何致耽誤軍食」各等語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司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搜羅不易，或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舊報，備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

特此申明，敬希

諒會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發

年
費
每
期
一角

六分

費

定
年
費
三元六角

三元

費

定
金
年
七元三角

六元

費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每

發

年
費
每
期
一角

十

費

半
年
費
每
期
一角

二

費

四
分
之一
費
每
期
一角

一

費

刊
五
號
以上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每
期
另
收

七

費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楠字第五參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父 國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囑 遺 國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發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題下大綱，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求求實效！最近主義問題，
民權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見
其實現，是吾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三零號目錄

令

頒新編的抽菸西補教育濟禱節名號令

宣佈臨時軍人被獄監犯洪啓堯等減刑令

任免令四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110號

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司法收支追加概算、綏遠高等法院追加所屬機關收入等
五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110二號

行行政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補助之出追加概算（中國政學會臨時輔助費等）三萬
本府主計處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110三號

行行政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
處六項

○四號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通則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110五號

分行政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中國茶葉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110六號

分行政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110七號

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110八號

合行政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110九號

合行政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監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三〇號

渝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合軍委員會

呈為籌辦好鐵城紀念四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合軍委員會

呈為通報漢奸劉怡等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七號 合軍委員會

呈為通報漢奸李啟賡周來珍等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六二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等四編編號主任官章仰轉轉發由

渝印字第一六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請頒發安徽省衛生廳關防官章仰轉轉發由

渝印字第一六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請頒發國立黃河水利工程專科學校關防官章仰轉轉發由

渝印字第一六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請頒發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局關防官章仰轉轉發由

渝印字第一六三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民政廳等機關主任官章仰轉轉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合考試院院長總辦事處

呈為因學期假一個月所有院長職務由朱副院長代理處子所確由

渝印字第一六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請頒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呈報該署戒川關防官章鑄呈時因乘船觸礁沉沒等情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渝印字第一六三六號 呈以福建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及內貽枯榮等證書人員姓名公佈通知由

財政部備告

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等還本中底號碼公佈通知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喜饒嘉措格西，內典精通，修持堅苦，早歲傳經說法，僧俗皈依。抗戰以還，受命前往青海地方，視察宣傳，啓導邊民，咸知趨嚮。行虧卓錫，勞瘁弗辭，護國精誠，深堪嘉尚。著頒給勅敇宣濟禪師名號，以示優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請將成都臨時軍人監獄犯洪啓堯等赦免罪刑一案，查成，都市於去歲七月二十七日遭敵機轟炸，該監所壞牆及房屋中彈，並遭機槍掃射，該犯洪啓堯等二才三名，於監房被炸危迫之際，不附衆脫逃，復能協同維持秩序，其情均屬可嘉，擬請依法各照原判徒刑減輕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洪啓堯、夏尚志、章治欽、夏雲中原判執行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戴中傑、唐迺江、謝吉章、趙華、袁鴻章、唐華亮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李偉南、王樹鈞、劉劍璣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七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四月。柴化仁、蔣白、周仁毅、謝衍鑑、林時漢、姜榮邦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五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吳勛、王升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四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四月。何芝木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李蹊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六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勵。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特派陳誠爲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李漢魂爲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派黃建中、范揚、鄒朝俊、朱懷冰、劉千俊、趙志垚、張伯達、朱一成、胡忠民爲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吳鼎新、何彤、張導民、鄭豐、黃錦書、袁曉暉、汪洪法爲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袁浩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吾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爲中華人民革命軍副總司令陳誠，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鄧廷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鳳翔爲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勁挺、祕書王聯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廳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陳鴻模爲青海省政廳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生呈，爲署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郭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馮志旭爲陝西鎮坪縣縣長，周景龍爲陝西洛川縣縣長，劉誠官爲陝西嵐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甘肅靈臺縣縣長鄒介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高勤修署甘肅景泰縣縣長，丁璽署甘肅平涼縣縣長，石琪署甘肅華亭縣縣長，馬文江署甘肅莊浪縣縣長，鄒維枚署甘肅禮縣縣長，胡維健署甘肅鎮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福建建長泰縣縣長王儒林、署福建寧安縣縣長林鴻輝、署福建晉江縣縣長王笑峰、署福建南安縣縣長卓淡明呈請辭職，署福建德化縣縣長楊喻仁、署福建建寧縣縣長戴仲玉、署福建平和縣縣長黃明日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將署福建寧德縣縣長熊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陳文熙署福建長樂縣縣長，萬心權署連城平和縣縣長，歐陽英署福建長汀縣縣長，石有紀署福建惠安縣縣長，宛方舟署福建晉江縣長，卓高煊署福建德化縣縣長，鍾幹丞署福建事德縣縣長，李天復署福建南安縣縣長，黃炳日署福建漳浦縣縣長，黃雅署福建建甌縣縣長，周夢麟署福建平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內政部院長蔣中正
副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敬和為經濟部採金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呈，為交通部技士邱式麟另有任用，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翟鯤身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主 院 長 居 正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長陳其采呈，爲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李維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林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書陳宗圻呈請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吳禮逸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馬沖哲署青海省府財政廳書
，劉增福署青海省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鍾錫九署青海省府教育廳督
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陳世雄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政廳呈，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廳書趙宗沂呈請辭職，請免
全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馬龍翔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牧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張鍾麟、孫蔚生、陳純侯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葉和才、柯象賓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韋瑞星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邵均為農林部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福建省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陸桂祥呈請辭職，陸桂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體榮為福建省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體榮為福建省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兼福建省驛運管理處處長陸桂祥呈請辭職，陸桂祥准免兼職。此令。

派丘漢平為福建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曹經沅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鄧春青、何基鴻為三十年普通考試隨時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七

油字第五三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01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 政 機 論 論 院

令 計 委 會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紀字第三〇五七六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5683號公函，先後送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司法收支追加概算（綏

遠高等法院追加所屬（關稅收入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

查結果，據分別如數核定追加收入一案為二百七十元，支出四案共為二十五萬八千七百

五十三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即請審查意見通過。相應

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備審核，

院分別轉備審核，知照。此令。

計檢發概算表

一份

主行司司財監政院院院院院院院
計計行政部部部部部部長長長長席
法法行行政部部部部長長長長正正經
審審計計孔孔于于居居蔣蔣雲雲祥祥右右正正經
司司財財監監政政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計計行行政部部部部長長長長正正經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令

據本府文首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就書函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〇五六七號函開，「節准貴處治文字第12457號公函，先後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中國政治學會理事會臨時補助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清結果，撥如數共手核定一百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委常務會議決議，照審之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撥概算表函復，即請核照轉陳分令，此一等由。理合謹請簽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本局復並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審撥概算表各仰悉。
院分別轉行各該機關

成文日期：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計檢發原附審撥概算表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編字第五三〇號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渝祕字第七四七四號呈稱，
一查財政部重慶市營業稅處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選員先行代理會計主任
在案。茲謹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財政部重慶市營業稅處會計室組織主任
章程十四條，俾資依據。理合總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
院專飭財政部知照。此令。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前總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重慶市營業稅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署存照）。

主
令行政院
財政院院長林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渝祕字第七四七三號呈稱，
一查財政部川康區食鹽專賣局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室，業經本處次第依法設置，茲謹
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財政部川康區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財政部
川康區食鹽專賣局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種，俾資準據，理合總具前項規
程及通則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財政部川康區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
此令。計抄發原附財政部川康區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
通則各一份（本署存照）。

生
財政院院長林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證文字號二二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渝禮字第八六四六號呈稱，

「查中國茶葉公司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原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中國茶葉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以資準據。理合繪製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台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一份（本處存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財政部
部 領 孔 祥 曜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號二二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蓄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三八三號函開，
「一案推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九日順伍字第二五四八三號公函，為制定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各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
獎勵舉報辦法，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請轉陳備案等項。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備案等項，理合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另函函復外，合行令仰曉曉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財政部
部 領 孔 祥 曜

國民政府公報

總目

一一渝字第五三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六六號函開，
「准行政院函請核定內政部三十一年度新增戶政司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
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查內政部遣送該部三十一年度經常之概算案內，曾經將
新增戶政司經費計入，時因增設該司尚無法律根據，未予核定，茲行政院以內政部增設
該司修正組織法一舉，業已完成立法程序，該司且已於七月份成立，請將概算補行核定
，本會審查結果，據請依照院擬數額，核定該司全年度經營費為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
元，准從六月份起支，俾以一個月數額充作開辦費用」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勸還」等由。
理合該請鑒核。」

奉此，據此意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請逕照
處轉請審計部審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蘭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肇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漢字第七四五三號是一件，為呈送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請簽核
令行發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發糧食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六二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肇

令行發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漢字第二五四八二號是一件，為制定公布整理自治財政綱要、清理各縣市公有款庫
暫行通則、各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縣市清理公有款庫獎勵發給辦法及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除道
舊處行外，請諸暨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六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肇

令行發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漢字第六六九三號是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和平縣民王德明等為寺產招作
學產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據請，連同判決
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轉傳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六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肇

令行發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審(31)漢四字第一三〇五九號是一件，為通報深奸王五等之案，林外閣照辦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主

席 林 肇

二二二

漢字第五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四 條字第五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法書(31)文四字第一三二八號呈一件，為通報漢奸何玉衡等一案，抄件請轉核備。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據由。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席 林 商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書(31)文四字第一三〇六一號呈一件，為通報漢奸韓慶和第四案，抄件請轉核備。據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席 林 商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書(31)文四字第一三〇五八號呈一件，為通報蘇聯駐華大使館一案，抄件請轉核備。據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席 林 商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法書(31)文四字第一三一七號呈一件，為通報漢奸劉伯生等一案，抄件請轉核備。據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商

國民政府指令 號文字第「六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審（81）處四字第一三〇六八號呈一件，為追緝漢奸李修實賊案等一案，請照辦

備察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印字第一六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法審字第七五七四號呈一件，請照發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等四機關統計主任官章，新

鑄換發由。呈悉。題文照准。仰即轉頒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印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

唐 林 森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審字第二六〇三六號呈一件，請照發安徽省衛生廳關防官章各一枚等情，新鑄換

發由。呈悉。題文照准。仰即轉頒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印字第一六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八日

合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 唐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審字第二六〇四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派發獨立黃河水利工程專科學校關防、
官章各一枚等情，新鑄換發由。呈悉。題文照准。仰即轉頒發可也。此令。

合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吳林森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合

一五 榆字第五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潘字第五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六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人字第二六一三三號呈一件，是謂粵贛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防官章等項，新

麥核舊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六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潘印字第八六五五號呈一件，請頒發四川省民政廳等機關統計主任官章各一顆等項

新麥核舊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六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專試院院長傅鍾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秘總字第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因事務自本月十五日起請假一個月，所有院長職務，依法由朱訓院長兼署代理，請委核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允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六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潘人字第二六一九二號呈一件，據前四川省鹽業督辦公署呈報，為該署委員角防官
章鑄呈時，因乘船觸礁沉沒等情，抄檢原附件，呈請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溫鳳韶、江達淮、楊立生、王大作爲本處科員，均派在文書局辦事。此令。

委任謝啓、董祥元、熊尙哉、萬澍、文蔚赤爲本處科員，均派在印鑄局辦事。此令。
委任伍朝英、黃克昌、趙豫和、毛裕良、汪守清、黃本璣、廖典初、朱雀橋、李平和、王士龍、謝光邁、王方策爲本處二等書記官。朱培屋、高植楠、彭襄成、趙子誠、曾憲孔、魯舜華、汪彩、萬玉貴、楊慕唐爲本處二等書記官。彭日新署本處三等書記官，均派在文書局辦事。此令。

委任張月軒、梁照林爲本處一等書記官，張善均、樊彬爲本處二等書記官，均派在印鑄局辦事。此令。
委任陸士宗、林之藩爲本處二等書記官，均派在人事室辦事。此令。

附錄

考試院佈告

暢文字第二八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凡謹此佈，以備查考。凡謹此佈，以備查考。凡謹此佈，以備查考。凡謹此佈，以備查考。凡謹此佈，以備查考。

公債名稱	期抽次	中 生 號 碼	中 借債票種類數	關 通 本 金	起 日 期	應徵付帶憑單
民國二十四年發	三九	中	中	中	中	中
或公債	一四	○七	六九	五	五	五
民國二十五年發	七四〇三四七	一三二	七二	百	百	百
民公債戊種債票	八五八七九	九六五五七	九七九	千	千	千
民國二十七年發	九六七九	三〇六	九七九	万	万	万
或公債	一	一二五	七四六	八六九	九三一	九三一
民國二十七年發	一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或公債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民國二十八年發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或公債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民國二十九年發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或公債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附註)凡每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款票面中之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獎債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者是幸。

期 刊 價 目 頁

單 份 每期一冊

國內外發售在內國外及郵特品加費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外發售在內國外及郵特品加費

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外發售在內國外及郵特品加費

六元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一 十 元

半 廿 元

一 每 號

元

半 廿 六 元

一 每 號 三 元

元

半 廿 六 元

冊五號以上每冊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冊按照七

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渝字第伍參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三一號目錄

法規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

令

許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令

四川省前綱民政委員會作實令

任免令六十三件
（請參見第二屆議長會議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證文書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一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係正中央氣象局會計室根據規程第四條條文令仰轉知照由

證文字第十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為議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令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證文字第十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據本府主計處呈擬現行所為各民食供應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之主辦人員等一律

證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為該用令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證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送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附辦法令仰轉知照並

由

指令

證文字第一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一據請明令公布定服時禁煙專賣暫行條例在湖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日期某號明令公布並轉由

證文字第一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中央關稅稽核委員會呈請撤銷湖北西康兩省關稅證請准予備案由

證文字第一六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一據財政部關稅處呈報本府主計室總理科應准照由

證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川康贛食鹽專賣局會計室總理現經對其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應准照由

證文字第一六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據中央中國茶葉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證文字第一六四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據中央財政部關稅科應准照由

證文字第一六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據中央財政部關稅科應准照由

證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據中央財政部關稅科應准照由

附錄
（請參見第二屆議長會議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一、 民 政 部 公 告

目錄

渝字第五三一號

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職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華正榮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二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設專賣機構辦理。

前項專賣機構，依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火柴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四條 原產之火柴，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者，另徵半額稅。

第五條 徒於火柴之製造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成商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構執行特定期理之義務。

第二章 製造

第六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構登記，不得製造。

第七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廉額及品質標準，由專賣機構規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第八條 專賣機構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火柴製造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稽查。

第九條 火柴製造廠商應將製成品種類及數量，定期報請專賣機構登記。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過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政府得之收買或限制。

第十一條 奉賣機構得於該當地點設置國營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十二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構收購之。

第十四條 專賣機構因備納收購之火柴，得設置公機。

第十五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構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加減合法利潤，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平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不合規格之火柴，專賣機構得呈報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燬之。

第十七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重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由專賣機構定之。

第四章 運送

第十八條 專賣機構收購之火柴，一律按各埠需要自行運送，收運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輸

第十九條 大柴承銷商、禁售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始予憑照。

第二十條 本製之火柴，應供銷者，由專賣機構按照各該地點需求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依

第十一條，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定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三條 本製之火柴，應供銷者，由專賣機構按照各該地點需求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依

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或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火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如係製造廠商承銷商或零售商，並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服檢查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不按期報請登記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其貨件外，並處以該貨價一倍或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私行銷售火柴者，除沒收外，並處以按照價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行改竄或書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三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三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重庆市人力節制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實施之主旨，在清查及限制市區內勞力之浪費，以充裕兵源，並使轉就生

產事業，及有利抗戰之工作。

第二條 在列各款，依本辦法清查並限制之。

1. 人力車輛行及其所租賃之車輛夫。
2. 各機關公司行號廠商私人自備人力車輛及其所僱用之車輛夫。
3. 奢侈品製造業與販賣業之員工。（如香水脂粉等）
4. 事務迷信之員工。（如錫箔儀仗星相等）
5. 搬背修腳工人。
6. 擦鞋工人。
7. 旅館業之從業員。（如旅社飯店公寓之員工、伙役等）
8. 飲食業之從業員。（如飯館茶樓酒店雜食舖點店鋪之員工、伙役等）
9. 娛樂場所之從業員。（如戲院畫場之員工、伙役等）
10. 各機關超過編制規定之長僕公役，暨各公司行號廠商之逾額僕役。
11. 私人僱用之海陸役。

12 無業游民。

前項第6、7、8、9各款，應逐漸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以重慶市公署為執行機關，必要時由社會部及憲兵司令部派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在重慶市區內各機關及各業公會負責人，應接受市政府之要求，切實施行本辦法，如有敷衍或違反情事，由市政府報告該管主級機關，予以處分。

第一章 清查登記

第五條 在本市特許執業者，應向市政府申請登記，非經市政府發給許可證並加入該

公會，不得營業。

第六條 凡本市車夫及轎夫均須持身份正市公署證明，並向市政府申請登記，非經市政廳審查許可，發給工作證，並加入職業工會，不得工作。

第七條 凡機器公司行號廠商及私人自備人力車輛者，須向市政府申請登記後，始得使

用。

第五條及本條之車輛，於登記前，須先經檢驗編號合格者，發給檢驗執照。

第八條 經登記許可之車輛行、車轎夫，及車輛，如不繼續營業，或解僱或停止使用者，

須向市政府申報，分別繳銷許可證檢驗執照及工作證。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九款各色人等之年齡體力籍貫技能教育程度及其生活狀

況，應由市政府定期調查完畢，分別限制或禁止之，非經市政府審查許可發給工作證，並加入職業工會，不得在本市仍理舊業。

第十條 凡市區內無業游民由市政府舉行總清查，並依其年齡體質及技能，予以審定後分

別處置。

第三章 限制與取締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力車轎夫，暨各業從業員工供役游民等，凡合於兵役法規定者，一律送服兵役。

第十二條 對於人力車轎行之限制如左。

1. 依照市區人口比例及交通需要，限定車轎行之開設地點及其最高數額，逾額者限期停業。

2. 已申請停業之車轎行，禁止復業。

3. 申請新開業之車轎行，不予登記。

第十三條 小每一人力車之租用人數，以二人為限，每一乘轎之租用人數，以四人為限。對於人力車轎夫之限制如左。

1. 依照市區交通需要及核准之車轎數量，限定車轎夫之准許最高名額，逾額者限期停業。

2. 已申請停發及解僱之車轎夫，禁止復業。

3. 申請新就業之車轎夫，不予登記。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行號廠商暨私人自備之人力車轎，以每十人力車僱用一人，每一乘轎，僱用二人為限。

第十五條 對於乘坐人力車轎者之限制如左。

1. 軍人憲警壯丁青年不許搭乘車轎，但因患病就醫者不在此限。

2. 非外列人員不得乘坐車轎。

子、老弱及婦孺確難步行者。

丑、疾病殘廢有顯明表徵者。

寅、公務員因公出勤者。

卯、攜帶軍械物資必須乘輪者。

辰、獎勵助產士教護人員及其他同業務需要必須爭取時間者。

巳、為執行本條規定，得由警察或憲兵隨時予以勸告並禁止。

第十六條

參照該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九款各業工人之限制如左。

乙、已退業之員工禁止復業。

丙、新就業之員工不許補充。

丁、擦鞋工人，以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為限。

戊、旅館從業員工，不得超過該旅館旅客容額十分之一。

己、對於各機關公司行號廠商暨私人僱用僕役之限制如左。

庚、各機關僕役之限制依法令之所定。

辛、各公司行號廠商暨私人僱用僕役，由市政府另定辦法限制之。

壬、逾額之僕役，應於審定之日起，予以解僱。

癸、對於無業游民，不准寄住市區，一律強制就業，或收容訓練。

第十四章 處置與救濟

第十九條

凡未予登記或偽銷登記之軍眷夫，暨與抗戰業務無關各業被取締之員工，逾額僕役及游民等，在取締前，市政府應預為安置安置辦法，使其改業或轉業，其要點如左。

甲、適齡壯丁送服兵役。

乙、其餘各種工作技能者，依技能分配於各生產部門，予以適當工作。

丙、無相當技能者，依其年齡體質等由市政府會商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第二十條

4. 遠鄉外籍無法還鄉者，酌量儘先予以適當之工作或救濟。
依前條分開轉業於市區各生產事業之員工，一律發給工作證，並飭令加入職業工
會，未經許可，不得自由轉業。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對於人力車輛租賃費暨車輛乘坐價格，應由市政府規定最高標準
，切實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同時於市區內增闢公共汽車行駛路線，增加車輛，並於不妨害
交通之原則，行駛馬車。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時，在農閒季節，應同時將農閒義務勞動服務配合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特正職時大索專責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國民政府委員蔡作賓，行誼忠純，器質敦謹，早歲加入同盟會，身歷戰場，光復
贛粵，理軍政，助創新模。胸懷淵闊，重要職務，內贊中樞，外督使節，中更多故，屢屢如火，
茲茲難堪未舒，政府方責倚畀，迺以積勞致病，屢歷弗痊，謠聞流逝，良深憐惜。應予明令褒
揚，發給治喪費伍千元，派司法法院院長居正代表致祭，事終存備宣付史局，用訓國家篤念恩情
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蔣中正

議長 平剛 副議長 黃元操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牛剛 黃元操 王超直 謝大達 陳誠民
商文文 周繼海 蘇東貞 何平渠 劉祖純
胡昌桂 蔣懷計 邱成明 張景行 任永鼎
周培基 唐鴻道 袁志遠 丁道豫 江竹
唐雲龍 朱劍鋒 曾慶懷 蔡少凡 余居平
高開遠 甯澤林 李大行 美濟基 袁晴川
趙善德 趙昌黎 蓝永鑑 何德川 王英
高力如 羅述國 章忠良 黃丕顯 杜叔模
鄧代思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張榮照 楊秋帆 吳佩孚
梁聚五 丁惟汾 吳佩孚
王國翰 任永鼎 丁惟汾
杜叔模 鄭代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家總動員會議府部各委員會，國家總動員會議運動委員會委員高伯玉、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委員會委員高伯玉、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副主任吳吉鈞、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陳遠本、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周仲麟均有任用，趙家齊、李延弼、高伯玉、東合保、張雲鈞、陳平、胡仲琪有遞免本職，此令。

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祕書李劍華、專員蔡靖生、夏來安、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專員秦誠玉呈請辭職，李劍華、蔡靖生、夏來安、秦誠玉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明仲就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秘書，黃雄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副主任，蔣益元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專員，王惠中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祕書，陶因、吳政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陳際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祕書，鄭德奎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專員，張延哲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副主任，謝無忌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專員。此令。

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湯鐵飛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董星棟爲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趙鍾靈爲導淮委員會技士，擇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徐震池署浙江省工務改造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楊景輝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王金鑑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郁漢良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孟祥霖為河南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巫果英署福建永泰縣縣長，黃鎮中署福建三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兼安徽省政府管理處處長蔡灝免去兼職。此令。

派焉一民為安徽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派蔣鍊為湖南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派于焯吉兼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中國助理理事。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義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彭永樂、魏金、李新民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趙子懋爲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秘書。此令。

主

唐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楊芳瑜爲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狄昂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財政廳祕書賈昭德、亢勳功、科長李述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王良謐署山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邢承謀爲山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鄧鴻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湖南大庸縣縣長奉文品另候任用，署湖南嘉禾縣縣長蔣勵材、署湖南湘陰縣縣長謝寶樹、署湖南沅江縣縣長王偉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將署湖南汝城縣縣長奚澤、署湖南華容縣縣長羅世傑、署湖南龍陵縣縣長劉信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吳敦任署湖南大庸縣縣長，蔣勵材署湖南汝城縣縣長，曾心泉署湖南華容縣縣長，鄧宏述署湖南湘陰縣縣長，魯昌昌署湖南嘉禾縣縣長，劉榮年署湖南醴陵縣縣長，陳嘉俊署湖南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四川遂寧縣縣長鄭繼武、署四川安縣縣長嚴樹助、署四川長甯縣縣長郭其善、四川羅江縣縣長嚴鍾麟、署四川納谿縣縣長江鍾杰另委任用，署四川巫山縣縣長張裕然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郭平署四川遂寧縣縣長，任翹署四川安縣縣長，吳克新署四川長甯縣縣長，朱彥林署四川彭水縣縣長，陳最清署四川巫山縣縣長，劉慶譽署四川瀘江縣縣長，尹全孝署四川納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陝西宜君縣縣長房向離另候任，兼陝西留壩縣縣長王侃達、署陝西淳化縣縣長冷翊銘，署陝西寶城縣縣長孫宗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田在養爲陝西中部縣縣長，劉思敬爲陝西澄城縣縣長，劉正亨署陝西宜君縣縣長，李象鼎署陝西留壩縣縣長，王定邦署陝西淳化縣縣長，李庚譽陝西寶城縣縣長，廢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朱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鍾午雲署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

政部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文翠華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文必第署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推事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唐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葉在
麟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唐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張渝元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陳伯良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
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獻文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江西鄱陽縣縣長王俊基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費紹宏署江西會昌縣縣長，于國屏
爲江西鄱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曾健行署甘肅民勤縣縣長，王一灝
署甘肅會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為署綏遠臨何縣縣長陳令德大印辭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王曉榮署綏遠臨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李癸年、許德衡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正、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甘其輝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孫培毅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林錦昌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張達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吳耀誠為社會部官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兼理農業科長胡嗣堯呈，請任命黃劍榮為糧食部科長，張靈復署糧食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胡贊另有任用，胡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魏馥，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劉福先、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朱道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誠高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賴德三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葆銘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祖信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式、袁弘道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聯桂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108號）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總字第八六九九號呈稱，

「查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陳奏核准照辦在案。茲因適應需要，經於中央氣象局改設為主任會計室，並將該室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予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109號）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案據^該行政院十二月十九日勸呈字第一一九號呈稱，

「查穩定物價為目前當務之急，前經訂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自應迅付實施，茲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五三一號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議定實施辦法七條，（一）各省市政廳對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價工資，應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二）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評定，（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綢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四）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價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之，（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布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如上級主管機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標準者，得責令修正之，（六）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七）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軍法懲處，業由院分令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六部及分電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並通行中央黨政軍各機關筋屬一體知照外，理合繕附原令，呈請鑒核，並祈令行直屬各機關知照。

此令。

庄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二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渝總字七六九零號呈稱，

「審查糧食部所屬各機關，均係公有事業機關，其組織規程，規定各級人員，係屬派充，所有前經本處呈奉核准之糧食部所屬各民食供應處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之主辦人員，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及其佐理人員，擬即一律改為派用，以免歧異。理合呈請鑑核備妥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糧食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糧 食 部 部 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續字第三一六六六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侍仁核渝備代軍聞，「查本年度行將終了，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年終考
績事宜，亟待辦理，茲檢發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即希轉飭速辦具報，再
各省政府專員公署荐任以上人員，暨各縣縣長與各省保安司令部暨所屬處部團隊校官以上
人員之考績，亦應飭由銓敘部銓敘處分別督促切實辦理，並參照中央機關考績呈閱辦法
，將上項人員本年度考績結果及時列表呈閱，以憑激揚，又會計統計審計人員，各有超
然系統，但以分散各機關服務，致主管處部未能明瞭其實際服務情形，過去考績多不認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一 漢字第五三一號

真今後應責令其主管處部長官切實注意，並徵詢駐在機關長官考察意見，務期公允確當，特此電達，統希查照辦理為要」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主計處逕辦」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渝世機字第二三八二號公函開
，「關於三十一年元旦暨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典禮舉行辦法，業經中央第二十七次常會決
議，（一）是日上午九時遼拜 總理陵墓，禮畢舉行紀念典禮，推 林委員長主席並報告
，（二）元旦休假一天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轉飭各機關長官屆時參加」等
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監考司立行政
察試法法院院院長
院院院院長
長長
于右傳任賢
居正科

主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孫 孝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序第十六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第二三三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戰時公私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綏寧區域內施行。特此佈。轉請將核施行由。

吳密。職司擬辦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綏寧區域內施行。並已達行鈐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 植
財政部長 孔 騰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序第十六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顧維摩第二六一之三號呈一件，據中央國務委員會呈請釐清湖北西南兩省關稅釐金參照等情，除指令准予照數劃分外，另請轉核備查由。

吳密。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處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序第十六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渝盛字第七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重慶市督辦茶葉稅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所該示並令行鈐知由。
吳密。應准照辦。兼已令行行政院轉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二四 漢字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五 檔字第五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渝總字第七四七三號呈一件，為運送財政部川康經貿專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暨其所附件均悉。應准照辦。案已令行政院轉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渝總字第八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國華業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新舊樣式並令行銷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案已奉行政院轉財政部知照矣。附件存。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委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渝審(31)渝四字第一三〇六五號呈一件，為通報附送死刑要案，抄件請核備。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委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渝審(31)渝四字第一三〇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兩清通報附送死刑要案，案會文，抄件轉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委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渝審(31)渝四字第一三零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經濟、社會兩部呈請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席林森

附錄

經濟部公告（凡）工字第二二三六九號

茲依委員工業技術審查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委員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十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頒發公書之項
公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註記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三八號

主文

姓名 蔡善銘 沈士俊 重慶臨江路三十號

物品 賦利牌本炭爐

申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蔡善銘所造木炭爐系請審查局于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木炭爐之構造去黑器及聯合器兩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制作之賦利牌木炭爐發生爐外有轉動去灰器冷却器管束及濾淨器混合器及凡而五蒸機輪瓦證明書及圖式所載（一）轉動去灰器爲石墨製成於發生爐及冷卻器間極中立軸裝附金屬葉板數枚發生爐所發生之煤氣到此即推動葉板使之旋轉傳氣體而所含雜質吹着於爐之內就煙幕底由出灰口排出（二）冷卻器爲一大直徑管氣體在此降低其溫度並設有一部份之瓦斯（三）此瓦斯在瓦斯器爲內外兩側白鐵圓筒所組成筒身質有無數小孔而細管貫以稻草或木屑上端蓋緊下端蓋有孔有氣孔氣自冷卻器水道通兩端間之稻草或木屑再通過布袋方至混合器（四）混合器爲混合煤氣及空氣之用煤氣及空氣等混合有凡而五蒸機輪瓦混和室中裝有螺旋輪三翼各有葉片十二枚均斜立成四十五度角混合器所有之壓力轉動輪葉板之風與空氣充分混合（五）凡而五蒸機輪瓦之瓦斯外其轉動去灰器及聯合器兩部份皆得見合於青筋鐵鏈依附獎勵工業技術審查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鑑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帶一合字第三三九號

姓 名 楊鈺麟 重慶市工務局
物 品 地形測量儀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之地形測量儀呈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測距板及測差板兩部份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地形測量儀係將小平板用鈕釦相連並以改造而成其諸大體與原利之部份為（一）測距板（二）測差板及（三）又形孔或測距板每一直角上移動之金屬板裝於照準儀之一端裝測時或藉由說孔被過測距板之高度以投射於照準尺上成為兩個相隔三角形若說牌尺長度及說距板厚度均為常數則水平距離為測距板高度之倒數而數換言之每一直角均可有其正之值以此數值逐「算出則於測距板上或為測距尺測量之跡而定點間之水平距離自可直接自測距尺讀得測差板則為一可以前後移動之金屬板亦以同樣方法測有參照之刻度各數該板可以直接取出兩定點間之高差兩板構構均為一齒桿與小齒輪所組合而成又形孔係由說尺之公分正反二頭絲所支成之方孔或成孔用以割洞並讀得數值在該項又形孔內無標頭之處至測距板及測差板兩部份之構造尚屬創見合於實用應准依頗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帶一合字第三四〇號

姓 名 浙江省錢江縣 新江製冰大港頭一〇四號
物 品 水平測高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之水平測高儀呈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水平測高儀改稱水平測高器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標項水平測高儀其標尺係以長十公尺徑約二公分之橡皮管一根連接於高約二公尺之木質二標桿上所裝金屬轉輪之下方作導口其蓋臂之上方接有一頂底皆透之冰桶標桿上刻有尺寸之度痕下邊有尖頭可用以直插於地而標桶在標桿上得自由上下移動並由定位螺旋固定之其原理係利用橡皮管貫通二標桿上所裝冰桶中之水而指出地西不同二點之高低差以一標桿上之水流指於公差之零點另一標桿上水面所指之尺度即為地西二點間相差之高低並可算得單位距離之坡度水準器相仿其精確度則較差惟在無水準器或他種儀器時可以用以代替以應臨時之需要雖依照營造工字技術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併名稱應改為水平測高器即符實務發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鑄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卷子第九〇二號

三十年（續）

本會詳核縣長任內二十九年辦理軍械修繕各項均非完全虧損並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委員會以民字第四三八號轉令各縣軍械之代價係於三月一日到縣該縣長於六日批覆照辦理電文謂賜給各項軍械之價格經專員會審決處以追回已付城市價為導集申報包入價內附請第三行政督察處將軍械補充辦法（仍規定合川應收之數為十萬兩市石並總合開洋五萬元到報該監理於七日召開獎勵委員會到各機關代表及士紳決議（一）每市石定價九元外加集中費一元（二）奉到之五萬元委數收買公穀俟再奉到啟款即行收買商人屯穀迨十九日該縣奉到軍械委員會四川省購糧委員會逕字第一五八七號令為將獎勵獎之軍穀十萬石知悉茲特同時又奉到第三區行政督察委員會公署民字第五五六號代電照省府廳購軍穀之開列總督保於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到達該縣請請各縣軍械收買價即應以二月十七日各該縣指定集中市場當日之市價為準二十一日該縣長又召開獎勵會員會審決分派公穀商設教導部比例三十一日該縣獎勵委員會復開獎勵會審決商穀均以二月十七日市價收購至於民設川無法購買實覺難堪或照我市價核算仍具丈量呈請示四月十日省府委員會撥發糧食主任唐世光批經獎勵獎之獎是據天民縣商會代表劉慶生等商定該縣收買價仍以二月十七日每市石上元六角五分之價收買並於四月五日銷賬到三十
萬元該縣獎勵委員會之決議於同日令知財政委員會縣商會及各鄉鎮長共攤購辦法如下（一）財委會公報一萬市石全縣商民屯穀一萬市石公縣民穀八萬市石其民穀以萬市石之分配額為第一區各鄉鎮二萬一千石第二區一萬七千石第三區各鄉之萬一千石並規定各區派定之數由各區長負責辦理採購之糧轉派各鄉分戶組織上（二）又各鄉獎勵就系縣數量先行減人會同各鄉保長嗣後按畝數核算各戶存穀之數量之數量比例分派此為四月五日以前集中二萬石四月底以前集中二萬五千石五月十五日以前集中三萬石五月底以前集中二萬五千石從以

依據二月十七日集中市局七九五六分之銀票銀圓市價已不無差異大瓦多兩售出各區銀圓及銀有不易粉粧示並名單簽賄賂造謠惑言妄傳令者傳聞以大為甚先後各縣銀庫銀錢分赴各該處鄉協辦銀庫第以時期拿送及打領銀市價之相違愈推效率殊不似若其錢者縣會乃以單字第十九九五號代發節持應集中之數量改為八萬石於八月七日電報每石市價為十四元先後各處變換乃分別商款略發至五月十五日各會督採購處所調在該處即情形向委所歲費銀庫於量及持將總額為八萬四萬石至九月中旬以後則該處之業已他經採購有錢銀銀票現採購亦與之過猶尚猶有若干而大不合即如最初價格之確定乃經縣議會所議決此縣委會並派有主任襄理員兼川粵鹽協辦辦事員於縣會之秘書及支用錢銀省縣委會雖不第五六七號各之規定案由縣長財務委員及各縣會督採購人員三面會取核亦極嚴密原調度報各項其有鹽報管私之場務芝緝緝設置備備種考於二月二日奉到無北行督辦公署成「第四八三種防盜政之札處此項屬軍械食之要政自應迅速辦理而延至同

月六日始到署辦理不無耽擱再就各縣委會掣字第一九三九號調令續發之集中日期照察該處發中之軍械均未能如限達成任務或期失遲無可謂有也參看省府縣議會及縣會各類銀錢錢糧均令得逞而尚未對該縣轉呈准以資隨後四川省府二十九年三月會計司因川省各縣督辦銀庫銀錢之宜考之規則其第六條及第八條定有審核之專職及處分相對而各該主管機關亦未據用是項銀庫事務任何部分自可從寬莫究不盡詳。

二、查貴州城關銀庫銀錢請撥向民間發放辦人民會議道各人民急切懇切我一再勸與鑑商並發公報各處該處於四百五日以後已制備運送高銀一百零五石並在省城市酒館任合夥銀庫各個店舖內民閒銀錢貯蓄有也向公會令八民貨銀共解超額費（見該縣雲門鄉總公所制令）等語請於各該處出高銀一佈申請領稱「收封換布亦於依循於之然因該濟米免稅由商會及財委會將財庫銀庫老銀換收一佈定辦手續後更我觀照銀庫領銀錢開一游不序我然蒙主事以以免新舊些前此此民印兩事更係另一事」等語被閩縣議會二十九年正月發書責諭貴州城關銀庫合司所長某公會見復該縣政府以該處第三八號執令佈請各倉庫固儲米糧數目一文郵該縣政府科長羅經學請得為三十四年正月廿四日付之附「若在庫錢物在庫固積及錢銀之為數額」。新嘉寶占少數歸轉合商會暫將銀庫暫停發銀春秋奉官之詳之新設先為封存陽銀銀庫外其有各庫屯領之名處還不收作此項銀庫候付各縣庫房公會候示另令執達等處銀庫各處委會

於翌年三十九日易草字第三十四五五號指合辦河新設恩予全部稅課各錢庫子謂除云去各以上銀庫等四月之新設為數並不甚多且在縣會發銀庫各處委會屯率第一五九號清令第三項第三款所列「凡歲貢有性量之存穀應全充照法定之標準價收銀」之文字不甚流傳不封存之新設又無清空考銀庫皮購銀之新設甚有不同此外別處內並無據典南銀之文字申請各處自縣庫為有利害關係事處當為長向民間發銀以資民食為迫令人民負擔甚重我一節中詳列格「以銀價格規定過低不能勝入爭合令送銀庫一部份賣一部份之重苦不遇令據銀庫憑照粒糧銀庫更於產對民食難發現有少數鄉城出此下策但經售出該庫並無故無及此增減銀倉撥歸銀庫而銀庫卓貢之官地銀庫均較以前之銀庫皆然在倉庫附近請就銀庫其銀庫每石銀無七元六角又三分之外皆無。

「本項第一二三各項區區長及委員起立之標準合此第二項既明定各項率定之額由各該區長自定之率之總額發派各鄉，分戶掛號其第三項又特明各鄉復應先調查所附或內有後標之再派各戶存額數量比例抽派縣長省廳不審二十四年三月十七五十九號命令所示請撥方式謂三項所稱「抽派」民謄課稅款中有餘額戶比例抽派之及同年三月十九日省字第一六八奉號令附發於正陽川省各縣審辦軍糧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載「各縣審辦軍糧總數除每戶每年收穀總額外所不見之差額為抽辦良效辦法完成之其抽派方式以舊開戶冊為標準」之各規定均尚相沿取用未變。茲有一件本鄉保長調查及定期派報一月而並未指明何處何歲及何戶所派之額不合比例申報各管領不能謂無誤由至計其額一節均據不否認其外保謂「僅實現少城鄉集出此下鄉經者悉歸立即嚴禁」云云捨同原審辦縣府並未發布存耕民倉之令令攝一鄉份鄉同既有此種情形而所請報請云者鄉內亦未見有何記載此終資不疑之等語。該鄉即因於迫令人民負擔超價費一箇申報已見剽遯濫收調查報告檢討該縣實內質驗鄉公所二十九年五月摺合一件其第三項所稱「各保富戶負擔超價費以略在四十石以上者照認之來報商以戶數營業情形撥歸之又稱「查收此次經辦軍糧事由政府核定價格每斛量一石估為七元六角所付時糧本所按各鄉民負擔自每斛量一石同三十石元計算所減每石應減津十二元一角五分以此比故每斛量一石尚差超價不收四元五角每分合外合行令印鑄保長印印送照樣風數自限三日內曉音定額送倉交付至於超價不收費亦須按照該保規定由經辦官印鑄公標並將標上擺入超價不收證費數目列榜張貼以示公明。」云云就此項事件擬收庫銀實為應負擔超價者以有餘四十石以上之富戶為限及經該縣公所之議決據我該公理訪示貴鄉是否有可情勢但此項辦法為省撫委會所頒各項章程所無該官門鄉竟有此種情形該縣為復始終未予纠正確參之咎自難免該上諭結責付飭戒人諭天民有公務員營減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為三款及第六條舉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事廳農政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述德

委員董鼎深

委員劉武

委員陶冶公

委員林鼎東

委員丁若愚

委員郭子敬

委員周仁彩

委員李文輝

委員李安燦

本報由表

公報一號一號

百數行數字

五

數

改字第五〇一號

三四

五

數

改字第五一一號

四

七

數

公報第五二二號

五

六

七

漢字第五二二號

四

五

六

漢字第五二二號

五

六

七

漢字第五二二號

四

五

六

漢字第五二二號

三

四

五

漢字第五二二號

二

三

四

漢字第五二二號

七

八

九

漢字第四八、九本報第十一月七日明令頒行政院長官公報正名通鑑於行政部廣西省三江縣田
務處財政部廣西省農業田賦管理處司理處之請核閱為青字特此更正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價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